



菜百首饰

CAIBAI JEWELRY

— EST. 1956 —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0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释 义	5
一、一般释义	5
二、行业专用释义	7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
二、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10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1
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14
五、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8
六、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	20
七、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22
八、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2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7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28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4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4
五、行业发展概况及本公司行业地位	60
六、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76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123
八、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情况	123
九、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24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35
十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0
十二、财务会计信息	151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	180
十四、发行人参控股子公司情况	184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190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190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92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13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216

一、市场风险	216
二、经营风险	216
三、财务风险	218
四、其他风险	219
五、其他重要事项	222
六、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224
七、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24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2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225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226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22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时间安排	22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29
一、备查文件	229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229

释 义

一、一般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简称		释义
菜百股份、本公司、公司、菜百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菜百有限	指	北京菜市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上金所	指	上海黄金交易所
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指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金正公司	指	北京市金正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菜百商场	指	北京市宣武菜市口百货商场，更名前为北京市宣武区菜市口百货商场
白广路商场	指	北京市宣武白广路百货商场，更名前为北京市宣武区白广路百货商场
银海铂金	指	北京银海铂金首饰制造有限公司，已注销
职工持股会	指	北京市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更名前为北京菜市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
富明地产	指	北京富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未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未来建设集团	指	未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宣武城建总公司	指	北京市宣武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广安置业投资公司
广安置业	指	北京广安置业投资公司，改制更名前为北京市宣武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
七巧板广告	指	北京七巧板广告有限公司，已注销
七巧板投资	指	北京七巧板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日月首饰	指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民航保安	指	北京民用航空保安器材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北京民用航空保安器材公司
宣武医药	指	北京市宣武区医药药材总公司
金座投资	指	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北京金座投资管理公司
京沙工艺品厂	指	北京京沙工艺品厂
德润经贸	指	北京德润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虎坊路百货	指	北京市宣武虎坊路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改制更名前为北京市宣武虎坊路百货商场
云南开发	指	北京云南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改制更名前为北京云南经济开发公司

简称		释义
深圳金麟	指	深圳市金麟首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改制更名前为深圳金麟珠宝首饰公司，后先后更名为深圳金麟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金麟	指	北京金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职工交流中心、技术交流站、技能交流创新中心	指	北京市西城区职工技能交流创新中心，更名前为北京市宣武区技术交流站、北京市西城区技术交流站
恒安天润	指	北京恒安天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明牌实业	指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更名前为浙江明牌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明牌珠宝	指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展宏博达工贸	指	北京展宏博达工贸有限公司
广安控股	指	北京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北京广安控股有限公司
京沙金业	指	京沙金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锦鸿	指	北京锦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空管投资	指	民航空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玉缘	指	北京玉缘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金迈网络	指	上海金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菜百	指	深圳市菜百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菜百电子商务、电商子公司	指	北京菜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天津菜百	指	天津菜百宝泉珠宝有限公司
金品玉尚	指	北京金品玉尚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金正融通	指	北京金正融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裕昌置业	指	北京裕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动力基金	指	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张一元	指	北京张一元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A 股	指	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招股意向书摘要	指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工商局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经贸委	指	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简称		释义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局/北京市市监局	指	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城区国资委	指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登中心	指	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公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200 人审核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菜百股份上市后适用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准则
新收入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嘉源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锋评估	指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WIND	指	上海万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

二、行业专用释义

简称		释义
----	--	----

简称		释义
上金所	指	上海黄金交易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由中国人民银行组建，专门从事黄金交易的金融要素市场
钻交所	指	上海钻石交易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 10 月 27 日成立的国家级要素市场，是中国大陆唯一的钻石进出口交易平台
黄金租赁	指	向银行借入黄金原材料组织生产，同时按照一定的租借利率支付利息。当租借到期后，通过向上海黄金交易所购入等质等量的黄金实物归还银行
T+D 业务、黄金 T+D、m 黄金 T+D	指	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延期交易品种，以保证金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客户可以选择合约交易当天交割，也可以延期交割，同时引入延期补偿费机制来平抑供求矛盾的一种现货交易模式 m 黄金 T+D 指迷你黄金 T+D 合约。黄金 T+D 合约的交易单位为 1 千克/手，m 黄金 T+D 合约的交易单位为 100 克/手。
K 金	指	在黄金中加入少量银、铜、锌等金属以增加黄金的强度和韧性而制成的合金，根据国家标准 GB11887-89 规定，每 k 含金量为 4.166%
委外加工	指	发行人委托贵金属制品生产商按公司要求加工生产贵金属产品的生产组织模式
黄金饰品	指	以黄金为主要原料制作的饰品
铂金饰品	指	以铂金为主要原料制作的饰品
黄金标准金、标准金	指	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 Au99.5、Au99.95、Au99.99
IP	指	知识产权，指权利人对其智力劳动所创作的成果和经营活动中的标记、信誉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
JNA 大奖	指	《亚洲珠宝》(Jewellery News Asia) 英文版主办，每年举办一次，旨在嘉许世界各地珠宝和宝石业内人士和企业，持续创新的精神、卓越的表现以及为亚洲地区珠宝业所作出的贡献
ERP 系统	指	企业资源计划管理信息系统，是能够整合公司实时信息，实现物资资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资源管理、信息资源管理集成一体化的企业管理信息系统
POS 系统	指	销售时点信息系统，是通过自动读取设备（如收银机）在销售商品时直接读取商品销售信息，并通过通讯网络和计算机系统传送至有关部门进行分析加工以提高经营效率的系统
SCM 系统	指	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是以订单管理、仓储管理、运输管理等供应链管理为主的信息系统
第三方电商平台	指	由除买、卖双方之外的第三方建设的为买方和卖方开展电子商务服务的平台
第三方支付平台	指	具备一定实力和信誉保障的独立机构，为交易双方提供支付解决方案服务的平台
SKU	指	Stock Keeping Unit (最小库存单元)，一般是以件、盒、托盘等为单元。SKU 是物流配送中心物流管理的一种必要的方法，现在已被引申为产品统一编号的简称，每种产品均对应有唯一的 SKU 号

特别说明：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意向书摘要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分配一次利润，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也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时，可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存在下列情形，公司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1) 现金分红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

(4) 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在确保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三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一) 控股股东金正公司承诺

“一、自菜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菜百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菜百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本公司所持菜百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菜百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

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则本公司所持菜百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菜百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若菜百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公司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菜百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菜百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菜百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菜百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公司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菜百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公司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四、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授权菜百公司董事会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对本公司所持菜百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其他法人股东明牌实业、云南开发、恒安天润、空管投资、金座投资、北京锦鸿、京沙金业、虎坊路百货、技能交流创新中心承诺

“一、自菜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菜百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菜百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本公司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菜百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菜百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菜百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菜百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公司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菜百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公司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三、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授权菜百公司董事会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对本公司所持菜百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三）持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赵志良、王春利、陈捷、申俊峰、付颖、关强、谢华萍、宁才刚、李运沚和时磊承诺

“一、自菜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菜百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菜百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本人所持菜百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菜百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则本人所持菜百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承诺期限 12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菜百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若菜百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菜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菜百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菜百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菜百公司股份。

四、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菜百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菜百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菜百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菜百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菜百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五、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授权菜百公司董事会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对本人所持菜百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和停止条件

自菜百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菜百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若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则上述股票收盘价或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启动本预案中的股价稳定措施。

若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点至股价稳定措施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停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措施，直至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二、公司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及程序

1、在公司符合本预案第一条启动条件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菜百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并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意见，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稳定股价措施，制定并公告具体的股价稳定方案，披露拟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回购或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

(1) 公司回购股份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中选择公司回购方式，则公司应自公告之日起 1 个月之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计划；公司股份回购计划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应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计划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全部回购（若该股份回购计划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则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且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单次计划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10%；若公司根据本预案在同一个会计年度需多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则在同一个会计年度之内累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30%。

公司承诺在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的启动条件后，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履行上述的股份回购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中选择控股股东增持方式，则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金正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应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全部增持计划（如该期间存在限制其买卖股票的情形或该股份增持计划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则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且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单次计划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若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本预案在同一个会计年度需多次增持公司股份，则在同一个会计年度之内累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中选择由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

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式,则菜百公司届时在任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全部增持计划(如该期间存在限制其买卖股票的情形或该股份增持计划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则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公司届时在任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且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届时在任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单次计划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10%;若根据本预案在同一个会计年度需多次增持公司股份,则各自在同一个会计年度之内累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30%。

2、根据上述程序实施完毕一次稳定股价方案后的6个月内,公司不再启动其他股价稳定方案。若前一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6个月后,在本预案有效期内菜百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再次启动新一轮的稳定股价方案。

3、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在聘任该等新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其签署相关承诺。若拟新聘任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绝签订相关承诺函,本公司将不予聘任。

三、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保障措施

1、若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公司符合本预案第一条启动条件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方案,则公司将延期发放全部董事的50%薪酬,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股价稳定方案之日止。

2、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公司回购方式，则除因不可抗力、未获相关部门批准等外部因素之外，公司未能按期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将公开说明未按期履行该等回购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将自愿申请冻结与履行本次回购义务相等金额的自有资金，为公司履行上述回购义务提供保障，直至公司履行完毕上述回购义务或实施其他替代措施。

3、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由控股股东增持方式，则除因不可抗力、未获相关部门批准等外部因素之外，公司控股股东未能按期履行增持义务，则菜百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实施完毕上述股份增持计划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4、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式，则除因不可抗力、未获相关部门批准等外部因素之外，公司届时在任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期履行增持义务，则菜百公司应将与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予以截留，直至其实施完毕股份增持计划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5、若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菜百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或增持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四、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其他说明

1、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有效期三年。

2、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及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按照本预案中相关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同意本预案中未履行承诺时相关处置措施。”

五、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金正公司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本公司拟长期、稳定持有菜百公司股份。在 36 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本公司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二、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2）承诺的限售期届满；（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4）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2、减持股份的方式：本公司因故需转让持有的菜百公司股份的，需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3、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

三、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菜百公司，并同意归菜百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菜百公司，则菜百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菜百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明牌实业、恒安天润和云南开发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本公司拟长期、稳定持有菜百公司股份。在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本公司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二、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2）承诺的限售期届满；（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4）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2、减持股份的方式：本公司因故需转让持有的菜百公司股份的，需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3、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

三、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菜百公司，并同意归菜百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菜百公司，则菜百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菜百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六、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

（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该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实现，且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较上一年度出现同比下降的风险。对此，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二）公司应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

公司已对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稳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用账户进行存储，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努力提高股东回报。

3、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经营活动的效率性和效果性、资产的安全性、经营信息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积极引进专业性管理人才，提升公司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管理风险。”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全力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五、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应全力支持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涉及股权激励的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六、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金正公司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

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菜百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菜百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菜百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据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对相关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认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公司违反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应回购股票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等公开承诺事项的，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公司将：

（1）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开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监督，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督促公司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理；

（3）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4）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将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经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承诺

“一、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公开披露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菜百股份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若本公司未能履行该等承诺导致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同意按照经司法机关最终裁决确认的赔偿金额冻结本公司相应自有资金，为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机构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本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

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菜百股份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菜百股份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并停发本人应在菜百股份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菜百股份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菜百股份指定账户。

4、如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八、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一）经营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目前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以北京市为核心的华北地区，且公司北京总店的销售占比较高。为改善销售集中的局面，公司已在河北、天津及内蒙古开设直营连锁门店，并利用电商渠道扩大销售区域。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华北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5%、97.97% 与 95.81%，2018 年-2020 年，公司在华北地区以外区域销售比例稳步增长，2019 年和 2020 年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72.00% 和 74.26%。上述情况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公司销售区域过于集中的状况，但并没有使这种局面得到根本的扭转。

在公司目前的销售区域分布情况下，如华北地区经济环境、居民收入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区域珠宝行业竞争加剧，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黄金和铂金，公司黄金、铂金原材料主要通过上金

所采购，而国内黄金、铂金价格受国内外经济形势、通货膨胀、供求变化、地缘政治、国际金价等复杂因素影响，近年来上金所黄金、铂金价格呈波动走势。

公司产品价格与上金所黄金、铂金价格具有高度相关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采用随原材料价格波动而调整的定价原则，库存商品发出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若黄金、铂金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则公司可直接通过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获得经营收益。若黄金、铂金等原材料价格下跌，公司直接面临着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给经营业绩带来压力。

（三）委外加工风险

公司为黄金珠宝专业经营公司，聚焦于产品附加值较高的上下游两端，强调原料采购、款式设计、连锁销售和品牌运营等附加值高的核心环节，将附加值较低、标准化程度较高的珠宝首饰加工环节委托专业加工厂商进行生产。虽然公司对委外加工厂商进行了严格的筛选，并与主要委外加工厂商均建立了良好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且终端销售产品已经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但如委外加工厂商延迟交货，或加工工艺和产品质量达不到公司所规定的标准，可能对本公司存货管理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

2020年初以来，国际大面积爆发传染性强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此次公共卫生事件对经济产生重大影响。随着疫情扩散，公司原材料供应、委外加工等产业链上的环节均受到一定影响。珠宝产品作为非必需消费品，其市场环境受到消费者购买力水平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影响。在疫情期间，包括黄金珠宝零售企业在内的线下零售行业受到极大冲击，公司的正常经营也受到较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我国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居民消费需求已经出现明显复苏。如后续疫情出现反复，有可能导致消费者购买力和购买意愿下降，从而出现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风险。

（五）租赁门店物业的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用于门店经营的租赁房产中，租赁房产涉及划拨土地的面积 of 920 平方米，占公司使用的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2.97%；未取得或未提供权属证书的面积为 439.89 平方米，占公司使用的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1.42%。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占有并实际使用该等房屋，且没有其他第三方对该等物业或租赁事项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等租赁房屋或就此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公司仍存在由于该等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影响公司连锁门店经营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计划公开发行 7,777.78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收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05 元（按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按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因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5,467.68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 3,396.23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943.40 万元、律师费用 602.08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27.36 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98.62 万元（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总额与明细项目加总之和的差异系尾差因素造成）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Caishikou Department Store Co.,Ltd.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志良
成立日期:	1994 年 12 月 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19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06 号
邮政编码:	100053
联系电话:	010-8352 0088
传真号码:	010-8352 0468
互联网地址:	http://www.bjcaibai.com.cn
电子信箱:	cb_investors@bjcaibai.com.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2000 年 4 月 19 日, 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办函[2000]35 号《关于同意设立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 菜百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 菜百股份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变更为 15,000 万元, 其中: 2,361.52 万元为非货币出资, 系菜百有限股东菜百商场、职工持股会、中银金行和银海铂金以其按持股比例享有的菜百有限净资产经评估作价后作为对菜百股份的出资; 注册资本其余 12,638.48 万元系货币出资, 由菜百商场、中银金行、银海铂金、职工持股会、富明地产、宣武城建总公司、七巧板广告、日月首饰、民航保安、宣武医药、京沙工艺品厂、德润经贸、虎坊路百货、云南开发、深圳金麟和技术交流站等 16 位发起人认缴。

1999 年 10 月 13 日, 菜百有限召开第一届第十次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确定股份改制的各有关事项》、《确认资产评估及净资产的分割》, 同意: 1、同意股

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确定新增股东及出资比例；2、根据评估报告结果，实际可折股投资的净资产为 2,361.52 万元，一致同意按原投资比例分割可作价投资的净资产作为股份公司的投资。2000 年 1 月 8 日，菜百有限召开第一届第十一次股东会，审议同意：1、同意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确认企业经评估后净资产为 2,361.52 万元，其所有归属权如下：北京市宣武菜市口百货商场确认 1,705.49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72.22%；北京宣武白广路百货商场确认 131.30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5.56%；中银金行确认 131.30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5.56%；职工持股会确认 393.43 万元，占净资产 16.66%；3、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企业继承。

1999 年 3 月 20 日，菜百有限向宣武区政府提交《北京菜市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转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菜政字[99]01 号），申请菜百有限转制变更为菜百股份；在资产评估的基础上，公司将有新的发起人加入，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至 15,000 万元。

1999 年 11 月 26 日，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宣政复[1999]11 号），批复如下：1、原则同意上述改制方案；2、企业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其中菜百商场股份由 1,300 万元增至 4,460 万元；3、在方案实施中的国有资产管理等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2000 年 1 月 28 日，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综[2000]126 号），同意：（1）菜百有限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方案；（2）同意菜百商场作为发起人之一，认购股份 4,460 万股；（3）股份公司总股本 15,00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7,49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9.93%；前述国有法人股中，菜百商场持有 4,4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9.73%。

2000 年 3 月 2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办函[2000]35 号），同意：（1）设立菜百股份；（2）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3）菜百股份的股份总数 1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 15,000 万元，股权设置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菜百商场	4,460.00	29.73
2	中银金行	330.00	2.20
3	银海铂金	330.00	2.20
4	职工持股会	1,780.00	11.87
5	富明地产	3,500.00	23.33
6	宣武城建总公司	1,000.00	6.67
7	七巧板广告	600.00	4.00
8	日月首饰	500.00	3.33
9	民航保安	300.00	2.00
10	宣武医药	100.00	0.67
11	京沙工艺品厂	300.00	2.00
12	德润经贸	300.00	2.00
13	虎坊路百货	200.00	1.33
14	云南开发	1,000.00	6.67
15	深圳金麟	150.00	1.00
16	技术交流站	150.00	1.00
合计		15,000.00	100.00

2000年1月25日，北京金正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菜市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金评报字[2000]第006号），以1999年12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菜百有限评估净资产为2,361.52万元。¹

2000年1月28日，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对北京菜市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拟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京国资估[2000]112号），确认北京金正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正式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评估操作中所选用的评估方法适当；其出具的金评报字[2000]第006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对被评估资产和北京菜市口百货有限责任

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北京金正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曾以199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过金评报字（1999）第063号《北京菜市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京国资估[1999]351号《对北京菜市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拟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予以确认。后因该金评报字（1999）第063号资产评估报告过期，北京金正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重新出具了金评报字[2000]第006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核确认。

公司拟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效，评估基准日为 1999 年 12 月 30 日。

2020 年 5 月 6 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公司委托对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9 年 12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复评，出具了《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中锋评报字（2020）第 01089 号）。

2000 年 4 月 10 日，北京中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中威验（2000）第 238 号），验证菜百股份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菜百商场等 16 家法人单位出资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以货币出资 12,638.48 万元、以净资产方式出资 2,361.52 万元；以上货币出资已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存入银行账户。

2020 年 8 月 10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6691 号），对公司 2000 年 4 月改制设立股份公司的验资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

1999 年 12 月 30 日，菜百商场等 16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对股权结构、发起人权利义务等作出约定。

2000 年 4 月 14 日，菜百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公司筹办费用审计报告》、《公司在设立过程中用非货币出资抵作股款的情况说明》、《公司章程》、《董事推荐提案》、《监事推荐提案》等菜百股份设立的相关议案。

2000 年 4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菜百股份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00015033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菜百股份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及其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	净资产	合计出资	
1	菜百商场	2,754.51	1,705.49	4,460.00	29.73
2	富明地产	3,500.00	-	3,500.00	23.33
3	职工持股会	1,386.57	393.43	1,780.00	11.87
4	云南开发	1,000.00	-	1,000.00	6.67
5	宣武城建总公司	1,000.00	-	1,000.00	6.67

6	七巧板广告	600.00	-	600.00	4.00
7	日月首饰	500.00	-	500.00	3.33
8	中银金行	198.70	131.30	330.00	2.20
9	银海铂金	198.70	131.30	330.00	2.20
10	民航保安	300.00	-	300.00	2.00
11	京沙工艺品厂	300.00	-	300.00	2.00
12	德润经贸	300.00	-	300.00	2.00
13	虎坊路百货	200.00	-	200.00	1.33
14	深圳金麟	150.00	-	150.00	1.00
15	技术交流站	150.00	-	150.00	1.00
16	宣武医药	100.00	-	100.00	0.67
合计		12,638.48	2,361.52	15,000.00	100.00

注：根据当时《公司法》（1999年12月25日生效实施）第九十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份总额应当相等于公司净资产额”。截至1999年12月30日，菜百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892.34万元，该等净资产评估结果为2,361.52万元，净资产存在评估减值的情况，为确保股份公司出资充实，因此按照资产评估结果全额折股，该等操作不影响菜百股份设立的合法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1997年12月25日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股份制企业用盈余公积金派发红股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红股数额，应作为个人所得征税”。

菜百有限于2000年4月1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北京中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威验（2000）第238号《验资报告书》及北京金正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金评报字[2000]第006号《北京菜市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菜百商场、中银金行、北京银海及职工持股会以持有菜百有限截至1999年12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合计2,361.52万元（其中，菜百有限实收资本为1,800万元，盈余公积654.38万元，未分配利润431.7931万元，扣除评估减值部分，实际以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部分不超过561.52万元）出资，全部计入股本，转增资本由菜百有限全体股东按转增前持股比例持有。因此，根据上述规定，菜百有限整体变更时涉及的盈余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部分，机构股东不涉及税收缴纳问题，职工持股会涉及个人所得税的

缴纳。职工持股会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经缴纳完毕。

（二）发起人情况

菜百股份设立时，公司发起人股东为菜百商场等 16 家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市宣武菜市口百货商场

企业名称	北京市宣武菜市口百货商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砖胡同 2 号院 7 号楼三层 306
法定代表人	孟令芑
注册资本	177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北京市金正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100.00% 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542968E
成立日期	1956-01-01
经营期限	1956-01-0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销售百货、纺针织品、交电、家具、劳保用品、工艺美术品、装饰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菜百商场资产总额为 2,204.0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9.54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 2.7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北京富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未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6 号广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	周玉林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过仕林持股 90.00% 王飞持股 1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543030T
成立日期	1996-09-19
经营期限	1996-09-19 至 2036-09-18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普通货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北京富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已更名为未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企业名称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住所	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0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捷
注册资金	9,271.82 万元人民币
会员情况	752 名自然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100003444111458
成立日期	1998-02-16
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有效期	2019-11-26 至 2023-01-30
经营范围	筹集管理职工股，代表会员向本公司投资，并行使股东表决权，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4、北京云南经济开发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云南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后八楼
法定代表人	李国良
注册资本	28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李立平持股 25% 李国良持股 20.47% 李超持股 10.00% 高建忠持股 7.14% 郑红杰持股 6.15% 李冬来持股 4.46% 史京民持股 4.17% 金贵扬持股 4.17% 刘雅君持股 3.30% 李振洲持股 3.30% 阴建伟持股 3.03% 张福茂持股 2.93% 申德平持股 2.73% 杜国顺持股 2.05% 郭贺军持股 1.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544250B
成立日期	1983-10-01
经营期限	2002-04-03 至 2042-04-02

经营范围	销售卷烟;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6月30日);销售百货、针纺织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未经加工的坚果;装璜设计;技术开发;摄影服务、劳务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茶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云南开发资产总额为13,55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614.71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3,921.9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北京云南经济开发公司已更名为北京云南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北京市宣武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广安置业投资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13层1319号
法定代表人	肖晨
注册资本	733,6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北京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00%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538045K
成立日期	1986-03-13
经营期限	1986-03-13至2046-03-12
经营范围	开发房屋建设用地;经营商品房;项目投资;出租自有房屋。(“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安置业资产总额为3,279,221.9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13,015.98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5,004.38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广安置业资产总额为3,439,046.2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25,381.41万元、2020年1-6月净利润-3,508.63万元;2019年财务数据经安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20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北京市宣武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广安置业投资公司。

6、北京七巧板广告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七巧板广告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怀柔县渤海镇三渡河村北 500 米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北京七巧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6.00% 陈平持股 18.00% 刘士铭持股 6.00%
企业注册号	1102271430756
组织机构代码	10189500X
成立日期	1993-01-08
注销日期	2018-08-13
经营范围	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北京七巧板广告公司已更名为北京七巧板广告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注销。

7、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镇
法定代表人	虞阿五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虞兔良持股 48.24% 虞阿五持股 41.21% 绍兴日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93% 绍兴携程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1460617030
成立日期	1995-12-25
经营期限	1995-12-25 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批发、零售：纺织品及原料、服装、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建材(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日月集团资产总额为 795,18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93,367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10,554 万元；2020 年财务数据经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8、中银金行

企业名称	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10
法定代表人	黄楚坚
注册资本	8,9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上海天美珠宝有限公司持股 44.94% 深圳市永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3.03% 深圳市信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1.22% 北京瑞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19% 项纪青持股 5.62% 李济杉持股 5.62% 周敏持股 4.49% 汪大鹏持股 3.37% 深圳前海移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25% 罗诗琪持股 2.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145479H
成立日期	1992-08-03
经营期限	2008-09-18 至 2028-09-17
经营范围	销售金银饰品、珠宝首饰、钟表、工艺品；代销金银币（章）；投资管理；产品设计；珠宝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银金行资产总额为 29,767.3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09.85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 934.81 万元；以上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中银金行已改制更名为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

9、北京银海铂金首饰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银海铂金首饰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平谷县大华山镇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	黄楚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中银金行持股 50.00% 北京科信兴业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40.00% 上海天美珠宝有限公司持股 10.00%
企业注册号	1102261826827
组织机构代码	102955254
成立日期	1997-11-07
注销日期	2017-03-08
经营范围	制造铂金饰品、工艺美术品；销售铂金首饰、工艺美术品、珠宝翠钻（以上未经专项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北京民用航空保安器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民用航空保安器材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 1 号楼 B921(东二环)
法定代表人	马亦飞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中国民用航空局空中交通管理局 100.00%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101317525K
成立日期	1993-11-16
经营期限	2016-09-30 至 2066-09-29
经营范围	购销民航保安器材、工艺美术品、电子计算机、百货、交电、汽车（零售，小轿车除外）、消防器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中介服务除外）；机械电器设备维修、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民航保安资产总额为 9,222.0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728.52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357.21 万元；2020 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注：北京民用航空保安器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民用航空保安器材有限公司。

11、北京京沙工艺品厂

企业名称	北京京沙工艺品厂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豆各庄村西
法定代表人	李富山
注册资本	259.6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昌平区农机局 100.00%控股
企业注册号	110114005356328

组织机构代码	102645483
成立日期	1988-12-23
吊销日期	2010-12-13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黄金饰品。销售珠宝，加工、销售白金饰品。修理首饰

12、北京德润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德润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甲3号院1号楼1807室
法定代表人	肖秋雄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北京德润佳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337117859
成立日期	1998-10-30
经营期限	1998-10-3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销售汽车（含小轿车）、铁精粉、工艺美术品、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首饰、照明器材、文化体育用品、塑料制品、煤炭、焦炭；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北京市宣武虎坊路百货商场

企业名称	北京市宣武虎坊路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北纬路 8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惠敏
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刘惠敏持股 42.00% 杜善玮持股 8.67% 史志伟持股 8.67% 张东玲持股 8.67% 杨凤霞持股 3.33% 王秋燕持股 3.33% 张淑祺持股 3.33% 郭永安持股 3.33% 李惠春持股 2.67% 刘美玲持股 2.00% 石金香持股 2.00% 颜秀云持股 2.00% 李洪育持股 1.67% 张素云持股 1.67% 耿雅丽持股 1.67% 屈金双持股 1.67% 李志敏持股 1.67% 韩贵雨持股 1.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540823N
成立日期	1959-10-01
经营期限	2005-09-21 至 2035-09-20
经营范围	销售定型包装食品、茶叶；零售国产卷烟；销售百货、文具用品、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劳保用品、首饰、工艺品、家具、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除外）、化妆品、卫生用品、厨房、卫生间用具；复印、打字；扩印服务；名片印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虎坊路百货总资产 2,197 万元、净资产 2,021 万元，2020 年净利润 36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北京市宣武虎坊路百货商场已更名为北京市宣武虎坊路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14、深圳金麟珠宝首饰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主楼 21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宪同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深圳市金麟投资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3583XA

成立日期	1994-06-30
经营期限	2000-07-3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黄金制品、铂金制品、钯金制品、K 金制品、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银饰品、翡翠玉石、宝石、玉器、钻石、首饰品、工艺品、珠宝首饰的设计与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网上销售金银、珠宝首饰；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含股票、债券、期货、基金投资及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珠宝首饰加工。
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金麟总资产 37,243 万元、净资产 5,079 万元，2020 年净利润-17 万元；2020 年财务数据经深圳市礼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注：深圳金麟珠宝首饰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金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5、北京市宣武区技术交流站

企业名称	北京市西城区职工技能交流创新中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甲 1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注册资本	5 万元
组织类型	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102400792326Y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期	自 2019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技术交流协作，咨询，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发布。
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技能交流创新中心总资产 298.87 万元、净资产 296.47 万元，2020 年净利润 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北京市宣武区技术交流站已更名为北京市西城区职工技能交流创新中心。

16、北京市宣武区医药药材总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横西街 27 号
法定代表人	薛国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会持股 92.28% 袁瑞音持股 4.10% 赵国英持股 3.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541033H
成立日期	1991-10-10
经营期限	2005-04-18 至 2025-04-17
经营范围	销售包装食品；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装饰材料、家具；仓储服务；修理日用工业品；房屋出租。（“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座投资总资产 60,525.88 万元、净资产 22,704.99 万元，2020 年净利润 4,111.96 万元；2020 年财务数据经北京慕维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注：北京市宣武区医药药材总公司已更名为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发起人为菜百商场、富明地产、职工持股会、云南开发和宣武城建总公司。

菜百商场于 1994 年经整体评估，以全部经营性资产出资设立菜百有限，剩余少量小额非经营性资产，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

富明地产，后更名为未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及销售商品房等业务。

职工持股会设立目的系为规范持股，承接菜百有限设立时因受股东人数上限限制而由 45 名工商登记显名自然人股东所持的菜百有限股权。职工持股会作为持股主体代持菜百有限股权，全体出资自然人作为职工持股会会员。

云南开发主要从事销售卷烟、食品、茶叶等业务。

宣武城建总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广安置业投资公司，为北京市西城区属的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国有企业。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菜百有限改制变更设立，设立时整体承继了菜百有限的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首饰零售业务，设立前后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菜百商场、富明地产、职工持股会、云南开发和宣武城建总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设立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设立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由菜百有限改制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业务及业务流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自成立以来，除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菜百有限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菜百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均由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主要资产已完成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7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7,777.78 万股（全部为新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金正公司 (SS)	19,110.0000	27.30	19,110.0000	24.57
2	明牌实业	12,600.0000	18.00	12,600.0000	16.20
3	恒安天润	10,332.0000	14.76	10,332.0000	13.28
4	云南开发	6,758.1818	9.65	6,758.1818	8.69
5	赵志良	2,499.5944	3.57	2,499.5944	3.21
6	空管投资 (SS)	2,205.0000	3.15	2,205.0000	2.83
7	金座投资	1,890.0000	2.70	1,890.0000	2.43
8	北京锦鸿	1,890.0000	2.70	1,890.0000	2.43
9	王春利	1,600.4546	2.29	1,600.4546	2.06
10	京沙金业	945.0000	1.35	945.0000	1.21
11	虎坊路百货	630.0000	0.90	630.0000	0.81
12	职工交流中心	525.0000	0.75	525.0000	0.67
13	750 名自然人	9,014.7692	12.88	9,014.7692	11.59
14	社会公众股	-	-	7,777.78	10.00
总计		70,000.0000	100.00	77,777.78	100.00

注：SS 为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即国有股股东。

(二) 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金正公司 (SS)	19,110.0000	27.30
2	明牌实业	12,600.0000	18.00
3	恒安天润	10,332.0000	14.76
4	云南开发	6,758.1818	9.65
5	赵志良	2,499.5944	3.57
6	空管投资 (SS)	2,205.0000	3.15
7	北京锦鸿	1,890.0000	2.70
8	金座投资	1,890.0000	2.70
9	王春利	1,600.4546	2.29
10	京沙金业	945.0000	1.35
合计		59,830.2308	85.47

注：SS 为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即国有股股东。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赵志良	2,499.59	3.57	董事长
2	王春利	1,600.45	2.29	董事、总经理
3	关强	217.75	0.31	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张艳梅	165.45	0.24	已退休，退休前任党总支副书记
5	陈捷	154.12	0.22	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6	刘鸽	130.45	0.19	已退休，退休前任副总经理
7	宁才刚	128.66	0.18	副总经理
8	谢华萍	128.66	0.18	副总经理
9	时磊	128.53	0.18	副总经理、工会副主席
10	杨文兰	120.91	0.17	已退休，退休前任副总经理

（四）公司股东情况和性质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发行人现有股东 762 名，其中机构股东 10 名，自然人股东 752 名。

金正公司、空管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为国有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金正公司持有公司 19,1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0%；空管投资持有公司 2,20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

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东及战略投资者。

1、机构股东

经发行人各股东确认，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1）金正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金正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108,156.00	100.00	国有法人
合计		108,156.00	100.00	-

(2) 明牌实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明牌实业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7,705.00	67.00	非国有法人
2	虞阿五	1,840.00	16.00	自然人
3	尹美娟	690.00	6.00	自然人
4	尹阿素	690.00	6.00	自然人
5	虞兔良	575.00	5.00	自然人
合计		11,500.00	100.00	-

(3) 恒安天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恒安天润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刘伟	544.00	80.00	自然人
2	陈守荣	136.00	20.00	自然人
合计		680.00	100.00	-

(4) 云南开发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云南开发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李立平	70.00	25.00	自然人
2	李国良	57.32	20.47	自然人
3	李超	28.00	10.00	自然人
4	高建忠	19.99	7.14	自然人
5	郑红杰	17.22	6.15	自然人
6	李冬来	12.49	4.46	自然人
7	史京民	11.68	4.17	自然人
8	金贵扬	11.68	4.17	自然人
9	刘雅君	9.24	3.30	自然人
10	李振洲	9.24	3.30	自然人
11	阴建伟	8.48	3.03	自然人
12	张福茂	8.20	2.93	自然人
13	申德平	7.64	2.73	自然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4	杜国顺	5.74	2.05	自然人
15	郭贺军	3.08	1.10	自然人
合计		280.00	100.00	-

(5) 空管投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空管投资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中国民用航空局空中交通管理局	8,000.00	100.00	国有法人
合计		8,000.00	100.00	-

(6) 金座投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金座投资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会	4,614.21	92.28	非国有法人
2	袁瑞音	204.80	4.10	自然人
3	赵国英	180.99	3.62	自然人
合计		5,00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会持有金座投资 92.28% 的股权（对应金座投资 4,614.2132 万元出资额）。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会为社团法人，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总工会核发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

根据北京市宣武区总工会 2005 年 3 月 29 日下发的宣工字[2005]10 号《关于对北京金座投资管理公司、北京金座投资管理公司工会<关于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的申请书>的批复》，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会所持金座投资的股权系代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会持有，“工会组织机构、资产与持股会的组织机构、资产实行两断开。”根据金座投资的说明，上述代持股系因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会未办理社团法人登记，无法登记为金座投资的显名股东。

根据金座投资提供的《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内部职工持股会章程》，金座投资内部职工持股会由出资的公司内部职工组成，注册资金为

4,614.2132 万元，金座投资内部职工持股会的资金仅限于向金座投资投资；金座投资内部职工持股会以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会名义作为投资主体办理公司的登记注册，会员出资由金座投资内部职工持股会负责管理，会员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并按照出资比例获取股利。

根据金座投资提供的会员名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金座投资内部职工持股会共有 73 名会员，合计持有 4,511.9592 万元出资；金座投资内部职工持股会另有 102.2540 万元出资作为存量份额尚未量化至个人。

金座投资持有发行人 2.7% 的股份（对应菜百股份 1,890 万股股份），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不属于发行人 5% 以上重要股东；金座投资控股股东为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会，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7）北京锦鸿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北京锦鸿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1	深圳市金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900.00	90.00	非国有法人
2	北京金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	非国有法人
3	贾鹏	50.00	5.00	自然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8）京沙金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京沙金业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1	李富山	900.00	90.00	自然人
2	梅梅	100.00	10.00	自然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9）虎坊路百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虎坊路百货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1	刘惠敏	12.60	42.00	自然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2	杜善玮	2.60	8.67	自然人
3	史志伟	2.60	8.67	自然人
4	张东玲	2.60	8.67	自然人
5	杨凤霞	1.00	3.33	自然人
6	王秋燕	1.00	3.33	自然人
7	张淑祺	1.00	3.33	自然人
8	郭永安	1.00	3.33	自然人
9	李惠春	0.80	2.67	自然人
10	刘美玲	0.60	2.00	自然人
11	石金香	0.60	2.00	自然人
12	颜秀云	0.60	2.00	自然人
13	李洪育	0.50	1.67	自然人
14	张素云	0.50	1.67	自然人
15	耿雅丽	0.50	1.67	自然人
16	屈金双	0.50	1.67	自然人
17	李志敏	0.50	1.67	自然人
18	韩贵雨	0.50	1.67	自然人
合计		30.00	100.00	-

(10) 技能交流创新中心

技能交流创新中心为事业单位法人，举办单位为北京市西城区总工会。根据西城区总工会出具的证明，技能交流创新中心不属于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且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出资资金来源为工会自有资金，不是财政经费，因此技能交流创新中心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作为公司股东的事业单位，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35 号，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规定：“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第五十一条规定：“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第五十二条规定：“行政单位所属独立核算的非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不执行本办法”。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36 号，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各类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第十九条规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等方式”，第二十一条规定：“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第五十五条规定：“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依照国家关于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68 号）第四十八条规定：“对外投资是指事业单位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事业单位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因此，根据上述规定，除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外，其他事业单位可以进行对外投资活动，但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

根据西城区财政局出具的《证明》：“原宣武区财政局没有向原宣武区总工会拨付关于投资入股菜百股份的专项财政拨款。原宣武区总工会拨付给原北京市宣武区技术交流站入股菜百公司的 150 万元资金来源不是财政拨款及其结余”。

根据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组织部出具的《证明》：“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名录，北京市西城区职工技能交流创新中心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根据西城区总工会出具的说明，北京市西城区职工技能交流创新中心属于独立核算的非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事业法人。北京市西城区职工技能交流创新中心于 2000 年 4 月投资菜百股份的行为及其持有菜百股份的股权发生的历次变动均合法有效。原宣武区总工会向原宣武区技术交流站拨付的 150 万元资金系原宣武区总工会的自有资金，具体来源为原宣武区总工会当年及以往年份下级工会上缴的工会经费、对外投资形成的投资收益，以及对外出租房产形成的租金收入等，上述工会经费的使用符合《工会法》及《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关于工会兴办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定。原宣武区技术交流站以收到的 150 万元对菜百股份进行出资，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经费用途合规。

综上，技能交流创新中心不属于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原宣武区技术交流站对菜百股份的出资资金来源系工会自有资金，不存

在利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出资的情形，技能交流创新中心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自然人股东

菜百股份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商品的原料采购、款式设计、连锁销售和品牌运营，该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未要求自然人股东取得关于发行人股东资格需要符合特别的要求或条件。

发行人现有 75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退休员工、个别离职员工或个别去世退休员工的继承人。根据 752 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该等自然人股东在菜百股份的任职情况、核对身份证信息等，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和《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成为或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

3、发行人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出具《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承诺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本公司”）特此承诺本公司股东不存在如下情形：

（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

1	白振先	白胜系白振先之子	139,790	0.0020%
2	白胜		70,637	0.0010%
3	曹秀萍	甄风云与曹秀萍系夫妻关系	269,409	0.0038%
4	甄风云		84,711	0.0012%
5	闫顺德	闫顺德与胡淑香系夫妻关系	176,381	0.0025%
6	胡淑香		159,636	0.0023%
7	黄亚琴	牟连根与黄亚琴系夫妻关系	72,762	0.0010%
8	牟连根		110,318	0.0016%
9	姜秀萍	姜秀萍与鹿祺系母女关系	25,035	0.0004%
10	鹿祺		106,347	0.0015%
11	李素香	李素香与王鑫系母子关系	184,126	0.0026%
12	王鑫		25,455	0.0004%
13	李燕臣	李燕臣与李欣系父女关系	352,762	0.0050%
14	李欣		19,193	0.0003%
15	刘伟	刘伟与李建英系夫妻关系	189,863	0.0027%
16	李建英		126,227	0.0018%
17	王德庆	王德庆与张文景系夫妻关系	63,637	0.0009%
18	张文景		253,500	0.0036%
19	朱长海	朱长海与孙淑敏系夫妻关系	79,546	0.0011%
20	孙淑敏		95,455	0.0014%
21	常俊侠	常俊侠与常琳系父女关系	56,853	0.0008%
22	常琳		15,273	0.0002%
23	陈双	宁才刚与陈双系夫妻关系	35,039	0.0005%
24	宁才刚		1,286,628	0.0184%
25	陈彦俊	陈彦俊与李佳系夫妻关系	137,073	0.0020%
26	李佳		150,780	0.0022%
27	高玉玲	申俊峰与高玉玲系夫妻关系	232,528	0.0033%
28	申俊峰		400,782	0.0057%
29	龚磊	龚磊与曹冬梅系夫妻关系	43,948	0.0006%
30	曹冬梅		28,637	0.0004%
31	贾冉	贾冉与张梦怡系夫妻关系	110,219	0.0016%
32	张梦怡		45,819	0.0007%
33	姜超	姜超与杨苗系夫妻关系	28,675	0.0004%
34	杨苗		31,819	0.0005%

35	姜茜	李根与姜茜系夫妻关系	35,739	0.0005%
36	李根		113,400	0.0016%
37	金宝国	金宝国与盛威系夫妻关系	521,691	0.0075%
38	盛威		98,000	0.0014%
39	金红媛	张雪男与金红媛系夫妻关系	31,819	0.0005%
40	张雪男		111,619	0.0016%
41	李瑞华	李瑞华与李楠系父子关系	88,671	0.0013%
42	李楠		56,675	0.0008%
43	李泽臣	李泽臣与郭甜甜系夫妻关系	45,348	0.0006%
44	郭甜甜		25,455	0.0004%
45	李中河	李中河与王玲玲系夫妻关系	48,364	0.0007%
46	王玲玲		40,855	0.0006%
47	刘琛	刘琛与王金凤系夫妻关系	23,011	0.0003%
48	王金凤		25,455	0.0004%
49	周楠	周楠与马玉凤系夫妻关系	77,000	0.0011%
50	马玉凤		38,437	0.0005%
51	牛志刚	牛志刚与买元元系夫妻关系	31,819	0.0005%
52	买元元		88,493	0.0013%
53	孟子威	孟子威与肖骁系夫妻关系	31,220	0.0004%
54	肖骁		29,273	0.0004%
55	米凯	米凯与焦亚欣系夫妻关系	70,637	0.0010%
56	焦亚欣		45,819	0.0007%
57	安然	安然与祁鑫系夫妻关系	91,259	0.0013%
58	祁鑫		191,546	0.0027%
59	孙倩	孙然与孙倩系夫妻关系	12,728	0.0002%
60	孙然		25,455	0.0004%
61	滕川	滕川与孙虹系夫妻关系	42,000	0.0006%
62	孙虹		49,039	0.0007%
63	滕世伟	刘平系滕世伟之母, 滕世伟与曹会秋系夫妻关系	63,573	0.0009%
64	刘平		413,637	0.0059%
65	曹会秋		38,182	0.0005%
66	王建昆	王建昆与袁婷系夫妻关系	35,039	0.0005%
67	袁婷		32,455	0.0005%
68	王琦玥	王琦玥与王住巍系夫妻关系	32,900	0.0005%

69	王住巍		15,273	0.0002%
70	王嵩	王嵩与郑杰系夫妻关系	93,711	0.0013%
71	郑杰		49,739	0.0007%
72	魏东	魏东与王晓彤系夫妻关系	49,039	0.0007%
73	王晓彤		36,439	0.0005%
74	王喆	王喆与郑晨系夫妻关系	28,675	0.0004%
75	郑晨		24,857	0.0004%
76	尹新健	尹新健与范嘉梦系夫妻关系	38,819	0.0006%
77	范嘉梦		25,557	0.0004%
78	刘琦	刘琦与张婕系夫妻关系	56,510	0.0008%
79	张婕		175,255	0.0025%
80	左立伟	左立伟与高霞系夫妻关系	19,091	0.0003%
81	高霞		57,910	0.0008%

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858.635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3%。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菜百股份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商品的原料采购、款式设计、连锁销售和品牌运营。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黄金饰品、贵金属文化产品、贵金属投资产品，以及钻石珠宝饰品。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71%、99.56% 及 99.78%。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分类如下所示：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产品图示
1	黄金饰品	主要以黄金原料制成的首饰，包括手镯、戒指、项链、耳环、挂坠、手链等	
2	贵金属文化产品	以黄金、白银为原料制成的工艺摆件、熊猫金银币等产品，及故宫、颐和园等文化 IP 产品	
3	贵金属投资产品	以黄金为原料加工制成的不同规格、品类和图案的金条产品	
4	钻石珠宝饰品	主要原料为钻石、翡翠、白玉、铂金、珠宝、K 金、白银、珍珠等的珠宝首饰，包括手镯、戒指、项链、挂坠、耳环、手链等	

除上述黄金珠宝商品销售业务外，公司通过开展包括珠宝定制、个性化设计、首饰咨询、以旧换新等特色服务，为消费者提供高附加值的增值服务，并以此促进黄金珠宝销售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采用直销模式为主，销售渠道主要包括直营店渠道、电商渠道和银行渠道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渠道分类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渠道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直营店渠道	625,257.65	786,221.61	825,630.90
电商渠道	69,214.01	45,646.59	29,462.90
银行渠道	10,750.38	4,322.48	3,644.05
合计	705,222.04	836,190.68	858,737.85

1、直营店渠道

直营店渠道主要指公司以开设线下直营门店的方式面向顾客销售黄金珠宝商品。在直营店渠道下，公司对商品拥有所有权或控制权，享有店面产生的利润并承担设立店面所发生的费用和开支。

按照具体经营方式的不同，公司直营店渠道可分为公司自行开店及与合作方联营合作开店等方式。自行开店系公司自行租赁或使用自有房产开设直营店面销售商品。合作方联营开店系公司与购物中心或百货商场等合作方达成联营合作，采取“店中店”形式进行销售。两种方式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自行开店	商场联营开店
产品权益归属	公司	公司
销售人员归属	公司	公司或合作方
产品定价	由公司根据品类、生产成本及市场情况综合确定产品零售价格	
信用政策	公司向顾客销售均采用现款现货模式	
结算方式	公司直接收取销售货款，并向顾客开具发票	一般由合作方先行收取顾客货款并开具发票，公司每月定期根据销售单据向合作方开具发票，合作方向公司支付扣除相关费用及分成后的货款

发行人自行开店与合作方联营开店的经营方式基本一致，均系各门店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向物流中心提出货品需求，由物流中心安排统一采购，货品先配送到

总部物流中心，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完成商品的质量检测，之后由总部物流中心负责配货至各连锁门店，上柜进行销售。

自行开店方式下，公司在商品交付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与合作方联营开店方式下，根据公司与合作方签订的协议，由公司负责运营和管理，由合作方向顾客收取全部销售款项并开具销售凭证。公司在取得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销售收入确认金额为合作方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及分成后的余额，并按照约定定期与合作方结算货款。

2、电商渠道

公司电商子公司与京东、天猫等多家电商平台合作，主要采用在各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的方式，采用直营和代销两种模式实现线上销售。

直营模式下，电商子公司在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网上店铺，自行运营店铺、持有存货并向消费者发货，通过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收取销售货款，并由菜百电子商务向终端消费者开具发票。

代销模式下，电商子公司主要作为供应商，与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代销合作，由代销方向最终消费者进行销售。第三方电商平台主要负责店铺运营，电商子公司协助进行店铺界面设计、促销活动支持等工作，由电商子公司先向第三方电商平台供货后，第三方电商平台直接向消费者发货。结算方式上，通常先由第三方电商平台收取客户货款并开具发票，公司定期根据销售单据向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具发票，后者收到发票后向公司支付扣除相关费用及分成后的货款。

3、银行销售渠道

公司与银行合作，利用银行渠道体系完善、网点众多的优点，在银行网点销售贵金属文化产品、贵金属投资产品等。

（四）发行人采购模式

按照采购模式区分，公司的采购可分为原材料采购、成品采购及联营采购等三类。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黄金、铂金原材料的采购，用于公司黄铂金首饰、贵金属文化和投资产品的生产；联营采购和成品采购模式则主要针对珠宝和镶嵌首

饰等品类，以及金银币章等商品。

1、原材料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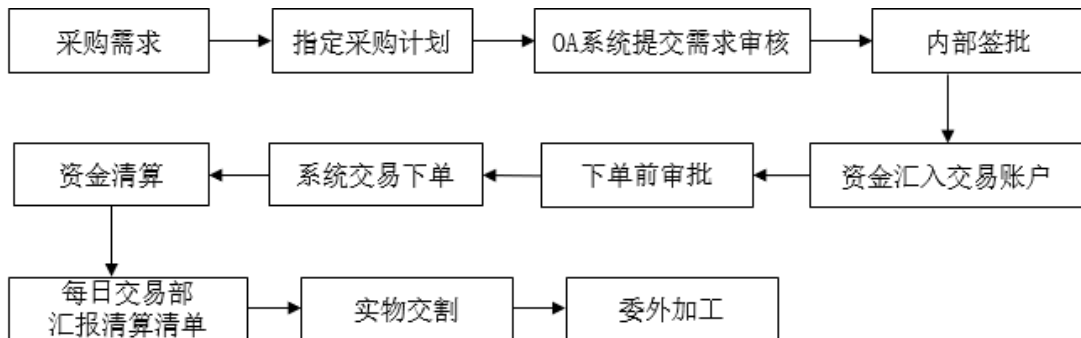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原材料的方式主要包括黄金现货交易、黄金租赁及部分以旧换新业务取得旧金。

公司物流中心结合公司销售情况、库存状况以及市场行情，汇总采购需求，制定黄金原材料采购工作的计划和预算。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原料交易部按照“以销定采”的原则采购黄金原材料，规避黄金价格波动造成的经营风险。

(1) 上金所现货交易

上金所现货交易是公司采购生产用原材料的主要渠道。菜百股份作为上金所综合类会员单位，拥有上金所黄金现货交易席位，可直接现货交易提取黄金实物。公司黄金原材料采购主要根据采购需求，通过上金所会员的远程交易系统向交易所直接下单交易采购黄金原材料，进行实物交割和资金清算。

公司制定了《黄金交易工作规范》对上金所黄金采购业务进行规范。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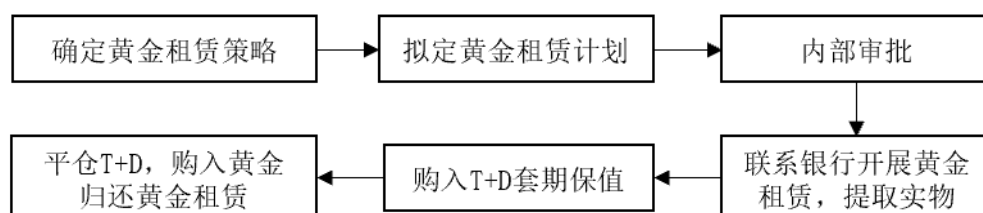
公司原料交易部负责上金所黄金现货采购。

(2) 黄金租赁

黄金租赁是公司采购生产用原材料的渠道之一。黄金租赁主要业务模式如下：公司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合同，按照一定租赁利率从银行借入黄金原材料并对租入黄金拥有处置权，根据协议约定定期支付黄金租赁利息。租借到期后，公司归还租赁黄金。

由于黄金价格随市场波动,为了降低黄金租赁业务到期偿还时因金价大幅上涨所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在借入黄金时,公司买入黄金 T+D 合约以对冲金价波动风险。黄金租赁业务到期偿还时,公司在上金所平仓黄金 T+D 合约并购入现货黄金,偿还租赁黄金。

公司黄金租赁业务流程如下:



(3) 以旧换新业务

公司为顾客提供黄铂金首饰的以旧换新服务,顾客提供的原饰品经过验金符合公司旧饰回收标准的,在缴纳旧饰损耗和一定加工费后,可换购公司在售商品。

以旧换新是公司取得生产用原材料的补充性渠道。公司通过以旧换新业务取得的旧饰,在委托有专业资质的贵金属精炼厂精炼提纯后,加工成标准金锭,成为公司黄金原材料的来源之一。

2、联营采购

联营采购指公司与供应商签订联营合作协议,供应商向菜百股份提供商品,公司按照统一经营理念、统一管理、统一收款、统一销售凭证、统一投诉处理对联营商品进行规范管理,在结算方面,菜百股份与供应商约定分成比例。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的钻石、翡翠和珠宝类首饰等品类的采购主要采取联营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供方管理制度》对联营供应商评估和准入进行规范,经过审查、评估及审批的供应商才能列入公司合格供应商清单。公司建立《商品采购规范》对新品引入进行规范,经过比较、评选的商品才能列入公司可售商品清单。公司择优确定供应商及可售产品,在切实防范舞弊风险的基础上,与选定联营供应商签订《联营合同》进行合作经营。公司对商品验收进行规范,公司商品需经过第

三方检测并出具检测合格证明后方可办理入库。在商品管理上，公司对商品单独计价并拥有唯一的条形码及检测证书，确保商品唯一且可辨认。

公司按月与联营供应商进行结算，在完成供应商结算并收到合格发票后完成价款支付。

3、成品采购

成品采购指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商品的采购模式。公司作为中国金币特许零售商，公司销售的贺岁金条、纪念币、熊猫金银币等商品采用成品采购模式。此外，为丰富产品款式，公司亦采用成品采购模式购入少量黄金饰品。公司物流中心负责成品采购。成品采购模式下，商品所有权由公司所有，按结算流程完成与供应商货款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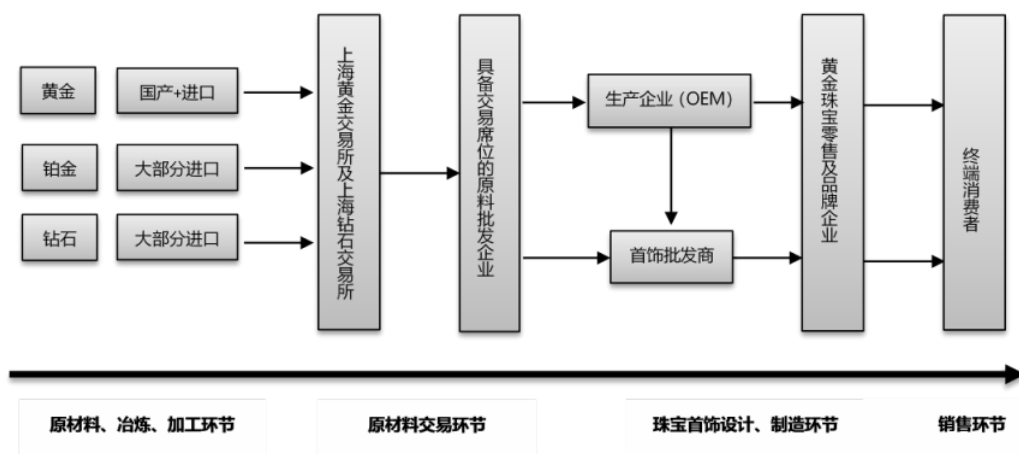
五、行业发展概况及本公司行业地位

（一）行业发展概况

1、我国黄金珠宝行业的现状

黄金珠宝行业的产业链主要分为三部分：上游为原材料供应商，中游主要为首饰制造设计环节，下游则是终端零售环节。

图一 黄金珠宝行业产业链情况



黄金产业链的上游环节主要包括黄金开采、冶炼等。黄金的供应来源主要包括矿产金、再生金和官方售金等，其中以矿产金作为主要供应来源。根据世界黄

金协会相关资料显示，2020 年全球黄金储量约为 5.3 万吨。全球矿产金的产量集中度不高，中国、俄罗斯、澳大利亚是全球三大生产国。

在钻石供应方面，主要包括原钻开采、切割等环节，垄断程度较高。其中，原钻开采被三大钻石开采商澳大利亚 RioTinto、俄罗斯 Alrosa 和南非 De Beers 垄断；而切割环节则被比利时安特卫普、以色列特拉维夫、美国纽约和印度孟买等四大世界钻石切割中心垄断。

国内黄金珠宝企业主要通过上金所和钻交所采购原材料，黄金珠宝零售品牌企业不掌握原材料定价权，主要通过调整终端售价应对原材料成本波动。

黄金珠宝产业链的中游为珠宝首饰设计和制造环节。我国黄金珠宝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在香港的黄金珠宝制造业迅速崛起的带动下，伴随着改革开放的红利，尤其是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深圳地区，吸引了众多国际知名珠宝加工企业进入中国。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深圳罗湖、广州番禺、东莞等多个加工生产基地，目前我国黄金珠宝首饰的加工能力和工艺技术已具备较高水平，市场化程度高、竞争激烈，呈现产业集群式发展的特点。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先后授予了深圳罗湖等 29 个“中国珠宝玉石首饰特色产业基地”。深圳为全国最大的黄金珠宝产业聚集地，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条，并呈现出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展示交易一体的发展趋势，在全国珠宝首饰加工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黄金珠宝产业链的下游为终端零售环节，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近年来，我国国民收入水平提升推动消费结构升级，促进居民黄金珠宝消费的快速增长，加上人们对珠宝首饰的消费观念改变，越来越注重黄金珠宝消费的产品造型设计、文化内涵、品牌附加值和后续服务，因此我国黄金珠宝品牌和零售企业得到快速发展。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珠宝消费远远低于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成长空间非常广阔。未来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和经济实力提升，有望对黄金珠宝的需求继续提升，推动行业总销售规模继续提升。同时，随着消费的多元化，近年来线上渠道黄金珠宝销售也得到快速发展。

依据品类不同，黄金珠宝商品可以划分为贵金属及其合金饰品、金银类投资产品、钻石镶嵌饰品，以及包括珍珠饰品、半宝石饰品和人造珠宝在内的其他饰品等。黄金珠宝商品分类主要如下图所示：

类别	内容
贵金属及其合金饰品	黄金、铂金、K 金和银制作的各类饰品、摆件
贵金属投资产品	金银币章、投资金条、生肖金条
宝石镶嵌饰品	钻石、红宝石、蓝宝石、祖母绿、金绿宝石、紫晶、碧玺、石榴石
有机宝石饰品	海水珍珠（大溪地珠和南洋珠）、淡水珍珠、贝壳、珊瑚、猛犸象牙
玉石饰品	欧泊、和田玉、翡翠、玉髓、玛瑙、青金石、葡萄石、寿山石

公司主要经营“菜百首饰”品牌的黄金饰品、贵金属投资产品、贵金属文化产品和钻翠珠宝饰品等在内的全品类黄金珠宝产品，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的珠宝购物体验。

2、国内黄金珠宝行业发展情况

（1）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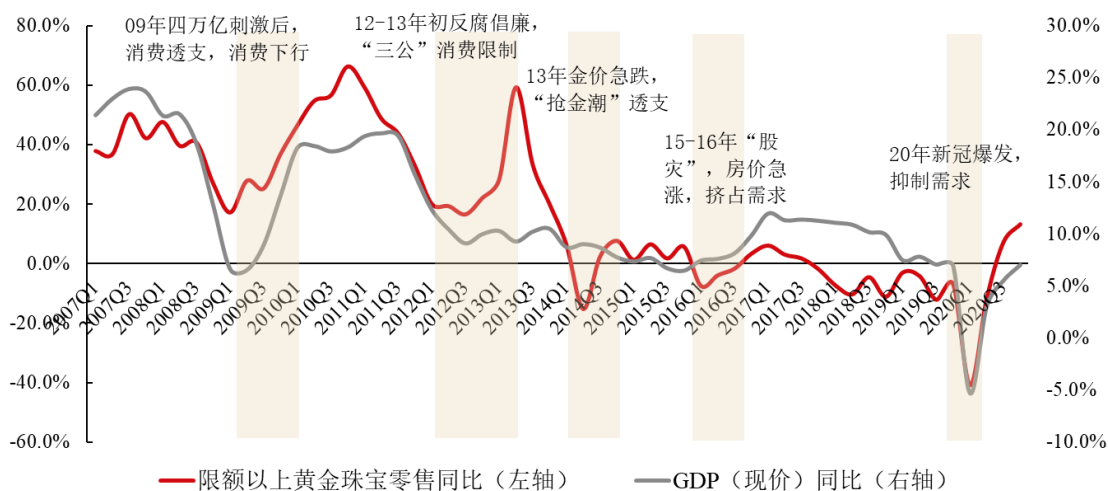
1985 年，包括菜百股份在内的北京市首批百货商场获批经营黄金珠宝、玉石饰品。1993 年，中国人民银行出台政策将黄金价格的固定定价改为浮动定价。2002 年上金所的设立，便于市场参与者能在国家级市场上从事黄金交易。2003 年央行停止执行包括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业务在内的 26 项行政审批项目，标志着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及其制品从管理体制上实现了市场的全面开放，黄金珠宝行业也迎来飞速发展的十年。在黄金珠宝行业发展的早期阶段，消费者更注重黄金的投资属性，以财富保值为主要目的，常常选择纯度高、重量大、能直观反映其价值的金饰；而 2013 年金价拐点之后，黄金逐渐回归婚庆、节假日、日常佩戴等消费需求。同时，消费者对黄金饰品的个性化需求不断增强，我国首饰设计和加工产业快速发展和成熟，黄金饰品产品线不断拓宽，各种满足功能性场景、定制及个性化设计、充分体现中国元素的“国潮”风、结合影视剧、卡通动漫等流行文化 IP 的产品设计不断涌现。2017 年以来，黄金饰品行业出现结构性复苏，高端产品销量有所增长，同时贵金属投资需求随金价上涨增加。

我国钻石镶嵌首饰市场则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开始发展。发展初期，国内钻石镶嵌产品的普及度低，尚未建立起统一的全国性交易场所。2000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批准成立钻交所，钻石交易实现与国际接轨。随着国内消费人群对钻石品类的认知不断更新，钻石在国内珠宝首饰市场中所在的份额与地位一直稳步上升，随着消费的逐步分层和升级克拉钻需求量逐年提升，成为钻石消费市场中

的明星产品。钻石市场由婚庆市场向非婚庆、个人收藏、礼品馈赠市场发展。消费趋势由橱窗走向大众，由标准化向个性化和定制化转变，成为一种新的消费符号。国内钻石镶嵌市场紧随趋势发展，行业企业通过挖掘品牌文化、深耕潮流元素，开创有品牌特色的钻石消费新模式。未来一段时间，钻石饰品的价位需求将会出现向两端发展的趋势，面对市场的迭代更新，相比于中高端消费市场，对于年轻客群，小分值轻奢款钻石饰品潜力巨大，中高价位则以婚庆、馈赠为主，开启钻石镶嵌首饰市场发展的新阶段。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03 年起我国限额以上金银珠宝类商品零售总额进入高速增长阶段，2003-2013 年金银珠宝类商品零售总额的复合增长率超过 20%，2013 年，在黄金价格大幅下跌和“抢金潮”的带动下，当年黄金饰品销量暴涨，珠宝首饰行业增速达 23.4%。2014 年起，随着经济趋缓，行业增速下降，整体进入平稳调整期。2020 年，我国金银珠宝商品零售总额为 2,376 亿元，较 2019 年同期下降约 8.8%。

图二 2006 年-2020 年国内珠宝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行业市场容量

①黄金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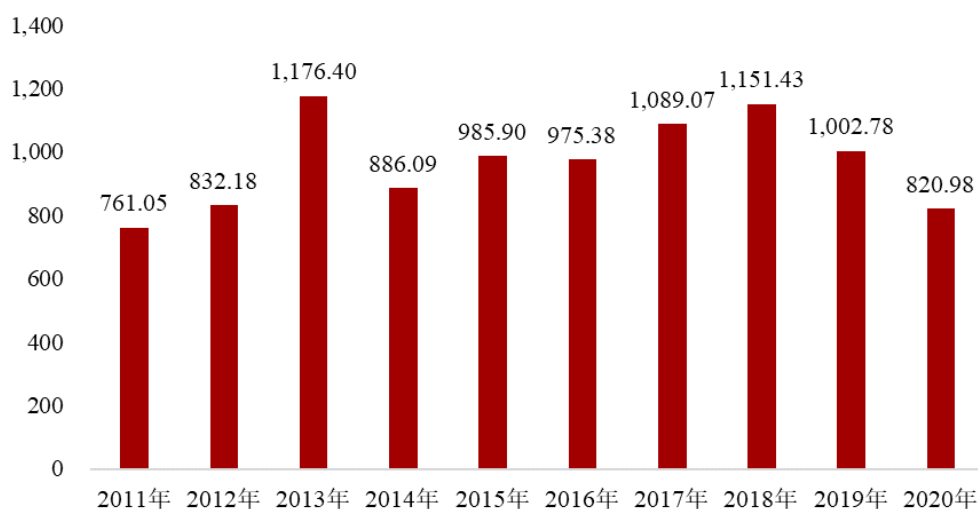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居民财富的积累，中国黄金需求在 21 世纪初增速较快，一跃成为全球最大黄金消费国。2013 年的金价下跌引发了消费者的黄金饰

品购买热潮，也提前透支了黄金饰品需求量，黄金饰品需求在 2013 年到 2016 年间有所下滑。但经过一段时间的重新调整，伴随着经济发展和金价的逐渐回稳，黄金饰品行业从 2016 年 9 月开始见底回升，2017 年延续平稳增长，步入新一轮复苏周期。

根据中国黄金协会披露信息，2018 年全国黄金消费总量 1,151.43 吨，同比增长 5.73%，其中，黄金饰品消费量 736.29 吨，同比增长 5.71%，金条消费量 285.20 吨，同比增长 3.19%。2019 年全国黄金消费总量 1,002.78 吨，同比下降 12.9%，其中黄金饰品 676.23 吨，金条 225.80 吨，因黄金价格大幅上涨导致消费量有所减少。2020 年全国黄金消费总量 820.98 吨，同比下降 18.13%，主要系黄金珠宝消费市场受到新冠疫情冲击影响所致。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大黄金消费市场，黄金消费量连续多年保持世界第一位，同时也已成为全球规模领先的金条和金币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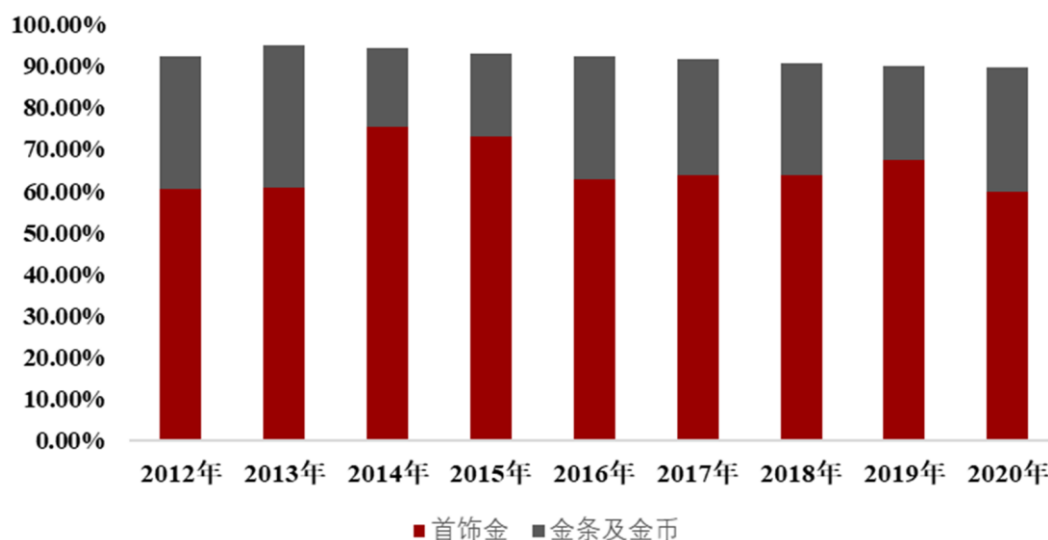
2011-2020 年我国黄金需求量以及消费结构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三 2011-2020 年我国黄金消费量（吨）



数据来源：中国黄金协会

图四 2010-2020 年我国黄金消费结构



数据来源：中国黄金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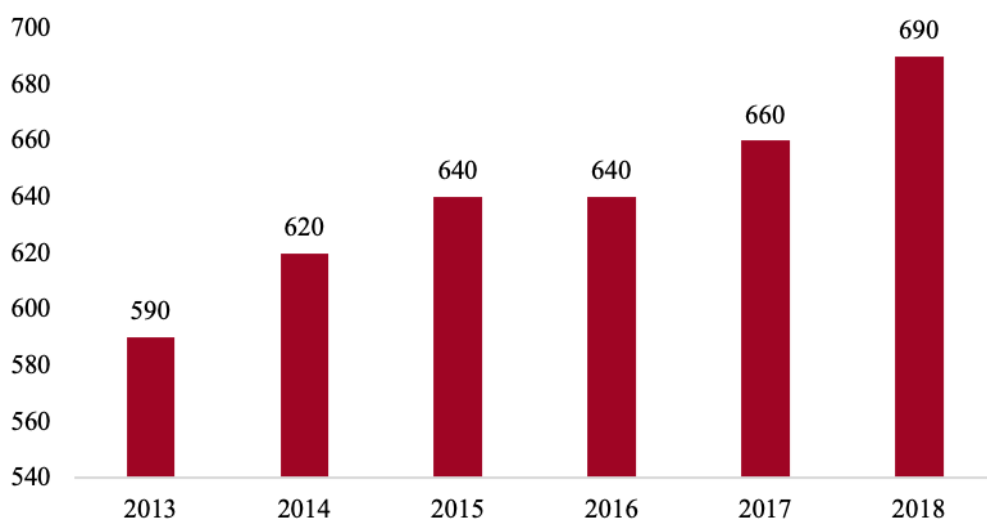
黄金珠宝商品属于可选消费品，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消费需求受到明显冲击。根据中国黄金协会发布信息，2020 年全年，全国黄金实际消费量 820.98 吨，与 2019 年相比下降 18.13%。其中：黄金饰品 490.58 吨，同比下降 27.45%；金条及金币 246.59 吨，同比增长 9.21%。虽然受到疫情影响，黄金消费总量有所下降，但是，疫情下黄金线上营销迎来快速发展，黄金饰品线上销量、金币等部分投资品类销量实现增长。

②钻石镶嵌首饰市场情况

钻石首饰的内在消费属性和经济周期关联度较高。根据戴比尔斯发布信息，2018 年全球钻石首饰需求量增长至 760 亿美元，增幅为 2.2%，市场增长的主要引擎为中国和美国市场。其中，2018 年我国钻石首饰需求量约人民币 690 亿元，2017 年为人民币 660 亿元，增幅超过 4.5%；2019 年全球钻石首饰需求量继续小幅增长至 790 亿美元，增幅为 3.9%。

2013-2018 年我国钻石首饰消费需求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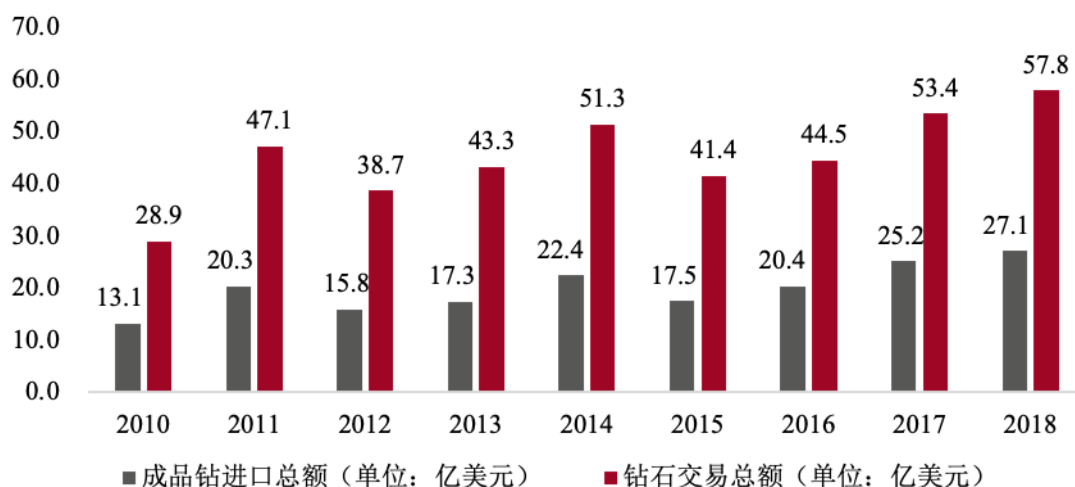
图五 2013-2018年我国钻石首饰消费需求



数据来源：戴比尔斯历年钻石行业分析报告

由于我国钻石消费需求巨大，而中国并非钻石矿床聚集地，所以国内珠宝首饰企业的钻石原材料主要通过上海钻交所进口获取。上海钻交所是中国大陆唯一的钻石进出口交易平台，因此其所统计的成品钻进口量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国内钻石首饰市场容量的变化趋势。2018年通过钻交所海关报关的一般贸易项下成品钻进口总额为27.06亿美元，较上一年增长7.6%，创钻交所成品钻进口额历史新高。2010-2018年上海钻交所统计的我国成品钻进口总额及钻石交易总额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六 2010-2018年我国成品钻进口总额及钻石交易总额



数据来源：钻交所

(3) 价格走势

黄金的主要属性是作为大宗商品，其价格一定程度受到供需变动的影响。

全球黄金供应呈缓慢增长趋势。根据世界黄金协会披露数据，2020 年全球黄金供给量达 4,633 吨，2010 年以来复合增速为 1.2%。矿山生产和再生金是黄金主要供应来源，且这两种供应来源的价格弹性较低，供给量保持稳定缓慢增长趋势。除此之外，各国央行出售黄金也是黄金供给的次要供应来源，且央行出售黄金数量与金价的价格弹性较强，是短期内影响黄金供给波动的重要因素。

黄金需求主要表现在黄金饰品、投资、工业和央行储备等几个主要用途。其中，黄金饰品具有较强的消费属性，是最重要的黄金需求。根据世界黄金协会披露数据，2020 年黄金饰品需求占黄金需求总量的 47%。投资类黄金需求如投资金条、金币和黄金 ETF 等为第二大类黄金需求，各年份随金价变化需求变动较大，2020 年需求占比 38%。另外，各国央行购买黄金也成为需求增长的重要支撑。一般来说，随着黄金价格迅速上涨，黄金饰品的消费需求会有所减弱，而投资类黄金需求将有所上升，两者呈现一定的负相关关系，因此黄金总需求总体保持稳定。

因黄金具有储备总量稀缺、难以普遍增产的特点，且总量上供需基本平衡，因此黄金价格在短期主要受避险需求影响，在中长期则与美元指数及长期美债利率相关。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受地缘政治动荡等因素影响，金价呈快速增长态势，2011 年末黄金价格达 1,712 美元/盎司。2013 年-2018 年，受美国经济好转和资金收紧的影响，黄金价格整体呈现波动下行走势。自 2018 年 11 月起，随着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增加、美国经济预期不确定性增强、英国脱欧、新冠疫情等世界经济不稳定因素所引发的市场避险情绪，黄金避险需求显著增加。2020 年 8 月，黄金价格突破近九年以来的历史高位，再创新高，至 2,075 美元/盎司。虽然 2020 年 12 月金价有所回落，但仍然维持在 1,800 美元/盎司以上。

(4) 我国黄金珠宝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黄金珠宝市场处于外资品牌、港资品牌与内资品牌共分天下的局面。从我国黄金珠宝行业竞争情形看，国内高端市场和钻石镶嵌品牌主要被 Tiffany、

Cartier、Bvlgari 等国际知名珠宝首饰品牌占据。国内主流中高端市场和黄金饰品品牌主要由港资与内资品牌占据，领先企业占据国内市场主要份额但竞争相对激烈，主要品牌有港资品牌的周大福（1929.HK）、周生生（0116.HK）等和内资品牌老凤祥（600612.SH）、菜百首饰、周大生（002867.SZ）、老庙黄金、潮宏基（002345.SZ）等。

国内黄金珠宝首饰行业竞争格局

层次	品牌	发展概况
国际品牌	Tiffany、Cartier、Bvlgari 等	定位奢华、高端，品牌文化悠久，设计和产品质量是其核心优势；渠道覆盖有限，仅局限一、二线城市
港资品牌	周大福、周生生、谢瑞麟等	定位产品设计时尚，渠道覆盖主要集中在一、二线城市，近年来开始积极布局三、四线城市
国内品牌	老凤祥、周大生、老庙黄金、菜百首饰、潮宏基等	产品覆盖全面，渠道覆盖一线至四线城市，在渠道拓展方面，同行业企业多采用加盟/经销模式，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

过去十年，黄金珠宝行业高速发展，行业竞争日益激烈。随着市场逐渐成熟，消费者对产品设计、工艺技术、品牌内涵等理解日益加深，同时消费升级以及消费主力人群的切换，为具有品牌、渠道、产品等核心竞争优势的珠宝首饰企业提供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资金实力薄弱、品牌运营乏力、产品缺乏特色的中小型企业将面临市场淘汰。未来，在消费升级趋势下领先黄金珠宝品牌存在整合的机遇。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

1、公司的行业地位

经过几十年的培育和发展，菜百股份凭借着产品质量、特色服务、品牌信誉、专业团队、精细化及标准化管理等在内的多方面优势，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在黄金珠宝首饰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和品牌知名度。目前，公司已成为以北京市为核心、华北地区领先的黄金珠宝专业经营公司。

2、市场占有率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发行人在黄金珠宝商品的原料采购、款式设计、连锁销售和品牌运营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以北京市为核心，覆盖华北地区市场的营销网络，并通过线上渠道面向全国市场消费者。公司在以北京首都为核心

的华北地区取得领先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内外主要黄金珠宝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竞争对手	2020年（或2021财政年度）营业收入	2019年（或2020财政年度）营业收入	2018年（或2019财政年度）营业收入
周大福	7,016,380.00	5,202,032.17	5,730,380.32
老凤祥	5,172,150.42	4,962,865.80	4,378,447.36
周生生	1,503,242.00	1,599,368.34	1,657,937.14
周大生	508,412.85	543,928.92	486,994.46
潮宏基	321,525.85	354,277.79	324,802.50
明牌珠宝	250,972.17	342,949.78	409,354.29
谢瑞麟	264,860.00	268,923.75	349,075.75
萃华珠宝	210,946.87	227,364.69	269,269.53
发行人	706,785.30	839,916.16	861,223.41

注1：香港上市公司销售收入以历史汇率中间价折算。周大福财政年度为上年4月1日至当年3月31日，谢瑞麟财政年度为上年3月1日至当年2月28日。

公司近年所获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名称	排名及获奖机构	时间
1	全国质量诚信标杆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21年3月
2	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领先品牌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21年3月
3	全国消费者质量信得过产品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21年3月
4	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21年3月
5	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21年3月
6	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单位	中国商业联合会	2021年1月
7	2019年度中国黄金珠宝销售收入十大企业	中国黄金协会	2020年9月
8	全国质量诚信标杆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20年9月
9	全国黄金珠宝行业质量领先品牌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20年7月
10	全国质量诚信先进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20年7月
11	诚信服务承诺单位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	2020年3月
12	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单位	中国商业联合会	2019年12月
13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诚信示范单位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2019年12月
14	2019年度中国金币特许零售商销售	中国金币总公司	2019年11月

序号	名称	排名及获奖机构	时间
	之星		
15	北京市第九届商业服务业技能大赛 优秀组织奖	北京市商业联合会	2019年11月
16	北京老字号传承典范品牌	北京商报/中外企业文化	2019年10月
17	全国质量诚信标杆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9年9月
18	全国质量检验先进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9年8月
19	全国质量诚信先进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9年8月
20	全国质量信用优秀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9年8月
21	全国黄金珠宝行业质量领先品牌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9年8月
22	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9年8月
23	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9年3月
24	全国质量信得过产品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9年3月
25	2018年度诚信服务承诺先进单位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	2019年3月
26	2018中国新经济领军品牌	中国新经济品牌峰会暨创新 榜样巡礼活动组委会	2019年1月
27	2018中国（行业）十大创新企业	中国新经济品牌峰会暨创新 榜样巡礼活动组委会	2019年1月
28	中国企业五星品牌	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生产 力学会/中国保护消费者基 金会/全国企业品牌评价活 动暨企业文化建设论坛组 织委员会	2019年1月
29	中国改革开放40周年珠宝行业社 会贡献奖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 会	2018年12月
30	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8年9月
31	2017年度中国黄金珠宝销售收入十 大企业	中国黄金协会	2018年7月
32	中国品牌影响力黄金珠宝行业先驱 企业	中国品牌影响力评价成果 发布活动组委会	2018年5月
33	2018中国品牌文化影响力十大示范 单位	中国品牌影响力评价成果 发布活动组委会	2018年5月
34	全国百佳质量诚信标杆示范企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 局产品质量申诉处理中心	2018年3月
35	全国珠宝行业质量领军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8年3月
36	北京十大文化消费地标	北京市文资办	2018年2月
37	珠宝科技成果示范单位	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 验中心	2018年1月
38	中国改革开放四十年·十大商业改革	中国改革创新与诚信建设	2018年1月

序号	名称	排名及获奖机构	时间
	创新典范企业	高峰论坛暨改革 创新成果 巡礼主题活动组委会	
39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放心示范店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 会	2018 年 1 月
40	2017 诚信中国十大商业守信品牌	中国改革创新与诚信建设 高峰论坛暨改革 创新成果 巡礼主题活动组委会	2018 年 1 月

3、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在国内黄金珠宝市场中，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周大福、周生生、谢瑞麟、老凤祥、周大生等品牌。上述竞争对手主要情况如下：

(1) 周大福

周大福创建于 1929 年，作为覆盖中国内地、港澳及海外地区的知名港资珠宝品牌，于 2011 年 12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该公司核心业务为制造及销售珠宝首饰，包括珠宝镶嵌产品、黄金产品与铂金 K 金产品，并代理多个品牌名表。该品牌建立了垂直整合业务模式，以直营店和加盟拓展为主，包括原材料采购、设计、生产、以及庞大的零售网络，具有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经营能力。

(2) 周生生

周生生创建于 1938 年，作为香港第一家珠宝业上市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三种业务，分别为珠宝零售及制造，贵金属批发及证券与期货经纪业务，其门店遍布我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及东南亚等，是亚太地区著名珠宝饰品制造及零售商。

(3) 谢瑞麟

谢瑞麟创建于 1960 年，作为香港知名珠宝首饰品牌及上市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黄金珠宝产品的制造，销售及推广，其产品以造型时尚的铂金珠宝首饰为主，直营门店主要是香港地区为主，中国内地以加盟连锁为主。

(4) 老凤祥

老凤祥作为我国珠宝首饰业的知名品牌和上市公司（600612.SH），主要从事

黄金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等产品生产、经营及销售，其中以“老凤祥”商标为代表的黄金珠宝首饰产业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该公司以贵金属首饰加工能力为基础，通过自营银楼、向加盟店批发珠宝产品等渠道，已建立了从上海、浙江等东南部城市逐步向全国性辐射的营销网络。

（5）周大生

周大生作为国内知名的珠宝品牌运营商和上市公司（002867.SZ），主要从事珠宝首饰的设计、推广和连锁经营，其中产品包括钻石镶嵌首饰、素金首饰等。该公司采取轻资产、整合运营型经营策略，主要以品牌加盟为主，专注于品牌运营、渠道管理、产品研发和供应链整合，并通过不同模式建立起全国性销售体系。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菜百股份是上金所第一批综合类会员单位，具有直接从上金所采购黄金原材料的资格，通过第一手采购保证原料质量。同时，公司坚持“以情经商，以质取胜”的经营理念，严守产品质量关。公司选择与优质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通过长期稳定的供应链保证产品质量，并制定了较国家及行业标准更为严格的“菜百首饰”质量订单标准，依据标准执行采购。公司设立多道检验机制，对每件首饰按照四方面、七环节的检验标准，从产品选样、进货、送检到销售的每个环节均要求实现可控制和可追溯管理。同时，公司建立产品第三方检测制度，确保上柜的黄金珠宝首饰都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带有防伪标志的检测证明。

1998年，公司顺利通过了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报告期内，菜百股份于2017年荣获“第二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并连续两届获北京市人民政府质量奖提名奖；于2018年荣获“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全国珠宝行业质量领军企业”、“全国百佳质量诚信标杆示范企业”等称号；于2019年荣获“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等称号。

2、服务体系优势

菜百股份是国家级服务标准化试点单位，以“心比金纯”服务理念，构建了涵盖售前顾问、售中陪伴、售后增值的33项服务承诺体系，标准化、系统化服

务消费者，使之成为菜百首饰特色鲜明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每年为消费者提供各类服务次数超百万人次。

公司于 2000 年在原有服务特色的基础上，成立了面向全社会、服务消费者的大型首饰服务咨询中心，提供多样化的首饰增值服务。2014 年，公司将对消费者的服务承诺进一步扩充为 33 项，包括每年坚持组织员工开展数百次志愿服务“五进”活动，深入社区、农村、企业、校园、机构等为大众提供包括黄金珠宝首饰知识讲座、时尚首饰推展、首饰咨询及鉴定、反假维权、首饰清洗等服务。在珠宝首饰销售时，公司培训员工采用陪伴式服务，提供充分咨询为客户答疑解惑。针对企业集团采购和个性化定制需求，公司成立首饰设计中心，并配备专业服务团队和设计团队为客户定制各类产品，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消费者除购买商品外，后续还能继续获得公司提供的首饰以旧换新、包装、保养清洗、编织、刻字刻像、首饰维护、黄金回购等一系列增值服务。

同时，公司北京总店设有“珠宝首饰文化博物馆”，通过一系列的宝石级矿石标本展、大师作品展、设计师作品展等系列珠宝文化展览，普及珠宝知识，传播首饰文化，并通过引入富有科技感的智慧门店，及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珠宝学院合作出版的《钻石》、《红蓝宝石》、《翡翠》等书籍，为消费者打造“时尚首饰文化推广基地”。

菜百股份的一系列特色金质服务，为公司维系和沉淀了一批忠实的客户群体，并向消费者持续传达“菜百首饰”的品牌理念。

3、机制和业务创新优势

菜百股份是最早一批实施国企改革的公司之一，在国家倡导推动国企改革背景下，公司自 1994 年起进行公司化改制，实现主要骨干员工入股。2000 年，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并引入多元化的外部投资者。近年来，公司多次实施存量股份分配，目前公司主要的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明星员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持续进行深化改革，使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机制不断优化。

公司始终注重业务创新。公司坚持以直营连锁模式经营发展，建立了标准化的直营管理体系，对开店过程、经营标准、订货制度、品牌管理、店铺形象等方

面进行统一的标准化管埋，致力于向消费者提供统一的高品质服务。标准化的管理体系使得销售网络具有标准化和可复制性，为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宽营销渠道夯实基础。为抓住新零售业务发展机遇，公司于 2014 年设立电商子公司，打造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全渠道销售网络。近年来，电商子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并积极开展网上直播业务，在线上面向全国市场的消费者推广“菜百首饰”黄金珠宝商品。

4、团队优势

菜百股份拥有一批具备丰富黄金珠宝从业经历、管理经验的领军人物和管理团队。公司董事长赵志良作为菜百股份的掌舵人，是中国黄金珠宝行业发展的见证者、亲历者，参与多项规则和制度建设。公司总经理王春利女士是现任全国首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首饰设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等。公司主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有 20 年以上的珠宝行业从业经验。

公司已经形成了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团队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经过长期实践积累，在黄金珠宝企业管理、市场营销、渠道建设、产品设计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并形成公司“专一、专业、专注”的企业文化。公司拥有一批“注册资产评估师（珠宝）”、“黄金投资分析师”、“国家注册珠宝玉石质检师”及具备国际 GIA、HRD、FGA 专业鉴定技术资格证书的珠宝首饰鉴定师，及具有注册会计师、企业法律顾问职业资格证书等的财务、法律专业人员。

公司为提高销售人员的综合素养与技术水平，采取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合作办学、启用线上云端商学院培训学习平台、选拔员工进行专业人才培养、参加行业竞赛等多种培训模式，为销售和管理岗位储备人才。

5、品牌优势

菜百股份长期致力于“菜百首饰”品牌建设，积极实施品牌战略。公司通过长期坚持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及标准化服务体系，不断提升“菜百首饰”品牌价值。同时，公司从黄金珠宝零售向珠宝文化和零售场景创新延伸，一方面注重让首饰作为顾客寄托、传递和表达美好情感的载体；另一方面将黄金珠宝工艺与故宫、颐和园等中华传统文化的载体充分结合，将珠宝零售场景与珠宝博物知识科

普相结合，打造“菜百首饰”注重情感、文化的品牌定位。

公司凭借品牌形象的长年积淀得到消费者的信赖，在以北京为核心的华北地区取得了广泛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拥有一批忠实会员群体，同时也得到了行业组织、合作伙伴等多方的信赖。公司成为商务部第一批命名的“中华老字号”企业，并于2004年被授予“中国黄金第一家”的称号。

6、信息化系统建设优势

菜百股份高度重视信息化系统建设。高效的信息化系统是公司门店精细化运营、提高效益的重要保障，并为后续直营门店营销网络的拓展提供有效支持。

结合通信技术和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公司构建了完善的珠宝行业信息系统，结合公司新零售业务的探索和实践，通过大数据对传统的“人、货、场”进行重构，同时涵盖商品品类管理、供应链管理、会员服务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审批管理、运营分析等各种管理和业务职能。同时，公司通过建设珠宝行业信息系统过程中积累的经验，设立专门子公司，为珠宝行业企业提供信息化系统建设和维护服务。

7、行业地位优势

作为中国珠宝首饰文化推广先锋企业，菜百股份与世界黄金协会、国际铂金协会、国际有色宝石协会、戴比尔斯集团等众多国际推广组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北京总店已成为中国黄金珠宝行业新品发布会和推广基地。

同时，公司是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黄金协会副会长单位，是全国首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珠宝玉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委员会委员单位，参与制定、修订黄金珠宝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公司具有上金所综合类会员资格，系上金所业务委员会委员单位。公司拥有多项特许资格及业务资质，如拥有中国金币特许零售商、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特许产品零售商等。

（四）发行人所面临的挑战

1、零售网点数量较少

公司从开展黄金珠宝特色经营起至今，以公司北京总店为起点，通过直营连锁经营模式逐步增加零售网点数量，开店决策较为慎重。目前，公司总部和总店位于北京西城区，并在以北京市为核心的华北地区拥有 47 家直营连锁门店，线下销售网络较为集中，未来仍需要在华北地区进一步提高线下销售网络覆盖率，并进一步向区域外的重点城市拓展。

2、在华北地区外的品牌知名度有待提升

公司品牌影响力主要集中在以北京市为核心的华北地区，在区域外的品牌知名度仍有待通过完成上市、拓展线下销售网络和加大宣传费用投入等手段加以提升。

3、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黄金珠宝企业的发展需要充足资金保障，在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在原料采购、款式设计、连锁销售和品牌运营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资金需求主要依赖于自有积累资金，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六、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281.68	4,338.06	-	9,943.62	69.62%
机器设备	1,257.46	711.26	-	546.20	43.44%
运输设备	465.31	237.47	-	227.84	48.97%
办公设备	1,454.04	304.82	-	1,149.22	79.04%
固定资产装修	7,452.46	858.58	-	6,593.88	88.48%
合计	24,910.95	6,450.19	-	18,460.75	74.11%

（二）固定资产具体情况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设备类原值总计 3,176.81 万元，账面价值为 1,923.26 万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不涉及生产环节，机器设备原值普遍较小，其中账面原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所属单位	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冷冻机组	577.54	517.49	89.60%
2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组	439.51	198.44	45.15%
3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服务器	146.58	7.33	5.00%
4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铜门	86.47	77.57	89.71%
5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戴尔服务器	64.10	3.21	5.00%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共计拥有 4 项房产，均已取得房产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所有权人	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位置	证载用途	目前实际用途
1.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宣股字第 67388 号	17,484.53	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 306 号	配套商业	门店办公
2.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54612 号	132.50	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210 号 20 层 2308	住宅	宿舍
3.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53287 号	193.29	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208 号 19 层 1904	住宅	宿舍
4.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廊坊市房权证廊字第 201415006 号	94.89	廊坊万达广场 C 区 6#楼-1-302	住宅	宿舍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和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没有发生过任何因违反建筑工程施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委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房产共计 53 项，建筑面积共计 13,058.52 平方米，其中：32 项用于发行人开设自营门店，建筑面积共计 8,480.84 平方米；2 项为发行人下属企业办公场所，建筑面积共计

1,043.37 平方米；1 项用作发行人仓库，建筑面积为 1,877.65 平方米，主要用于存放发行人档案资料等非商品物品；18 项用作员工宿舍，建筑面积共计 1,656.66 平方米。上述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门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实际用途	房屋位置	租赁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菜百股份	北京隆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顺义隆华分店	北京市顺义区新顺南大街 11 号北京顺义隆华购物中心一层	920	2016.08.02-2021.08.01 (注 1)
2	菜百股份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平谷分公司	平谷分店	北京市平谷区迎宾路 1 号院 22 号楼平谷购物中心一层 F1-09a	74	2020.07.15-2021.07.14 (注 2)
3	菜百股份	北京物美鼓楼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密云物美分店	北京市密云区密鼓楼店 F1 层, 1129-F1-A006	101	2019.04.01-2022.04.30
4	菜百股份	北京祥龙辉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良乡分店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大街 53 号大厦一层	1,071.07	2020.04.30-2023.10.13
5	菜百股份	北京凯德晶品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凯德晶品分店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51 号 01 层 10 号	76	2019.07.15-2022.07.14
6	菜百股份	蓝色港湾有限公司	朝阳分店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6 号院 17 号楼 L-BS-122 号	309	2020.03.01-2022.02.28
7	菜百股份	北京华贸奥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贸分店	北京市朝阳区清河营南街 7 号院 3 号楼 1 层 119 号	73.14	2019.09.01-2022.08.31
8	菜百股份	北京凯德嘉茂望京房地产经营管理类有限公司	望京凯德分店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33 号院 01 层 24 号	126.43	2019.08.07-2022.08.06
9	菜百股份	北京星城商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大兴分店	北京大兴黄村兴丰南大街(三段) 185 号-北京星城商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一层	1,065.94	2014.08.02-2024.08.01
10	菜百股份	北京新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方庄新城分店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古园一区 18 号楼北京新城广场 1-10 号	92	2021.05.19-2022.06.30
11	菜百股份	北京银都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西直门分店	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 3 号楼一层 101-57 至 58 号	105	2018.06.01-2022.05.31
12	菜百股份	北京路劲隼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昌平路劲分店	北京市昌平区双营西路 78 号院 2#商业楼路劲世界广场 S1-10 商铺	167.09	2019.07.01-2024.06.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实际用途	房屋位置	租赁建筑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3	菜百股份	北京中踏鞋业有限公司	延庆分店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东外大街 111 号一层东区	140	2018.08.01-2024.07.31
14	菜百股份	北京天硕圣泰投资有限公司	西单分店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29 号(原曲园酒楼)一层	680	2021.01.20-2023.12.31
15	菜百股份	秦皇岛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秦皇岛分店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西港路 340 号秦皇岛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03 号	133.55	2019.11.22-2022.08.21
16	菜百股份	涿州市联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涿州分店	河北省涿州市双塔办事处范阳西路 129 号	1,300	2013.10.15-2023.10.15
17	保定万达	保定未来石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定万达分店	河北省保定市保定未来石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 层 1005 号	111.82	2019.12.31-2022.09.30
18	菜百股份	北京怀柔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怀柔万达	北京市怀柔区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08 号	204.26	2020.10.01-2021.09.30
19	菜百股份	北京槐房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槐房万达分店	北京市丰台区槐房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28 号	146.8	2020.07.01-2022.06.30
20	菜百股份	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	远大路分店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1 号新燕莎 MALL 一层 1063N, 1065	255.52	2018.05.01-2024.09.30
21	菜百股份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大兴分公司	大兴机场分店	北京大兴机场 S-AR02-017	61	2019.09.25-2022.09.24
22	菜百股份	北京丰科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丰科万达分店	北京市丰台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05 号	146.67	2019.09.01-2022.08.31
23	菜百股份	北京京延万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延庆万达分店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20 号	108.16	2020.09.30-2023.06.29
24	菜百股份	邢台万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邢台万达分店	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23B 号	138.84	2020.08.01-2023.07.31
25	菜百股份	邯郸市邯山区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邯郸万达分店	邯郸市邯山区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52 号商铺	158.91	2020.11.28-2023.08.27
26	菜百股份	北京金色时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兴春风里分店	大兴大悦春风里 B1-74	37.00	2020.12.25-2022.12.24
27	菜百股份	北京乐多港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	昌平乐多港分店	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南口路 29 号昌平乐多港	180.64	2020.12.18-2023.09.17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实际用途	房屋位置	租赁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限公司		一层 1039		
28	菜百股份	北京东方广场有限公司	东方新天地分店	北京东方新天地广场首层 HH07 号店铺	100	2020.12.11-2021.12.31
29	菜百股份	北京凯德嘉茂太阳宫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太阳宫凯德分店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2 号“凯德 mall.太阳宫”01 层 03 号	126	2021.05.01-2024.04.30
30	菜百股份	北京北投京杭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通州爱琴海分店	北京市通州区爱琴海购物公园 F1 层 F1003 号	107	2021.05.01-2024.04.30
31	菜百股份	北京百好吉社区百货有限公司	回龙观华联一店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西大街北京百好吉回龙观店 F1 层 100167-F1-0053	96	2021.06.15-2024.06.14
32	菜百股份	高碑市盛义豪商贸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	涿州宜佳旺分店	河北省涿州市宜佳旺商场 1 层-50 商铺	68	2021.07.15-2024.07.14

注 1：发行人拟继续承租该项房产，正在履行租赁合同续签手续。

注 2：同上。

(2) 子公司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菜百电子商务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42 号中建二局大厦 9 层	858.47	2018.07.01-2023.06.30
2	深圳菜百	深圳市一汽汽车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金展珠宝广场二十层编号 20F-03	184.90	2018.03.20-2023.03.19

(3) 仓库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菜百股份	北京中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新城第 4 街区顺西南路宝泉钱币生产基地 B 区	1,877.65	2013.12.31-2023.12.30

(4) 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深圳菜百	周碧波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新港鸿花园洪湖阁 902 号	143.79	2021.03.10-2024.03.09
2	菜百股份	河北乐达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裕华区万达广场 B2 南区 3-1-1803	90.00	2021.04.09-2022.04.08
3	菜百股份	杨建国	保定市秀兰森活里 2-1-1902	92.00	2020.12.12-2021.12.11
4	菜百股份	王娜	北京市顺义区怡馨家园 31 号楼 4 层四单元 402	91.31	2020.05.12-2021.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5	菜百股份	北京创想一加一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丰台区丽泽景园小区 12 号楼 3 单元 1502 室	89.50	2021.03.09-2022.04.08
6	菜百股份	北京创想一加一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丰台区丽泽景园小区 4 号楼 2 单元 603 室	60.00	2019.09.23-2021.10.22
7	菜百股份	北京创想一加一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丰台区丽泽景园小区 14 号楼 3 单元 1502 室	89.50	2020.08.01-2022.07.31
8	菜百股份	北京创想一加一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丰台区丽泽景园小区 14 号楼 2 单元 1302 室	89.50	2019.09.21-2021.10.20
9	菜百股份	北京创想一加一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丰台区丽泽景园小区 8 号楼 1 单元 503 室	60.00	2019.10.04-2021.12.03
10	菜百股份	北京创想一加一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丰台区丽泽景园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1402 室	60.00	2019.10.07-2021.09.29
11	菜百股份	北京创想一加一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丰台区丽泽景园小区 9 号楼 3 单元 503 室	65.56	2020.09.23-2021.09.22
12	菜百股份	钱琳	北京市密云橡树湾一期 3 号楼 4 单元 801 室	88.61	2020.09.22-2021.09.21
13	菜百股份	辛金乐	大兴区礼贤组团 107 地块街道办事处 6 号楼 1 单元 1801 室	122.51	2019.08.05-2022.08.04
14	菜百股份	程晓彩	桥东区泉南东大街 29 号三义庙生活区 7 号楼 15 层 1 单元 1503	101.5	2020.08.05-2021.08.04
15	菜百股份	任晓闯	邯郸市邯山区地铁路 25 号 3 号楼 1 单元 1 号	127.13	2020.11.10-2021.11.09
16	菜百股份	车敏	北京市延庆县川北小区 48 号楼 112	102.25	2020.09.01-2021.08.31
17	菜百股份	冯亚凡	秦皇岛市盛秦福地小区 10 栋 2 单元 1002	94.00	2020.11.08-2021.11.07
18	菜百股份	北京创想一加一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景园小区 13 号楼 2 单元 1603 室	89.5	2021.04.22-2022.04.21

(5) 公司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租赁房产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的情况汇总如下：

用途	项数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 用地		未取得房产证或房产证 未载明土地使用权类型	
			项数	房产面积 (平方米)	项数	房产面积 (平方米)
经营性房产- 开设自营门 店	32	8,480.84	1 (注 1)	920	1 (注 2)	61
经营性房产- 子公司办公	2	1,043.37	-	-	-	-
非经营性房 产-仓库	1	1,877.65	-	-	-	-
非经营性房 产-员工宿舍	18	1,656.66	1 (注 3)	127.13	4 (注 4)	462.55
合计	53	13,058.52	2	1,047.13	5	523.55

注 1：公司承租北京顺义隆华购物中心一楼东北侧货区建筑面积 920 平方米的经营场所，用于开设菜百首饰顺义隆华分店。根据该项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该项房产所在土地的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土地用途为“商业楼、宿办楼、营业楼和职工食堂”，出租方未能提供土地主管部门批准其出租划拨用地上房产的批复文件。

注 2：公司承租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大兴分公司建筑面积为 61 平方米的经营场所，用于开设菜百首饰大兴机场分店。因出租方未能向公司提供租赁房产涉及的房屋权属相关资料，因而无法确认该等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使用权类型。

注 3：公司承租自然人任晓闯的一处建筑面积为 127.13 平方米的房产用作员工宿舍。根据该项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该项房产所在土地的使用权类型为划拨，房屋用途为住宅，出租方未提供土地主管部门批准其出租划拨用地上房产的批复文件。

注 4：公司用于员工宿舍的租赁房产中：①有 3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已向公司提供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但权属证书未载明该等房产所在土地的使用权类型。根据该等房产权属证书的证载信息，其中 1 项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新港鸿花园洪湖阁的租赁房产建筑面积为 143.79 平方米，所在土地的用途为“商住混合用地”，房屋用途为“住宅”；1 项位于北京市延庆县川北小区 48 号楼的租赁房产建筑面积为 102.25 平方米，证载房屋用途为“住宅”；1 项位于秦皇岛市盛秦福地小区 10 栋的租赁房产建筑面积为 94 平方米，证载房屋用途为“住宅”。②另有 1 项位于大兴区礼贤组团 107 地块街道办事处 6 号楼 1 单元 1801 室的租赁房产建筑面积为 122.51 平方米，出租方未能向公司提供可证明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使用权类型的相关资料。

除上述 7 项房屋外，根据其余 46 项租赁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定向房安置合同或根据本公司查询相关政府网站的公示信息，其余 46 项房屋不存在涉及划拨或者集体用地的情形。

对于承租划拨土地上房产的情况，《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

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根据上述规定，划拨土地的使用权人出租划拨土地及土地上房屋的，应当取得土地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如出租方未履行前述手续，存在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的风险。

对于上述用于发行人开设门店的 2 项、建筑面积共计 981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顺义隆华分店、大兴机场分店），报告期内，顺义隆华分店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98%、2.05%、2.22%，大兴机场分店于 2019 年 9 月开业，其 2019 年及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小于 0.01%、0.02%，该等分店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如发行人因租赁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类型瑕疵不得继续租赁使用该等房产，对发行人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上述用作员工宿舍的 5 项、建筑面积共计 589.68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周边可替代房源较多，发行人可较容易在周边租赁同类房屋用作员工宿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公司租赁的房产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汇总如下：

用途	项数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未取得权属证书		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	
			项数	房产面积 (平方米)	项数	房产面积 (平方米)
经营性房产- 开设自营门店	32	8,480.84	3 (注 1)	378.89	1 (注 2)	61
经营性房产- 子公司办公	2	1,043.37	-	-	-	-

用途	项数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未取得权属证书		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	
			项数	房产面积 (平方米)	项数	房产面积 (平方米)
非经营性房产 -仓库	1	1,877.65	-	-	-	-
非经营性房产 -员工宿舍	18	1,656.66	10 (注3)	814.68	-	-
合计	53	13,058.52	13	1,193.57	1	61

注1：该3项租赁房产分别为公司保定万达分店（建筑面积111.82平方米）、延庆万达分店（建筑面积108.16平方米）、邯郸万达分店（建筑面积158.91平方米）的经营场所，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其中，保定万达分店、延庆万达分店和邯郸万达分店的出租方已经提供了该等租赁房产所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等租赁房产涉及的报建文件和竣工备案文件，该等租赁房产不属于违法建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与上述三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有效，且该等租赁房产已履行了必要的报建手续，完成了竣工验收，公司因该等房产违法而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等房产的风险较小。

注2：该项租赁房产为公司大兴机场分店（建筑面积61平方米）的经营场所，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出租方未能向公司提供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该项租赁房产位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航站楼内。根据网络检索信息，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于2019年完成了航站楼竣工验收，公司因该项房产违法而无法继续租赁使用的风险较小。

注3：公司用于员工宿舍的租赁房产中：①有8项位于丰台区丽泽景园小区的租赁房产（建筑面积共计603.56平方米）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但其中7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向公司提供了租赁房产涉及的《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定向安置房（C9地块）房屋安置合同》，1处租赁房产（位置为9号楼3单元503室，面积为65.56平方米）的出租方未提供安置合同；②有1项位于北京市密云橡树湾的租赁房产（建筑面积为88.61平方米）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但出租方向公司提供了租赁房产的预售合同；③有1项位于大兴区礼贤组团107地块街道办事处6号楼的租赁房产（建筑面积为122.51平方米）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但出租方向公司提供了租赁房产涉及的《定向安置房买卖合同》。该等租赁房产的用途均为员工宿舍，不涉及公司的生产经营，且周边可替代性房源充足，如因房屋权属瑕疵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租赁使用相关房屋，公司可较容易在周边租赁同类房屋用作员工宿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14项租赁房产外，其余39项租赁房产均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7）公司上述租赁房产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

公司目前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

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前述规定未明确未办理租赁备案事项的被处罚主体，因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行为违反了前述法规的规定，可能会面临由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须经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其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未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为进一步避免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将来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金正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菜百公司因租赁的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出租方未提供出租权利证明等法律瑕疵事项，导致菜百公司不能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如由于前述情况导致菜百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处罚或任何第三方索赔，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对菜百公司作出充分的补偿，确保菜百公司免受任何经济损失和损害”。

（8）公司租赁房产是否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有总店 1 家，分店 47 家。其中总店以自有房产为经营场所，32 家分店公司以租赁房产方式取得经营场所，15 家分店以联营模式和购物中心/商场合作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各期，以租赁方式取得经营场所的分店合计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比例分别为 18.11%、19.49%和 19.24%，占比较低。连锁经营企业以租赁方式取得主要经营场所符合行业特点，公司以租赁房产方式取得收入的比例较低。

另外，公司子公司深圳菜百和菜百电子商务以租赁房产作为办公场地。深圳菜百主营业务为供应链管理，菜百电子商务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两家公司使用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处理中后台工作，主要办公用品为电脑、打印机、空调等，不涉及特殊生产经营设备，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其余租赁房产用作公司仓库和员工宿舍，不涉及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

(9)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瑕疵房产的具体情况

5 项（建筑面积共计 1,359.89 平方米）用于开设自营门店的租赁房产存在瑕疵，包括 3 项（即延庆万达分店、保定万达分店、邯郸万达分店，建筑面积共计 378.89 平方米）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1 项（即大兴机场分店，建筑面积为 61 平方米）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1 项（即顺义隆华分店，建筑面积为 920 平方米）涉及所占用土地为划拨地。

14 项（建筑面积共计 1,281.85 平方米）用于员工宿舍的租赁房产存在瑕疵，包括 1 项（建筑面积为 127.13 平方米）涉及所占用土地为划拨地、10 项（建筑面积共计 814.68 平方米）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此外，另有 3 项（建筑面积共计 340.04 平方米）用于员工宿舍的租赁房产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证载信息未载明房屋所占用土地的性质。

该等瑕疵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物业	坐落	房产瑕疵情况	租赁该等房产对应的法律后果	相关财务数据测算	对应的解决及保障措施
一、用于开设自营门店的租赁房产						
1	大兴机场分店	北京大兴机场 S-AR02-017	<p>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项租赁房产建筑面积 61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自营门店（含自有和租赁，下同）总建筑面积的 0.23%；占发行人全部使用房屋（含自有和租赁，下同）总建筑面积的 0.20%。 ● 该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大兴分公司未向发行人提供租赁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报建文件、土地使用权证书等可证明该项租赁房产权属及土地性质的文件。 ● 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网络检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北京新机场工程（航站楼及换乘中心）（核心区）”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竣工备案编号为 0427 市竣 2019[建]0020 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租赁房产报建文件或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网络核查，本表 1、2、3、4 项租赁房产虽未取得或未向发行人提供房屋产权证书，但该等房产已经完成了竣工验收备案，不属于违法建筑，不属于《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出租的情形。因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该等房产不构成发行人的违法行为。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行人大兴机场分店 2019 年、2020 年收入分别为 27.60 万元（已经审计）、121.77 万元（已经审计），占发行人同期收入总额的比例约为小于 0.01%、0.02%。 ● 如前项所述，发行人承租的本项房产不存在法律禁止出租的情形且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因此发行人因承租本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而导致租赁合同无法正常履约的法律风险极小。如发生该等情形，因菜百股份大兴机场分店主要为发行人宣传品牌形象所开设，其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例极低，对发行人收入影响较小。 ● 发行人搬迁本项房产主要涉及装修装饰的拆除、可移动柜台和库存货品的同城搬运，预计搬迁费用小于 	<p>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正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出具书面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租赁房产瑕疵遭受经济损失和损害。</p>

2	保定万达分店	河北省保定市保定未来石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 层 1005 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项租赁房产面积为 111.82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自营门店面积的比例为 0.43%。占发行人全部使用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0.36%。 ●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已经取得了保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联合审批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的保固联验字[2018]017 号《联合验收意见书》，确认本租赁房产所在项目住建、规划、消防验收合格。 ●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本项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保定市国用（2010）第 130600005874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本项租赁房产所在土地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批发零售用地，不涉及集体土地、农用地、基本农田等。 	<p>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表 1、2、3、4 项租赁房产已经完成了竣工验收备案，因此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与出租方就该等房产签署的租赁合同有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大兴机场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则出租方应当取得土地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如出租方未履行前述手续，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的风险，但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规定承租方在此情形下可能受到行政处罚。 	<p>5,000 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行人保定万达分店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业，2020 年收入为 579.49 万元（已经审计），占发行人同期收入总额的比例约为 0.08%。 ● 如前项所述，发行人承租的该项房产不存在法律禁止出租的情形且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因此发行人因承租本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而导致租赁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法律风险极小。如发生该等情形，发行人寻找新的营业场所并完成新店装修的时间约为 1-2 月，发行人因此造成的营业收入损失预计不超过 80 万元，且在此期间消费者可通过其他分店或者网上销售渠道购买发行人产品。 ● 根据发行人此前装修保定万达分店的费用情况，发行人在同地段装修新店且将原店铺柜台等可移动店内用品和库存商品搬迁至新店费用预计约为 30 万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保定未来石万达广场（筹备期）商铺租赁合同》第 20.1 条：“甲方（即出租方）保证确认拥有该房屋所有权或出租权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保证有权按照本合同条款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因此，发行人届时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主张要求赔偿。 ● 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正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出具书面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租赁房产瑕疵遭受经济损失和损害。
---	--------	---------------------------------	-----------------------------------------------------------------------------------------------------------------------------------------------------------------------------------------------------------------------------------------------------------------------------------------------------------------------------------------------------------------	--------------------------------------------------------------------------------------------------------------------------------------------------------------------------------------------------------------------------------------------------------------------------------------------------------	----------------------------------------------------------------------------------------------------------------------------------------------------------------------------------------------------------------------------------------------------------------------------------------------------------------------------------------------------------------------------------------------------------------------------------	----------------------------------------------------------------------------------------------------------------------------------------------------------------------------------------------------------------------------------------------

					最终金额可能因新店实际面积发生浮动。	
3	延庆万达分店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20 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项租赁房产面积为 108.16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自营门店面积的比例为 0.42%。占发行人全部使用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0.35%。 ●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已经取得了北京市延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出的 0386 延竣 2020（建）0005 号《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确认本租赁房产所在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 ●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本项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京（2019）延不动产权第 0003083 号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租赁房产所在土地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业、地下车库，不涉及集体土地、农用地、基本农田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行人延庆万达分店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开店，2020 年收入为 365.70 万元（已经审计），占发行人同期收入总额的比例约为 0.05%。 ● 如前项所述，发行人承租的该项房产不存在法律禁止出租的情形且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因此发行人因承租本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而导致租赁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法律风险极小。如发生该等情形，发行人寻找新的营业场所并完成新店装修的时间约为 1-2 月，发行人因此造成的营业收入损失预计不超过 200 万元，且在此期间消费者可通过其他分店或者网上销售渠道购买发行人产品，且发行人在同区域内已开设菜百首饰延庆分店可作为消费者的替代选择。 ● 根据发行人此前装修延庆万达分店的费用情况，发行人在同地段装修新店且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北京延庆万达广场（筹备期）商铺租赁合同》第 20.1 条：“甲方（即出租方）保证确认拥有该房屋所有权或出租权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保证有权按照本合同条款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因此，发行人届时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主张要求赔偿。 ● 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正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出具书面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租赁房产瑕疵遭受经济损失和损害。

					原店铺柜台等可移动店内用品和库存商品搬迁至新店的费用预计约为 27 万元，最终金额可能因新店实际面积发生浮动。	
4	邯郸万达分店	邯郸市邯山区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52 号商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项租赁房产面积为 158.91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自营门店面积的比例为 0.61%。占发行人全部使用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0.51%。 ●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已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经邯郸市行政审批局同意备案。 ●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本项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冀（2017）邯郸市不动产权第 0019991 号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租赁房产所在土地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不涉及集体土地、农用地、基本农田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行人邯郸万达分店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开店，2020 年收入为 98.09 万元（已经审计），占发行人同期收入总额的比例约为 0.02%。 ● 如果因本项租赁房产存在法律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本项租赁房产，发行人寻找新的营业场所并完成新店装修的时间约为 1-2 月，发行人因此造成的营业收入损失预计不超过 200 万元，且在此期间消费者可通过其他分店或者网上销售渠道购买发行人产品。 ● 根据发行人此前装修邯郸万达分店的费用情况，发行人在同地段装修新店且将原店铺柜台等可移动店内用品和库存商品搬迁至新店的费用预计约为 25 万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邯郸邯山万达广场（筹备期）商铺租赁合同》第 20.1 条：“甲方（即出租方）保证确认拥有该房屋所有权或出租权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保证有权按照本合同条款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因此，发行人届时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主张要求赔偿。 ● 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正公司已 于 2020 年 4 月 出具书面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租赁房产瑕疵遭受经济

					最终金额可能因新店实际面积发生浮动。	损失和损害。
5	顺义隆华分店	北京市顺义区新顺南大街 11 号北京顺义隆华购物中心	<p>涉及所附土地为划拨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项租赁房产建筑面积920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自营门店（含自有和租赁）总建筑面积的3.54%；占发行人全部使用房屋（含自有和租赁）总建筑面积的2.97%。 ● 该项租赁房产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该项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X京房权证顺字第 242963 号），证载规划用途为“商品楼、宿办楼、营业楼、职工食堂”，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 ● 出租方未能提供土地主管部门批准其出租划拨用地上房产的批复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承租划拨土地上房产的情况，《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四十五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行人顺义隆华分店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收入分别为 17,034.96 万元（已经审计）、17,177.33 万元（已经审计）、15,701.62 万元（已经审计），占发行人同期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8%、2.05%及 2.10%。 ● 如果因本项租赁房产存在法律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本项租赁房产，发行人寻找新的营业场所并完成新店装修的时间约为 1-2 月，发行人因此造成的营业收入损失预计不超过 2,000 万元，且在此期间消费者可通过其他分店或者网上销售渠道购买发行人产品。 ● 根据发行人此前装修其他分店的费用情况（顺义隆华分店开设时无装修费用，无参考意义），发行人在同地段装修新店且将原店铺柜台等可移动店内用品和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商铺租赁合同》第 5.1 条：“甲方（指出租方）确保乙方租赁的经营场所的合法、合规性，并确保场地符合安全标准”。因此，发行人届时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主张要求赔偿。 ● 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正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出具书面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租赁房产瑕疵遭受经济损失和损害。

				<p>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上述规定，划拨土地的使用权人出租划拨土地及土地上房屋的，应当取得土地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如出租方未履行前述手续，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的风险。但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规定承租方在此情形下可能受到行政处罚。 	<p>存商品搬迁至新店的费用预计约为 30-50 万元，最终金额可能因新店实际面积发生浮动。</p>	
--	--	--	--	-----------------------------------------------------------------------------------------------------------------------------------------------------------------------------------------------------------------------------------------------------------------------------------------------------------------------------	----------------------------------------------------	--

二、用于员工宿舍的租赁房产

1	大兴机场分店	大兴区礼贤组团107地块街道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项租赁房产面积为 122.51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员工宿舍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上表所述，《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范的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等租赁房产均作为发行人员工宿舍使用，如因前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正公司已
---	--------	-----------------	--------------------------------------------------------------------------------------	----------------------------------------------------------------------------	-----------------------------------------------------------------------------	------------------------------------------------------------------

	员工宿舍	事处 6 号楼	<p>积的比例为 5.90%。占发行人全部使用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0.4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出租方提供了其与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定向安置房买卖合同》，根据该合同，本租赁房屋的性质为定向安置住房。该合同未载明本项租赁房屋所在土地的使用权类型，无法确认是否符合土地总体规划及是否涉及划拨用地或集体用地，以及该房产是否属于违建房产。 	<p>出租行为，发行人系房屋承租人，不存在违反第六条的情形，因此即使本项租赁房产为禁止出租的违建房产，发行人承租该等房产不构成发行人的违法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因此，如前述房产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则本项房产的租赁合同将被认定为无效合同。 	<p>租赁瑕疵导致发行人员工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网络检索，周边可替代房源较多，发行人可较容易在周边租赁同类房屋用作员工宿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直接影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搬迁仅涉及员工个人物品，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直接成本的增加。 	<p>于 2020 年 4 月出具书面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租赁房产瑕疵遭受经济损失和损害。</p>
2	丰台员工宿舍	丰台区丽泽景园小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项租赁房产涉及 8 处房屋，均位于丰台区丽泽景园小区，面积共计 603.56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员工宿舍面积的比例为 29.05%。占发行人全部使用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1.95%。 ●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上表所述，《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范的是出租行为，发行人系房屋承租人，不存在违反该等规定第六条的情形，因此即使本项租赁房产为禁止出租的违建房产，发行 		

			<p>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其中7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提供了其与北京市丰台区综合投资公司签署的《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定向安置房（C9地块）房屋安置合同》，1处租赁房产（位置为9号楼3单元503室，面积为65.56平方米）的出租方未提供安置合同。根据已提供的安置合同，该等租赁房屋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丰国用（2011出）第00024号，土地用途为住宅，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本地块上建设的安置房已经取得2010规（丰）建字0061号、2010规（丰）建字006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人承租该等房产不构成发行人的违法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本项租赁房产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与出租方之间的租赁合同有效。 		
3	密云员工宿舍	北京市密云橡树湾一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项租赁房产面积为88.61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员工宿舍面积的比例为4.27%。占发行人全部使用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0.29%。 ●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出租方提供了其与华润置地弘景（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根据该合同，本项租赁房屋所在 			

			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密国用(2014出)第00058号,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本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已经取得2014规(密)建字001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深圳员工宿舍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新港鸿花园洪湖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项租赁房产面积为143.79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员工宿舍面积的比例为6.92%。占发行人全部使用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0.46%。 ● 本项租赁房产已经取得深圳市深房地字第2000435623号房屋产权证书,证载房屋所在土地用途为商住混合用地,房屋用途为住宅。该项房产的证载信息未明确所在土地使用权的类型,无法确认是否符合土地总体规划及是否涉及划拨用地或集体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等租赁房产均已取得了房屋使用权证书,不属于《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出租的情形,发行人承租该等房产不构成违法行为。 ● 如果该等房产涉及划拨土地且未履行出租划拨土地上房产相关的审批手续,则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而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法律风险。 		
5	延庆分店宿舍	北京市延庆县川北小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项租赁房产面积为102.25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员工宿舍面积的比例为4.92%。占发行人全部使用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0.33%。 ● 本项租赁房产已经取得京房权证延私字第22015号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该证书,本项租赁房 			

			<p>屋的用途为“住宅”，产别为“私产”。该项房产的证载信息未明确所在土地使用权的类型，无法确认是否符合土地总体规划及是否涉及划拨用地或集体用地。</p>			
6	秦皇岛分店宿舍	秦皇岛市盛秦福地小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项租赁房产面积为94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员工宿舍面积的比例为4.53%。占发行人全部使用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0.30%。 ● 本项租赁房产已经取得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162374号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该证书，本项租赁房屋的用途为“住宅”，产别为“私产”。该项房产的证载信息未明确所在土地使用权的类型，无法确认是否符合土地总体规划及是否涉及划拨用地或集体用地。 			
7	邯郸员工宿舍	邯郸市邯山区地铁路25号3号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项租赁房产面积为127.13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员工宿舍面积的比例为6.12%。占发行人全部使用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0.41%。 ● 本项租赁房产已经取得冀（2017）邯郸市不动产权第0019032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类型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划拨土地的使用权人出租划拨土地及土地上房屋的，应当取得土地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将租金中所含土地 		

			划拨，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屋用途为住宅。出租方未提供土地主管部门批准其出租划拨地上房产的批复文件。	收益上缴国家，如出租方未履行前述手续，存在发行人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及出租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未按规定承租方在此情形下可能受到行政处罚。		
--	--	--	----------------------------------------------------	-----------------------------------------------------------------------	--	--

（三）无形资产具体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合计约 2,034.26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证载地址	用途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是否抵押
1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京宣国用(2008出)第00129号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304号院1、2、广安门内大街306号	配套商业	出让	2,034.26	否

该宗土地使用权系由原北京市宣武区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取得的出让土地，后由原北京市宣武区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协议转让给公司，该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已缴清，并取得了原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宗土地及其土地上房屋目前实际用途为开设菜百首饰总店，符合国有土地使用证书的证载用途。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分局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经查，截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 12:00，该不动产（注：指菜百股份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京宣国用（2008 出）第 0012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无抵押、无查封；且在我分局职责范围内，该不动产及权利人均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2、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89 项自有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菜百股份	菜百首饰 CAIBAI JEWELRY	41104020	14、35	2021.06.21 -2031.06.20	原始取得
2.	菜百股份	菜百首饰	41104021	14、35	2021.06.21 -2031.06.20	原始取得
3.	菜百股份	菜百转运猪	49657526	14、35	2021.05.07 -2031.05.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	菜百股份	菜百喜运虎	48016649	14、35	2021.02.28 -2031.02.27	原始取得
5.	菜百股份	菜百旺运狗	48016657	14、35	2021.02.28 -2031.02.27	原始取得
6.	菜百股份	菜百涟运蛇	48016652	14、35	2021.02.28 -2031.02.27	原始取得
7.	菜百股份	菜百佳运猴	48016655	14、35	2021.02.28 -2031.02.27	原始取得
8.	菜百股份	菜百和运鸡	48016656	14、35	2021.02.28 -2031.02.27	原始取得
9.	菜百股份	菜百祥运兔	48016650	14、35	2021.02.28 -2031.02.27	原始取得
10.	菜百股份	菜百好运鼠	48016647	14、35	2021.02.28 -2031.02.27	原始取得
11.	菜百股份	菜百开运羊	48016654	14、35	2021.02.28 -2031.02.27	原始取得
12.	菜百股份	菜百鸿运龙	48016651	14、35	2021.02.28 -2031.02.27	原始取得
13.	菜百股份	菜百福运牛	48016648	14、35	2021.02.28 -2031.02.27	原始取得
14.	菜百股份	菜百锦运马	48016653	14、35	2021.02.28 -2031.02.27	原始取得
15.	菜百股份	典藏金·菜百	47663126	14、35	2021.02.14 -2031.02.13	原始取得
16.	菜百股份	 菜百工匠	47589589	14、35	2021.06.07 -2031.06.06	原始取得
17.	菜百股份	CAIBAI	47589592	14、35	2021.02.14 -2031.02.13	原始取得
18.	菜百股份	菜百传世	47589587	14、35	2021.02.14 -2031.02.13	原始取得
19.	菜百股份	菜百工匠	47589586	14、35	2021.02.14 -2031.02.13	原始取得
20.	菜百股份	CAIBAI JEWELRY	47589591	14、35	2021.02.07 -2031.02.06	原始取得
21.	菜百股份	 菜百匠艺	47589588	14、35	2021.02.07 -2031.02.06	原始取得
22.	菜百股份	 菜百古艺	47589585	14、35	2021.02.07 -2031.02.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3.	菜百股份	菜小宝	43841122A	14	2020.12.07 -2030.12.06	原始取得
24.	菜百股份		41104019A	14	2020.11.07-2 030.11.06	原始取得
25.	菜百股份	菜小百	41969559	14、35	2020.08.28-2 030.08.27	原始取得
26.	菜百股份	马踏飞燕	40235687	14	2020.03.28-2 030.03.27	原始取得
27.	菜百股份	猪我	40235679	14、35	2020.03.28-2 030.03.27	原始取得
28.	菜百股份	幸运草	40235680	14	2020.03.28-2 030.03.27	原始取得
29.	菜百股份	鼠你	40235684	14	2020.03.28-2 030.03.27	原始取得
30.	菜百股份	虎虎	40235676	14	2020.04.07-2 030.04.06	原始取得
31.	菜百股份	三羊开泰	40235685	14	2020.05.28-2 030.05.27	原始取得
32.	菜百股份	虎虎生威	40235690	14、35	2020.05.21-2 030.05.20	原始取得
33.	菜百股份	鼠我	40235683	14、35	2020.03.21-2 030.03.20	原始取得
34.	菜百股份	我牛	40235681	14	2020.03.21-2 030.03.20	原始取得
35.	菜百股份	 菜百首饰 CAIBAI JEWELRY — EST. 1956 —	28607093	14	2018.12.21-2 028.12.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6.	菜百股份		19992428A	1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37.	菜百股份		19992427	2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38.	菜百股份		19992426A	3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39.	菜百股份		19992425	4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40.	菜百股份		19992424A	5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41.	菜百股份		19992423A	6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42.	菜百股份		19992422	7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43.	菜百股份		19992421	8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4.	菜百股份		19992420A	9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45.	菜百股份		19992419A	10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46.	菜百股份		19992418A	11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47.	菜百股份		19992417	12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48.	菜百股份		19992416	13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49.	菜百股份		19992415	14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50.	菜百股份		19992414	15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51.	菜百股份		19992413A	16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52.	菜百股份		19992412	17	2017.07.07-2 027.07.06	原始取得
53.	菜百股份		19992411A	18	2017.08.14-2 027.08.13	原始取得
54.	菜百股份		19991710	19	2017.07.07-2 027.07.06	原始取得
55.	菜百股份		19991709A	20	2017.08.21-2 027.08.20	原始取得
56.	菜百股份		19991708A	21	2017.08.21-2 027.08.20	原始取得
57.	菜百股份		19991707	22	2017.07.07-2 027.07.06	原始取得
58.	菜百股份		19991706	23	2017.07.07-2 027.07.06	原始取得
59.	菜百股份		19991705	24	2017.07.07-2 027.07.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60.	菜百股份		19991704A	25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61.	菜百股份		19991703	26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62.	菜百股份		19991702	27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63.	菜百股份		19991701A	28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64.	菜百股份		19991699A	30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65.	菜百股份		19991698A	31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66.	菜百股份		19991695	34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67.	菜百股份		19991694A	35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68.	菜百股份		19991693	36	2017.07.07-2 027.07.06	原始取得
69.	菜百股份		19991692	37	2017.07.07-2 027.07.06	原始取得
70.	菜百股份		19991691A	38	2017.08.21-2 027.08.20	原始取得
71.	菜百股份		19991690	39	2017.07.07-2 027.07.06	原始取得
72.	菜百股份		19991689	40	2017.07.07-2 027.07.06	原始取得
73.	菜百股份		19991688	41	2018.03.21-2 028.03.20	原始取得
74.	菜百股份		19991687A	42	2017.08.21-2 027.08.20	原始取得
75.	菜百股份		19991686	43	2018.07.28-2 028.07.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76.	菜百股份		19991684	45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77.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81	1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78.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80	2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79.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79	3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80.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78	4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81.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77	5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82.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76	6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83.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75	7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84.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74	8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85.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73A	9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86.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72	10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87.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71	11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88.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70	12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89.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69	13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90.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68	14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91.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67	15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92.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66	16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93.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65	17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94.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64	18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95.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63	19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96.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62A	20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97.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61	21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98.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60	22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99.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59	23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100.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58	24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101.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57	25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102.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56	26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103.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55	27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104.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54	28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105.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53A	29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06.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52	30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107.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51	31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108.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50	32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109.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48	34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110.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47A	35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111.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46	36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112.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45	37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113.	菜百股份	菜百	19899542	38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114.	菜百股份	菜百	19899541	39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115.	菜百股份	菜百	19899540	40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16.	菜百股份	菜百	19899539	41	2017.06.28-2 027.06.27	原始取得
117.	菜百股份	菜百	19899538A	42	2017.08.14-2 027.08.13	原始取得
118.	菜百股份	菜百	19899537A	43	2017.08.14-2 027.08.13	原始取得
119.	菜百股份	菜百	19899536A	44	2017.08.14-2 027.08.13	原始取得
120.	菜百股份	菜百	19899535	45	2017.06.28-2 027.06.27	原始取得
121.	菜百股份		18655371	21	2017.09.07-2 027.09.06	原始取得
122.	菜百股份		18655370	3	2017.04.14-2 027.04.13	原始取得
123.	菜百股份		18655369	6	2017.09.14-2 027.09.13	原始取得
124.	菜百股份		18655368	9	2018.04.14-2 028.04.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25.	菜百股份		18655367	14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126.	菜百股份		18655366	16	2017.04.14-2027.04.13	原始取得
127.	菜百股份		18655365	18	2017.04.14-2027.04.13	原始取得
128.	菜百股份		18655364	20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129.	菜百股份		18655363	36	2017.01.28-2027.01.27	原始取得
130.	菜百股份		18655362	30	2017.06.14-2027.06.13	原始取得
131.	菜百股份		18655361	29	2017.04.14-2027.04.13	原始取得
132.	菜百股份		18655360	28	2017.04.14-2027.04.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33.	菜百股份		18655359	26	2017.01.28-2027.01.27	原始取得
134.	菜百股份		18655358	25	2017.10.07-2027.10.06	原始取得
135.	菜百股份		18655357	24	2017.01.28-2027.01.27	原始取得
136.	菜百股份		18237196	6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137.	菜百股份		18237195	9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138.	菜百股份		18237194	16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39.	菜百股份	未来之师	18237193	14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140.	菜百股份	未来之师	18237192	20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141.	菜百股份	未来之师	18237191	21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142.	菜百股份	未来之师	18237190	35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143.	菜百股份	未来之师	18237189	26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144.	菜百股份	未来之师	18237188	36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45.	菜百股份		18237187	37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146.	菜百股份		18237186	40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147.	菜百股份		18237184	42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148.	菜百股份		18188252	16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149.	菜百股份		18188251	6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150.	菜百股份		18188250	20	2017.12.14-2027.12.13	原始取得
151.	菜百股份		18188249	26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52.	菜百股份		18188248	35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153.	菜百股份		18188247	37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154.	菜百股份		18188246	40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155.	菜百股份		18188245	42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156.	菜百股份		18188244	6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157.	菜百股份		18188243	16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158.	菜百股份		18188242	20	2017.12.14-2027.12.13	原始取得
159.	菜百股份		18188241	26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60.	菜百股份		18188240	35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161.	菜百股份		18188239	37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162.	菜百股份		18188238	40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163.	菜百股份		18188237	42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164.	菜百股份		18188236	14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165.	菜百股份		18188235	14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166.	菜百股份		8408915	36	2011.08.07-2031.08.06	原始取得
167.	菜百股份		8408914	37	201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168.	菜百股份		4266690	6	2017.02.21-2027.02.20	原始取得
169.	菜百股份		4266684	6	2017.02.21-2027.02.20	原始取得
170.	菜百股份		3718143	14	2015.09.21-2025.09.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71.	菜百股份	菜市口	3718142	26	2015.12.07-2 025.12.06	原始取得
172.	菜百股份	菜市口	3718141	35	2015.09.07-2 025.09.06	原始取得
173.	菜百股份	京一	3718140	37	2016.01.14-2 026.01.13	原始取得
174.	菜百股份	菜市口	3718139	40	2015.09.07-2 025.09.06	原始取得
175.	菜百股份	菜市口	3718138	42	2016.02.21-2 026.02.20	原始取得
176.	菜百股份		3718137	26	2015.12.07-2 025.12.06	原始取得
177.	菜百股份		3718136	35	2015.09.07-2 025.09.06	原始取得
178.	菜百股份	菜市口	3718135	37	2016.01.14-2 026.01.13	原始取得
179.	菜百股份		3718134	40	2015.09.07-2 025.09.06	原始取得
180.	菜百股份		3718131	42	2016.02.21-2 026.02.20	原始取得
181.	菜百股份	京一	3718130	26	2015.12.07-2 025.12.06	原始取得
182.	菜百股份	京一	3718129	35	2015.09.07-2 025.09.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83.	菜百股份		3718128	40	2015.09.07-2 025.09.06	原始取得
184.	菜百股份		3718127	42	2016.02.21-2 026.02.20	原始取得
185.	菜百股份	心比金纯	3718125	35	2015.09.07-2 025.09.06	原始取得
186.	菜百股份		3718124	37	2016.01.14-2 026.01.13	原始取得
187.	菜百股份		3639922	14	2015.08.21-2 025.08.20	原始取得
188.	菜百股份		3631938	14	2015.08.21-2 025.08.20	原始取得
189.	菜百股份		1536611	14	2011.03.14-2 031.03.13	原始取得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除颐和园管理处授权发行人使用注册号为“6799727”的注册商标、天坛管理处授权发行人非独占性使用注册号为“41510113A”的注册商标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被授权使用的其他注册商标的情形。

上述商标主要用于发行人企业品牌标识和商品系列标识，均为发行人自有品牌，有助于促进产品销售、保护发行人合法权益。

2020年6月25日，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授权公司非独占性使用注册号为“6799727”的商标，公司可利用该商标研发、设计贵金属珠宝首饰饰品，经合作双方确认设计图后加工、制

作，并由双方分别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方式销售。

2021年1月26日，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以下简称“天坛管理处”）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天坛管理处授权发行人非独占性使用注册号为“41510113A”的注册商标，公司可利用该商标研发、设计，经双方均确认后作为合作商品，并由双方分别按照该《合作协议》约定的方式销售。

2021年5月26日，北京首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博”）与公司签署《贵金属文创销售合作协议》并向公司出具《授权书》，约定北京首博授权发行人使用注册号为“8811064”的注册商标设计、开发、加工生产贵金属珠宝玉石产品（含包装），并授权发行人在实体门店、银行渠道、电商平台等渠道范围内销售、宣传推广合作产品时使用授权内容。

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1	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颐和园 Summer Palace	6799727	14	2020.04.07- 2030.04.06
2	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天坛 TEMPLE OF HEAVEN	41510113A	21、16、 14、6、9	2020.09.21 -2030.09.20
3	北京首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首都博物馆 CAPITAL MUSEUM, CHINA	8811064	35	2021.05.26 -2024.05.25

3、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35 项专利权，均已取得专利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金章	ZL201330149912.1	2013.04.28	2013.11.13	原始取得
2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银条	ZL201330098283.4	2013.04.03	2013.11.13	原始取得
3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银条	ZL201330138240.4	2013.04.25	2013.09.11	原始取得
4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银章	ZL201330096599.X	2013.04.02	2013.09.11	原始取得
5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金条	ZL201430115812.1	2014.05.02	2014.09.10	原始取得
6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珊瑚项链	ZL201530302701.6	2015.08.13	2016.01.13	原始取得
7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黄金摆件	ZL201330002200.7	2013.01.06	2013.05.15	原始取得
8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百福金条	ZL201330004693.8	2013.01.08	2013.06.12	原始取得
9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金条	ZL201330005897.3	2013.01.09	2013.05.15	原始取得
10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铂金套装	ZL201530295111.5	2015.08.07	2016.05.25	原始取得
11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黄金项坠	ZL201430116674.9	2014.05.04	2014.09.10	原始取得
12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黄金摆件	ZL201430115811.7	2014.05.02	2014.09.10	原始取得
13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黄金项坠	ZL201130478288.0	2011.12.14	2012.05.30	原始取得
14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黄金饰品	ZL201830093887.2	2018.03.14	2018.09.11	原始取得
15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黄金饰品	ZL201830093888.7	2018.03.14	2018.09.11	原始取得
16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黄金饰品	ZL201930074757.9	2019.02.25	2019.11.05	原始取得
17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铂金饰品	ZL201930382704.3	2019.07.18	2020.02.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18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黄金饰品	ZL202030000157.0	2020.01.02	2020.07.03	原始取得
19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黄金饰品	ZL201930595867.X	2019.10.31	2020.09.22	原始取得
20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金条	ZL201930595866.5	2019.10.31	2020.08.18	原始取得
21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黄金饰品	ZL201930595845.3	2019.10.31	2020.09.25	原始取得
22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黄金饰品	ZL201930595844.9	2019.10.31	2020.09.25	原始取得
23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串珠（黄金抓财纳福）	ZL202030493589.X	2020.09.04	2021.03.19	原始取得
24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首饰配件（福禄牛）	ZL202030486326.6	2020.08.21	2021.05.25	原始取得
25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首饰配件（福禄牛）	ZL202030486215.5	2020.08.21	2021.05.25	原始取得
26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首饰配件（金钱牛）	ZL202030486214.0	2020.08.21	2021.05.25	原始取得
27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首饰配件（平安牛）	ZL202030486213.6	2020.08.21	2021.05.25	原始取得
28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首饰配件（福字牛）	ZL202030486212.1	2020.08.21	2021.05.25	原始取得
29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首饰配件（花花牛）	ZL202030486211.7	2020.08.21	2021.05.25	原始取得
30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首饰配件（金钱牛）	ZL202030486205.1	2020.08.21	2021.05.25	原始取得
31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首饰配件（花花牛）	ZL202030486204.7	2020.08.21	2021.05.25	原始取得
32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首饰配件（福字牛）	ZL202030486203.2	2020.08.21	2021.05.25	原始取得
33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首饰配件（平安牛）	ZL202030486202.8	2020.08.21	2021.05.2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34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凤纹平安扣	ZL202130032010.4	2021.01.25	2021.06.18	原始取得
35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龙纹平安扣	ZL202130032009.1	2021.01.25	2021.06.18	原始取得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被授权使用的专利权。

上述专利权主要用于发行人重要产品系列外观设计的保护，打击抄袭行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4、域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项使用中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首页网址	网站名称
1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京 ICP 备 05010016号-1	www.bjcaibai.com.cn	菜百首饰官网
2	北京菜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京 ICP 备 17025858号-1	www.ecaibai.com	菜百首饰官方商城
3	上海金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17047521号-1	www.kingmiles.cn	上海金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官网

除上述域名外，发行人另有 26 项保护性域名，未实际使用。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1	软著登字第 2297442 号	金迈 BAP 管理软件 V1.0	上海金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8 日	2017SR712158	原始取得

2	软著登字第7141408号	金迈智慧门店APP软件	上海金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8日	2021SR0419181	原始取得
---	---------------	-------------	--------------	-----------	---------------	------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有效期内，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被授权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用于发行人子公司金迈网络的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较小。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特许经营权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于2018年9月7日签署《特许零售协议》，许可发行人自该协议生效日开始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整个许可期限内，在特许区域内：（1）以批发价向特许生产商采购特许产品；（2）使用特许资产的非排他性权利和许可。

2、发行人与中国金币总公司和北京开元金币营销中心签署的《中国金币特许零售合同（2021修订版）》，约定中国金币总公司许可发行人自2021年6月30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在授权区域内零售特许方产品，且中国金币总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向发行人颁发了《“中国金币特许零售商”授权书》，有效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八、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已经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持证主体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农渔）水野经字（2019）299号	自行申请	菜百股份	零售红珊瑚制品	2021.11.27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2	《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京农）水野经字（2020）	自行申请	菜百股份	销售证书所列的无鳞	2022.01.12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持证主体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001号			砗磲制品品种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红珊瑚和砗磲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销售红珊瑚			销售砗磲		
销售期间	销售数量（件）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期间	销售数量（件）	销售收入（万元）
2018年	713	187.48	2018年	2,760	2.34
2019年	365	124.16	2019年	1,471	1.51
2020年	107	70.19	2020年	259	0.33

注：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关于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公告》（2020年第4号）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期间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通知》（京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发行人疫情防控期间暂停了红珊瑚、砗磲的交易活动。

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销售红珊瑚、砗磲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发行人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22%、0.015%及小于0.01%。因此，销售砗磲和红珊瑚业务及其资质对公司业务的重要性影响较低。

公司是一家黄金珠宝专业经营公司，从事黄金珠宝商品的原料采购、款式设计、连锁销售和品牌运营业务。对于零售黄金制品业务，根据国务院于2003年2月27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黄金制品零售业务的核准制度已被取消。因此，公司目前从事黄金制品零售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公司不存在需要维持或再次取得的重要资质。

九、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金正公司，金正公司主要职能是进行国有资本产权运作，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等金融业务。

金正公司对其所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均有明确的划分，未来产业发展均有明确的发展战略及市场定位，发行人作为其黄金珠宝板块的唯一企业，与金正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存在明显的业务区分，与金正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正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清单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住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北京金正融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砖胡同 2 号院 7 号楼三层	2012-06-14	9,950	资产管理
2	北京金正光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砖胡同 2 号院 7 号楼 311-312	2002-09-18	10,000	融资担保
3	北京金顶玫瑰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砖胡同 2 号院 7 号楼 3 层 308、322	2019-05-30	300	商业贸易
4	金正融通	北京市西城区西砖胡同 2 号院 7 号楼三层	2011-08-30	10,000	小额贷款
5	菜百商场 ^注	北京市西城区西砖胡同 2 号院 7 号楼三层 306	1956-01-01	177	无

注：菜百商场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菜百商场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由金正公司管理，未纳入金正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除发行人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城区国资委控制企业未从事自营黄金珠宝零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西城区国资委控制的主要关联企业清单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住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6 号 4 层 6-58 室	1992-09-16	2,717,250.63	资产管理
2	北京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楼 1319	2010-07-13	1,326,362.00	总部管理
3	北京天恒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31 号	1994-11-15	986,836.70	运营管理平台、房屋租赁
4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36 号(华远大厦 7 层)	1993-09-28	136,175.49	投资管理

5	北京宣房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内大街15号	1994-05-06	119,240.00	直管公房管理、修缮、供暖及所属设备的运行维护、投资管理。
6	北京德源兴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10号(不含地下室)	2017-12-25	94,900.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物业管理；房屋征收。
7	北京蓟城山水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乙9号院2号楼	2018-12-29	20,000.00	城市园林绿化服务、工程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8	北京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北营房中街7号	2018-12-29	20,000.00	城市环境卫生服务
9	北京市西城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12号楼2门101室	1993-02-16	11,739.00	国有资产经营、汽车租赁
10	北京市金工投资管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半步桥街14号	1993-07-12	1,000.00	企业管理

根据西城区国资委提供的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清单，经对比核查，共有25家企业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疑似与菜百股份（含菜百股份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所从事业务存在相同或相近似的情况，其中，有19家企业实际未从事过零售业务，该等企业均已出具书面说明或承诺，确认目前未开展自营黄金珠宝零售业务；有6家企业目前从事或曾从事综合零售业务，包括北京市新街口百货有限公司、北京西西友谊商城有限公司、北京白广路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地百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市复兴商业城有限公司和北京华远西单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西单”）。上述6家企业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是否经营黄金珠宝业务
1	北京市新街口百货有限公司	出租商业设施；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皮具、厨房用品、办公用品、珠宝首饰、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通讯设备、照相器材、电子产品、钟表、眼镜（隐形眼镜除外）、加工服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从事服装零售、柜台出租等业务，未经营黄金珠宝业务
2	北京西西友谊商城有限	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饮料、酒；零售卷烟；中餐（含冷荤凉菜）；西餐、日餐、住宿；销售百	从事综合零售、柜台出租等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是否经营黄金珠宝业务
	公司	货、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厨房设备、卫生洁具、日用杂货、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体育器材、首饰、工艺美术品、集邮票品、润滑油、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金属制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医疗器械（仅限一类医疗器械）、家具、装修材料、花卉、旧货、劳保用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花、鸟、虫、鱼（不含国家保护动植物）；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仓储服务；利用自有场地发布广告；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打字、复印；限分支机构经营；婚庆服务；出租商业用房。	务，未经营黄金珠宝业务
3	北京白广路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零售公开发行的国内版书刊；购销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新闻凸板纸、机械电器设备、家具、日用杂品、办公设备、土产品、文化体育用品； <u>零售黄金饰品</u>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从事房产租赁业务，未经营黄金珠宝业务
4	北京地百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食品、食用油、饮料、副食品、熟肉制品、进口卷烟、雪茄烟；零售粮油、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国家正式出版的音像制品、国产卷烟、保健药品；销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工艺美术品、装饰材料、土产品、花卉、劳保用品、日用杂品、仪器仪表、机械电器设备、家具、无绳电话、无线话筒、遥控玩具、儿童玩具对讲机、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材料、办公设备、手机（900兆赫）、字画、 <u>内销黄金饰品</u> ；服装加工；修理家用电器、家用电子产品、钟表、眼镜、皮鞋、饮食机械设备、制冷空调设备、民用建材；柜台租赁；摄影、彩扩冲印；出租房屋；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收费停车场；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	从事地安门商场大楼物业管理有关工作，未经营黄金珠宝业务
5	北京市复兴商业城有限公司	销售副食品、食品、饮料、医疗器械、卫药健字保健药品、小包装保健中药材；零售烟、国家公开发行的国内版书刊、国家正式出版的音像制品、公开发行的国内版电子出版物；中餐；冷荤；服装洗染；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家具、日用杂品、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玩具、化妆品； <u>零售内销黄金、白银饰品</u> ；经营流通人民币；验光配镜；摄影扩印服务；修理日用品、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出租商业设施。	从事百货零售业务，未经营黄金珠宝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是否经营黄金珠宝业务
6	华远西单	销售定型包装食品及饮料、粮油食品、熟肉制品、水果、制售裱花蛋糕、糖葫芦、国家正式出版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公开发行的国内版书刊、电子游戏；零售烟、酒；美容（不含创伤性美容）、理发；中餐、快餐；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医疗器械、工艺品、通讯器材、建筑材料、 <u>黄金制品</u> 、家具；代售飞机票、火车票；修理钟表、照相器材、家用视听设备、商业设施租赁；婚纱摄影；验光配镜；物业管理；零售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珠宝首饰、服装、鞋帽、化妆品。	商业零售业，从事黄金珠宝业务，自2020年6月起已停止

上表第 1-5 家企业已出具说明，截至说明出具日未开展自营黄金珠宝零售业务。报告期内，上表第 6 家企业华远西单存在自营黄金珠宝零售业务。经菜百股份与华远西单协商，华远西单已于 2020 年 6 月停止自营黄金珠宝零售业务，并出具承诺函：“自本承诺函签订之日起，本公司不再从事自营黄金珠宝业务，以避免对菜百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在西城区国资委作为菜百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给菜百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北京市新街口百货有限公司、北京西西友谊商城有限公司、北京白广路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地百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市复兴商业城有限公司和华远西单 6 家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①历史沿革和资产：发行人与上述 6 家企业均为独立设立、独立运作，历史上不存在股权出资等关系，不存在资产重组等事项。

②人员：发行人中层以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中，没有来自上述 6 家企业的人员。

③主营业务和技术：发行人前身菜百商场为商业零售企业，经营全品类商品，自上世纪 80 年代起重点发展黄金珠宝相关业务。至 2010 年，菜百股份基本实现对非黄金珠宝业务的关停，发展成为黄金珠宝专业经营公司。同时，菜百股份于 2001 年注册“菜百”首饰商标，并统一以“菜百首饰”对外销售，同时不断拓展品牌黄金珠宝的连锁经营业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已有 1 家总店、

47 家直营门店及 1 家电商子公司，发展成为专业的黄金珠宝品牌和连锁经营企业。北京市新街口百货有限公司、北京西西友谊商城有限公司、北京白广路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地百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市复兴商业城有限公司和华远西单等 6 家企业从事综合零售或物业管理业务，未开展自营黄金珠宝零售业务。

经过多年来从事黄金珠宝特色经营和业务不断发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技术情况已经与上述 6 家企业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利益冲突和同业竞争。

④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采用自营模式经营黄金珠宝零售业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 6 家企业未从事自营黄金珠宝业务，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与上述企业相互独立，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综上，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西城区国资委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开展自营黄金珠宝零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与包括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各企业之间的交易不予披露。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明牌珠宝	采购商品	45,355,360.56	131,295,754.91	135,204,674.62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采购类关联交易规模分别为 13,520.47 万元、13,129.58 万元和 4,535.5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79%、1.81%和 0.75%。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平均比例为 1.45%，占比较小且金额呈下降趋势。

公司向明牌珠宝主要采购黄金、铂金普通饰品，采购的商品款式较多，黄铂金普通饰品采购价格确定均按照当日上金所发布的统一黄铂金原料价格加上一

定工费进行定价，公司向其采购的商品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1) 关联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自菜百有限成立之初，与虞阿五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日月首饰进行黄金饰品业务交易。基于双方业务合作的关系，2000年菜百股份设立时，日月首饰作为发起人之一出资成为菜百股份股东。双方交易合作在先，入股在后，且交易持续存在并未中断。2002年开始，发行人转为从虞阿五同一控制下的明牌珠宝采购黄铂金饰品，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采购，具有历史原因和必要性。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单位：元/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从明牌珠宝采购	公司可比采购	差异比率	从明牌珠宝采购	公司可比采购	差异比率	从明牌珠宝采购	公司可比采购	差异比率
黄金饰品	341.45	342.20	0.22%	276.52	277.90	0.50%	240.01	243.74	1.55%
贵金属文化产品	389.28	355.81	-8.60%	272.21	289.16	6.23%	237.99	253.44	6.49%
铂金饰品	221.31	217.77	-1.60%	189.21	193.81	2.43%	191.95	195.57	1.89%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明牌珠宝采购的黄金饰品克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与公司可比采购的黄金饰品克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一致，差异不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明牌珠宝采购的贵金属文化产品克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与公司可比采购的贵金属文化产品克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一致。2018年-2019年，发行人可比采购的贵金属文化产品克单位成本略高于发行人从明牌珠宝采购的贵金属文化产品克单位成本，主要系发行人可比采购的贵金属文化产品中故宫“宫匠黄金”文化产品、颐和园系列等IP产品具有较高产品附加值，单位成本相对较高；2020年发行人可比采购的贵金属文化产品克单位成本略低于发行人从明牌珠宝采购的贵金属文化产品克单位成本，主要因公司从明牌珠宝采购产品数量

较少，可比采购的产品数量较多，从明牌珠宝采购产品的克单位成本极值与可比采购产品的克单位成本平均值数据对比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明牌珠宝采购的铂金饰品克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与公司可比采购的铂金饰品克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一致。2018年-2019年，发行人可比采购的铂金饰品克单位成本略高于发行人从明牌珠宝采购的铂金饰品克单位成本，主要系发行人可比采购的铂金饰品中精品、珐琅、黄铂金、主题系列产品具有较高产品附加值，单位成本相对较高；2020年发行人可比采购的铂金饰品克单位成本略低于发行人从明牌珠宝采购的铂金饰品克单位成本，主要因公司从明牌珠宝采购产品数量较少，可比采购的产品数量较多，从明牌珠宝采购产品的克单位成本极值与可比采购产品的克单位成本平均值数据对比所致。

经对比，公司向明牌珠宝采购产品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757.67万元、969.91万元和1,127.06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27.06	969.91	757.67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呈上升趋势。2018年起，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和激励机制，新聘任了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公司当期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总额增长较多。

(3) 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通过公司线上和线下平台等购买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遵循发行人统一定价。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零星购买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联自然人	销售商品	549,933.12	133,316.67	548,473.83

占销售收入比例	0.01%	0.00%	0.01%
---------	-------	-------	-------

1) 关联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关联自然人因日常购买需要，通过公司线上和线下平台等购买公司产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主营业务商品销售，因上述交易产生的毛利极小，对当期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关联自然人购买遵循公司线上和线下平台销售的额统一定价，交易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金正公司的联营企业张一元向公司租赁房产用于门店经营，关联租赁定价以市场同类出租价格为基础。报告期内关联租赁确认的租赁收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张一元	租赁房产	373,760.04	124,586.68	354,303.69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至 11 月实施北京总店装修改造，经与张一元协商，装修期间张一元暂时将其租赁场地返还公司用于经营，待装修完成后再由公司交付张一元承租经营，故 2019 年度租金减少。

1) 关联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自 2000 年北京总店迁入位于广安门的新址之时，因总店建筑面积较大，因此将东侧底商租赁给张一元、同仁堂、北京市雪亮眼镜有限公司等名优企业、老字号企业，形成品牌效应，聚集人气，营造品类齐全、品牌聚集的营商环境。2003 年，张一元国有股权从北京金源投资管理公司划转至金正公司，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参股企业；2020 年 8 月，张一元选举发行人董事程嫵琳为其董事，成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向张一元出租房产在先，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张一元股权在后，且双方合作时间长、合作稳定，具有历史原因和必要性。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张一元签署的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租赁合同约定该等期间内, 发行人向张一元出租房产的租金为 16 元/平米/天。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底商租金价值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0)第 01180 号), 以 2015 年 6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 市场法作为评估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06 号 6 号楼底商北侧一号房的租金评估单价为 15.71 元/平米/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张一元签署的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租赁合同约定该等期间内, 发行人向张一元出租房产的租金为 19.2 元/平米/天。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底商租金价值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0)第 01181 号), 以 2018 年 7 月 20 日为评估基准日, 市场法作为评估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06 号 6 号楼底商北侧一号房的租金评估单价为 19.34 元/平米/天。

因此, 公司向张一元出租房产的租金定价与评估价值接近, 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出资设立新动力基金

2019 年 1 月, 菜百股份与关联方北京熙诚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华天饮食集团公司、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新动力基金, 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 首期出资为 4,0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菜百股份向新动力基金实缴第二期出资额 4,0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新动力基金属于财务性投资, 非发行人主营业务, 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报告期内关联方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明牌珠宝	455,297.76	480,256.04	218,995.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规模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有限。

(2) 预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账款	张一元	404,906.59	778,666.63	903,253.31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预收款项规模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有限。

4、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不存在违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2020年6月9日、2020年6月29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8月10日、2020年8月21日、2021年2月28日、2021年3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公司2021年与关联法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价格公允，且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0年6月9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8月10日、2021年2月2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

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与关联自然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与关联法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与关联自然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都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赵志良	董事长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
2	王春利	董事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
3	程熾琳	董事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
4	陈捷	董事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
5	刘伟	董事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
6	张山树	董事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
7	张大鸣	独立董事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
8	周晓鹏	独立董事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
9	戴敏	独立董事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赵志良，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1974 年-1994 年，历任菜百商场团支部副书记、针纺和家电部组长、副经理、经理；1994 年-2000 年，任菜百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 年-2005 年，任发行人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 年至今，任发行人党总支书记、党委书记兼董事长。曾任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北京市人大代表，获全国劳动模范，全国黄金行业优秀企业家，北京市劳动模范，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首都道德模范，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管理人才，引领中国商业改革

发展功勋企业家，中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珠宝行业功勋人物等荣誉称号。

王春利，女，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HRD 国际注册高级钻石分析师，国家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1977 年-1994 年，历任菜百商场售货员、核算员、黄金商品部主任；1994 年-2000 年，任菜百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2000 年-2005 年，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2005 年至今，任发行人党总支副书记、党委副书记、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北京市商业经济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上金所第三届理事会业务委员会委员、全国首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珠宝玉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第二届首饰设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彩色宝石分会第二届理事会名誉会长、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第五届金币市场专业委员会委员。曾获首都劳动奖章、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巾帼建功标兵、中国黄金行业劳动模范、中国商界杰出女性、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奖、2019 年度 JNA 终身成就奖、中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珠宝行业领军人物等多项荣誉称号。

程熾琳，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1999 年，任宣武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科员；2000 年-2010 年，历任金正公司职员、经理办主任；2010 年-2016 年，任北京金正光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至今，历任金正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18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19 年至今，任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总经理助理、北京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至今，任北京金正光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张一元茶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聚宝源饮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北京熙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获宣武区劳资工作先进个人。

陈捷，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有企业助理级法律顾问。1985 年-1994 年，任菜百商场售货员；1994 年-2000 年，任菜百有限家电部副主任和招商负责人；2000 年至今，历任发行人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曾获宣武区经济技术创新标兵、西城区先进教育工作者等称号。

刘伟，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任北京恒安天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1993 年-2018 年，任七巧板广告董事长、总经理；1995 年-2018 年，任北京七巧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0 年-2018 年，任七巧板投资经理；2010 年-2018 年，任北京知天下广告有限公司经理；2009 年至今，任北京央美艺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13 年至今，任北京央美艺术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0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张山树，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政工师。1983 年-1991 年，历任宣武区百货公司保卫科干事、保卫科副科长；1992 年-1999 年，历任宣武区医药药材总公司人保科科长、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1999 年-2015 年，历任金座投资副经理、金座投资党委副书记兼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2015 年至今，任金座投资党委书记兼副董事长；2018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曾获宣武区“优秀基层工作者”，北京市总工会市级“优秀工会干部”。

张大鸣，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1997 年，任职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1997 年-2003 年，任职深圳华邦世纪律师事务所；2002 年-2003 年，任职北京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2003 年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8 年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周晓鹏，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数字编辑。2000 年-2002 年任瀛海威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内容主编；2002 年-2007 年，任中国日报网站总裁助理兼中文事业部总监；2007 年-2017 年，任新浪网副总裁兼新闻总编辑；2017 年至今，任阿里巴巴文化娱乐集团副总裁、首都青年记者协会副主席、首都互联网协会副主席；2018 年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曾获“首都五一劳动奖章”、“中国最活跃新媒体人物”等荣誉。

戴敏，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5 年-2017 年，在海关总署财务司工作；2017 年至今，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审计官；2018 年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曾获财政部授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证书，财政部全国管理会计征文评选活动

中荣获优秀论文第三档等荣誉。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虞阿五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
2	申俊峰	职工监事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
3	高建忠	监事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
4	付颖	职工监事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
5	刘惠敏	监事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虞阿五，男，194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明牌珠宝董事长、董事、副董事长；1995 年至今，任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至今任明牌实业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明牌珠宝董事长；2011 年 4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发行人董事；2018 年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高建忠，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79 年-1980 年任宣武区副食品公司售货员；1981 年-1983 年任宣武区副食品公司会计；1984 年-1990 年任北京大栅栏云南商店会计；1994 年至今，历任云南开发财务科长、财务总监；2018 年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刘惠敏，女，195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经济师。1968 年-1971 年，任西藏军区藏字 414 部队战士；1971 年-1976 年，任北京市仪表局电器元件厂干部；1976 年-1986 年，历任菜百商场售货员、人事干部；1986 年至今，任虎坊路百货董事长兼党支部书记；2018 年至今，任发行人监事。曾获市级、区级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劳动模范。

申俊峰，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NGTC 钻石分级资格、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二级技师。1996 年至今，历任发行人营业员、商品部主任、分店店长、连锁经营部副经理、连锁经营部经理；2018

年至今，任发行人监事。曾获北京市青年岗位能手、首都文明职工、全国商业服务明星、北京市商业服务明星等荣誉。

付颖，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至今，历任发行人团总支部书记、工会副主席、工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科员、客服部见习主任、党办副主任；2018 年至今，任发行人监事。曾获西城区总工会系统信息工作优秀领导奖称号。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组成。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王春利	总经理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
2	关强	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
3	陈捷	副总经理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
4	谢华萍	副总经理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
5	宁才刚	副总经理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
6	李运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
7	时磊	副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1 月
8	李卓	副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1 月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王春利，详见本部分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关强，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1982 年-1994 年历任菜百商场会计、主管会计、副经理；1994 年-2000 年任菜百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00 年-2015 年，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6 年-2018 年任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8 年至今任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8 年 11 月至今任西城区人大代表、区人大财经委委员。曾获西城区第三届百名英才、西城区总工会工资集体协商先进个人、首届金牌黄金投资分析师、牛街

街道第十四届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奖等荣誉。

陈捷，详见本部分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谢华萍，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有企业助理级法律顾问、NGTC钻石分级资格、NGTC宝石鉴定资格、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二级技师。1996年-2002年，历任菜百有限收银员、营业员和分店主任；2003年，任发行人商品部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总经理见习助理兼人力资源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副总经理。曾获宣武区“四自”先进女职工、宣武区年度巾帼建功先进个人等荣誉。

宁才刚，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二级技师。1998年至今，历任发行人职工、配送部副主任、配送中心副经理、物流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曾任北京市第十届青年联合会委员，现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第五届金币市场专业委员会分区副秘书长。曾获第三届北京市创业青年首都贡献奖金奖、首都劳动奖章、全国黄金行业劳动模范、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奖、2018年度反洗钱工作优秀个人等荣誉。

李运泚，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NGTC高级钻石分级师资格、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二级技师。2010年至今，历任发行人营业员、团总支副书记、见习副主任、团总支书记、工会副主席、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共青团北京市西城区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北京市西城区青联第二届委员会委员。

时磊，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至今，历任发行人营业员、黄金部主任、经营管理部副经理、通州蓝岛店店长、总经理见习助理、总经理助理、工会副主席、副总经理。

李卓，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管理会计师。2006年-2012年，任中国中钢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职员；2012年-2016年，任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会计主管；2016年-2020年，任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总监；2020年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曾获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优秀员工、青年英才奖，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优秀员工等荣誉。

4、核心技术人员

王春利，详见本部分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宁才刚，详见本部分之“（三）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2018年01月01日至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5日至 2020年12月29日	2020年12月29日至今
董 事 会	董事长	赵志良	赵志良	赵志良
	董事	王春利、张涛、刘伟、 虞阿五、李国良、陈捷	王春利、张山树、陈捷、 程嫵琳、刘伟、戴敏、 张大鸣、周晓鹏	王春利、张山树、陈捷、 程嫵琳、刘伟、戴敏、 张大鸣、周晓鹏
监 事 会	监事会 主席	薛国强	虞阿五	虞阿五
	监事	南海军、吕俊洁	申俊峰、高建忠、付颖、 刘惠敏	申俊峰、高建忠、付颖、 刘惠敏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总经理	王春利	王春利	王春利
	常务副 总经理	关强	关强	关强
	财务总 监	关强	关强	关强
	副总经 理	陈捷、谢华萍、宁才刚	陈捷、谢华萍、宁才刚	陈捷、谢华萍、宁才刚、 李运沚、时磊、李卓
	董事 会 秘 书	关强	李运沚	李运沚

1、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赵志良、王春利、张涛、刘伟、虞阿五、李国良、陈捷为公司董事。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及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1	赵志良	董事长	金正公司
2	王春利	董事	金正公司
3	张涛	董事	金正公司
4	陈捷	董事	金正公司
5	刘伟	董事	恒安天润
6	虞阿五	董事	明牌实业

7	李国良	董事	云南开发
---	-----	----	------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志良、王春利、程熾琳、陈捷、刘伟、张山树、张大鸣、周晓鹏和戴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张大鸣、周晓鹏和戴敏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志良担任董事长。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及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1	赵志良	董事长	金正公司
2	王春利	董事	金正公司
3	程熾琳	董事	金正公司
4	陈捷	董事	金正公司
5	刘伟	董事	恒安天润
6	张山树	董事	恒安天润（受金座投资委托）
7	张大鸣	独立董事	第五届董事会
8	周晓鹏	独立董事	第五届董事会
9	戴敏	独立董事	第五届董事会

从报告期初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的董事会成员的构成情况看，西城区国资委控制的金正公司提名的董事，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可产生决定性作用。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的7名成员中，金正公司提名的董事有4名，分别为赵志良、王春利、张涛和陈捷，占发行人全部董事的比例过半数。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治理结构，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从7名董事增加到9名董事，其中新增3名独立董事，减少1名非独立董事。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的9名成员中，金正公司提名的董事有4名，分别为赵志良、王春利、程熾琳和陈捷，占发行人全部6名非独立董事的比例为三分之二。

发行人第五届和第六届董事会由金正公司提名的董事中，有三名在菜百股份任职和领薪。董事赵志良自菜百有限设立起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自2005年起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主持制定公司战略；董事王春利自菜百有限设立起即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和高级管理人员，自2005年至今一直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兼总经理，主导公司经营决

策及人事安排；董事陈捷自菜百有限设立起即担任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目前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兼副总经理，从事干部管理工作。上述三名董事作为国有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自公司设立起，在公司的董事会和管理层中一直发挥着领导作用，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具体的管理产生决定性影响，有力保证了国有控股股东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2、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薛国强、南海军、吕俊洁为公司监事。

2018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四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申俊峰、付颖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虞阿五、高建忠和刘惠敏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申俊峰、付颖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选举虞阿五担任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王春利为公司总经理，关强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捷、谢华萍、宁才刚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春利为公司总经理，关强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捷、谢华萍、宁才刚为副总经理，李运祉为董事会秘书。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聘任时磊、李运祉、李卓为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因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导致，主要变化为：

1、为规范治理结构新增独立董事：新增3名独立董事，减少1名非独立董事席位；

2、原股东委派代表变化：股东金正公司提名的一名董事人选由张涛变更为程熾琳；

3、国资系统内部培养高管：董事会秘书由关强变更为李运沚，聘任时磊、李运沚、李卓为副总经理。

4、因其他原因调整：原董事虞阿五、李国良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新增张山树担任公司董事；

综上，除为规范治理结构新增独立董事、原股东委派代表变化、国资系统内部培养高管等原因外，报告期内公司新任职董事 1 名，2 名原董事不再任职（且其中 1 名董事变动原因系将非独立董事席位调整为独立董事席位）。新任职董事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人数的比例为 6.67%；不再任职董事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人数的比例为 13.33%，变动比例较低。同时，公司核心人员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主要系原董事会任期届满正常换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独立董事、公司进行职位正常调整等原因而发生的，符合上市规则要求。公司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能够保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且相关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和兼职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近亲属关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王 春	董事、总经	菜百电子商务	董事长	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利	理	深圳菜百	总经理	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程 嫵 程 琳	董事	金正公司	总经理	公司的控股股东
		北京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子公司
		北京金正光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清华池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子公司
		张一元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子公司
		北京聚宝源饮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子公司
		北京聚宝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子公司
		北京熙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子公司
刘伟	董事	北京央美艺术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恒安天润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的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北京央美艺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张 山 张 树	董事	金座投资	副董事长	-
		瑞蚨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鹤鸣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北京德寿堂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
周 晓 周 鹏	独立董事	广州鹿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广州爱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卧鸿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戴敏	独立董事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审计官	-
		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
		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监事	-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监事	-
		北京同方软件有限公司	监事	-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北京珠穆朗玛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监事	-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监事	-
张 大 鸣	独立董事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蓝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虞 阿 五	监事会主席	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
		绍兴市柯桥区日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浙江明澜物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绍兴日月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日月城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绍兴携程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上海明牌首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日月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陕西日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
		绍兴日月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
		连云港市日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明牌珠宝	董事长	公司的供应商
		绍兴日月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上海明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明牌实业	董事长, 总经理	公司的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浙江日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
		武汉明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
		日月首饰	董事长, 总经理	公司股东的控股股东, 公司设立的发起人
		盘锦日月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
		绍兴锦月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浙江柯岩风景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湖州日月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
高 建 高 忠	监事	北京大栅栏云南商店	监事	-
		云南开发	财务总监	公司的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刘 惠 敏	监事	北京市宣武飞龙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虎坊路百货	董事长, 总经理	公司的股东
		北京市宣武五环商贸公司	经理	-
关强	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菜百电子商务	监事	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金正融通	董事	-
		深圳菜百	监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 才 刚	副总经理	深圳菜百	执行董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年薪酬
1	赵志良	董事长	195.00
2	王春利	董事、总经理	195.00
3	张山树	董事	-
4	陈捷	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106.72
5	程熾琳	董事	-
6	刘伟	董事	-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年薪酬
7	戴敏	独立董事	10.00
8	张大鸣	独立董事	10.00
9	周晓鹏	独立董事	10.00
10	虞阿五	监事会主席	-
11	申俊峰	监事、连锁经营部主任	50.67
12	高建忠	监事	-
13	付颖	监事、党办副主任	26.09
14	刘惠敏	监事	-
15	关强	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4.76
16	李运泚	副总经理、团总支书记、董事会秘书	76.18
17	谢华萍	副总经理	107.19
18	宁才刚	副总经理	106.66
19	时磊	副总经理	99.61
20	李卓	副总经理	9.18

注：上述薪酬为含税薪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

1、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 (万股)	直接拥有公司股权比例 (%)
赵志良	董事长	2,499.5944	3.5708
王春利	董事、总经理	1,600.4546	2.2864
陈捷	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154.1173	0.2202
申俊峰	监事、连锁经营部主任	40.0782	0.0573
付颖	监事、党办副主任	36.4764	0.0521
关强	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17.7537	0.3111
谢华萍	副总经理	128.6628	0.1838

宁才刚	副总经理	128.6628	0.1838
时磊	副总经理、工会副主席	128.5328	0.1836
李运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5398	0.0293
高玉玲	申俊峰的配偶	23.2528	0.0332
陈双	宁才刚的配偶	3.5039	0.0050

(2) 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虞阿五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 100% 的明牌实业持有发行人 18.00% 的股份；刘伟直接持股 80% 的恒安天润持有发行人 14.76% 的股份；高建忠直接持股 7.14% 的云南开发持有发行人 9.65% 的股份；刘惠敏直接持股 42.00% 的虎坊路百货持有发行人 0.90% 的股份。

2、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 10 日，菜百股份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公司 13.25% 的股份（9,271.8182 万股股份）无偿还原给职工持股会的全体会员（均为自然人，人数合计 752 名）直接持有，职工持股会不再作为公司股东继续持股。菜百股份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份规范方案并在北登中心完成公司股份的托管。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姓名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赵志良	3.5708	直接持股	3.5708	直接持股	3.5708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王春利	2.2864	直接持股	2.2864	直接持股	2.2864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陈捷	0.2202	直接持股	0.2202	直接持股	0.2182	间接持股
申俊峰	0.0573	直接持股	0.0573	直接持股	0.0555	间接持股
付颖	0.0521	直接持股	0.0521	直接持股	0.0509	间接持股
关强	0.3111	直接持股	0.3111	直接持股	0.3091	间接持股
谢华萍	0.1838	直接持股	0.1838	直接持股	0.1818	间接持股
宁才刚	0.1838	直接持股	0.1838	直接持股	0.1818	间接持股
时磊	0.1836	直接持股	0.1836	直接持股	0.1818	间接持股
李运沚	0.0293	直接持股	0.0293	直接持股	0.0218	间接持股

姓名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高玉玲	0.0332	直接持股	0.0332	直接持股	0.0318	间接持股
陈双	0.0050	直接持股	0.0050	直接持股	0.0045	间接持股

十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控股股东简要情况

北京市金正资产投资经营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27.30%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金正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金正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类型	全民所有制
股权结构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持有 100% 股权
法定代表人	程嫵琳
注册资本	108,156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05-18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砖胡同 2 号院 7 号楼
营业期限	1993-05-18 至 2093-05-17
经营范围	对国有资产产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优化配置、收缴国有资产权益、收缴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国有资产投资、对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咨询服务；餐饮服务（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禁止新建与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场所边界水平距离小于 9 米的项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正母公司总资产为 248,054.85 万元、净资产 235,308.07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为 13,466.66 万元；以上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二) 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系金正公司，金正公司为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的全资子公司，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的出资人为西城区国资委。因此，西城区国资委为公司

实际控制人。

十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7,359,920.89	462,797,625.63	488,541,253.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6,019,467.29	171,942,424.66	
应收账款	128,736,651.53	138,237,835.74	124,248,783.18
预付款项	18,389,556.79	6,055,258.00	14,416,059.13
其他应收款	78,619,618.93	107,504,518.37	16,589,773.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706,878,321.52	2,173,729,042.97	1,850,410,138.00
其他流动资产	315,407,030.46	563,589,144.02	1,017,368,505.08
流动资产合计	3,461,410,567.41	3,623,855,849.39	3,511,574,511.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2,798,700.00	189,697,817.40	
投资性房地产	22,105,606.77	22,796,406.98	23,487,207.19
固定资产	184,607,522.96	187,329,978.01	113,271,286.24
在建工程			618,181.81
无形资产	8,057,076.20	6,371,175.85	6,542,412.68
长期待摊费用	25,229,826.40	38,967,662.27	9,111,968.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8,301.01	922,908.42	476,925.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16,98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4,707,033.34	446,085,948.93	170,224,962.59
资产总计	3,916,117,600.75	4,069,941,798.32	3,681,799,474.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31,000,000.00	1,124,64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82,260,000.00
应付账款	94,443,336.05	149,248,551.96	145,904,973.02
预收款项	1,988,906.59	353,294,717.23	491,331,945.86
合同负债	287,192,564.28		
应付职工薪酬	57,884,666.41	43,958,856.55	31,143,957.97
应交税费	99,980,045.75	132,991,897.90	137,410,096.70
其他应付款	43,846,812.19	71,152,241.96	54,306,197.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流动负债合计	1,716,336,331.27	1,875,286,265.60	1,742,357,170.9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363,15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400,887.35	48,539,846.40	9,378,152.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764,039.35	48,539,846.40	9,378,152.55
负债合计	1,768,100,370.62	1,923,826,112.00	1,751,735,323.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6,307,435.84	186,307,435.84	180,813,857.53
其他综合收益	144,581,508.99	144,219,192.19	
盈余公积	621,841,702.18	586,930,753.82	546,613,986.05
未分配利润	483,608,741.84	520,838,173.74	496,384,236.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36,339,388.85	2,138,295,555.59	1,923,812,080.16
少数股东权益	11,677,841.28	7,820,130.73	6,252,070.88
股东权益合计	2,148,017,230.13	2,146,115,686.32	1,930,064,151.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16,117,600.75	4,069,941,798.32	3,681,799,474.5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67,852,990.36	8,399,161,618.66	8,612,234,119.82
减：营业成本	6,082,787,050.34	7,257,517,065.00	7,536,452,819.74
税金及附加	129,999,914.44	188,321,778.36	214,710,878.55
销售费用	256,721,516.31	272,923,252.77	248,108,196.27
管理费用	93,844,087.01	97,106,941.07	80,795,928.66
研发费用	4,025,168.04	3,333,192.28	3,402,405.21
财务费用	33,889,523.15	36,146,299.05	39,093,593.03
其中：利息费用	19,225,640.64	16,520,812.68	17,596,119.17
利息收入	2,448,645.02	2,038,476.05	2,428,940.92
加：其他收益	6,340,174.87	3,854,308.83	5,703,453.61
投资收益	13,906,308.30	1,431,634.52	11,369,150.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258,749.55	2,573,173.21	342,007.81
信用减值损失	-79,637.50	-1,618,174.57	
资产减值损失	-1,869,360.26		-179,797.17
资产处置收益	78,695.70	-586,077.24	
二、营业利润	494,220,661.73	549,467,954.88	506,905,113.54
加：营业外收入	270,409.63	240,732.12	302,499.33
减：营业外支出	118,822.88	765,697.17	224,859.71
三、利润总额	494,372,248.48	548,942,989.83	506,982,753.16
减：所得税费用	128,763,021.47	145,372,662.72	136,446,370.45
四、净利润	365,609,227.01	403,570,327.11	370,536,382.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365,609,227.01	403,570,327.11	370,536,382.71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751,516.46	402,154,841.17	371,460,814.34
少数股东损益	3,857,710.55	1,415,485.94	-924,431.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2,316.80	40,494,192.19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2,316.80	40,494,192.1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674,338.05	-451,636.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674,338.05	-451,636.95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36,654.85	40,945,829.14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3,036,654.85	40,945,829.1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5,971,543.81	444,064,519.30	370,536,382.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2,113,833.26	442,649,033.36	371,460,814.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57,710.55	1,415,485.94	-924,431.6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2	0.57	0.5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2	0.57	0.5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20,644,347.87	9,279,858,777.50	10,119,001,462.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526,921.67	255,496,844.64	111,670,43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4,171,269.54	9,535,355,622.14	10,230,671,896.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73,860,480.38	8,531,007,460.09	8,963,215,138.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593,447.33	199,395,521.46	203,734,595.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624,919.75	429,405,935.73	494,796,083.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358,418.16	354,884,370.52	289,776,72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7,437,265.62	9,514,693,287.80	9,951,522,54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734,003.92	20,662,334.34	279,149,352.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0,000.00	2,000,000.00	2,6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回的现金净额	15,2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3,960,887.11	1,455,949,934.59	1,259,646,932.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4,336,087.11	1,457,949,934.59	1,262,296,932.4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付的现金	48,227,874.45	83,565,615.41	8,803,699.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100,000.00	1,030,000,000.00	1,18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8,327,874.45	1,153,565,615.41	1,197,803,69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991,787.34	304,384,319.18	64,493,233.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4,070,000.00	344,120,000.00	296,133,125.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25,640.64	16,520,812.68	17,596,119.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295,640.64	360,640,812.68	363,729,24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295,640.64	-360,640,812.68	-363,479,244.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446,575.94	-35,594,159.16	-19,836,658.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472,490.44	403,066,649.60	422,903,308.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919,066.38	367,472,490.44	403,066,649.6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1,280,233.87	440,637,501.24	461,992,155.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6,235,460.71	152,925,005.48	
应收账款	249,850,397.48	295,594,978.64	262,847,625.25
预付款项	18,389,556.79	6,055,258.00	14,416,059.13
其他应收款	77,956,629.93	106,648,111.22	16,143,078.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601,544,793.07	2,051,023,633.48	1,755,750,478.87
其他流动资产	305,493,555.44	548,524,889.60	985,504,708.99
流动资产合计	3,420,750,627.29	3,601,409,377.66	3,496,654,105.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200,000.00	20,200,000.00	21,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2,798,700.00	189,697,817.40	
投资性房地产	22,105,606.77	22,796,406.98	23,487,207.19
固定资产	184,223,561.88	186,905,912.02	113,095,114.84
无形资产	7,994,860.95	6,288,381.31	6,677,908.11
长期待摊费用	24,280,554.69	37,624,764.94	9,047,876.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7,621.00	449,492.93	44,949.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16,98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2,860,905.29	463,962,775.58	190,270,037.35
资产总计	3,893,611,532.58	4,065,372,153.24	3,686,924,142.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31,000,000.00	1,124,64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82,260,000.00
应付账款	83,681,974.44	150,107,622.43	146,281,965.61
预收款项	1,988,906.59	353,294,717.23	491,322,933.51
合同负债	287,179,423.27		
应付职工薪酬	55,354,166.41	41,625,794.55	29,674,554.77
应交税费	96,782,520.62	130,008,032.87	136,388,010.64
其他应付款	53,979,642.82	70,677,081.12	53,899,915.29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流动负债合计	1,709,966,634.15	1,870,353,248.20	1,739,827,379.8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363,15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400,887.35	48,539,846.40	9,378,152.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764,039.35	48,539,846.40	9,378,152.55

负债合计	1,761,730,673.50	1,918,893,094.60	1,749,205,532.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6,307,435.84	186,307,435.84	180,813,857.53
其他综合收益	144,581,508.99	144,219,192.19	
盈余公积	621,841,702.18	586,930,753.82	546,613,986.05
未分配利润	479,150,212.07	529,021,676.79	510,290,766.85
股东权益合计	2,131,880,859.08	2,146,479,058.64	1,937,718,610.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93,611,532.58	4,065,372,153.24	3,686,924,142.8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92,391,500.75	8,379,184,257.85	8,617,302,347.04
减：营业成本	6,069,138,657.28	7,287,931,652.07	7,571,302,454.99
税金及附加	118,802,228.61	178,405,007.69	208,061,482.26
销售费用	232,432,268.59	252,266,199.76	233,037,294.70
管理费用	88,742,249.14	92,402,255.91	77,612,544.10
研发费用	3,426,581.51		
财务费用	34,288,162.12	36,225,082.25	39,201,039.82
加：其他收益	5,733,479.03	3,817,351.34	5,686,588.61
投资收益	17,906,308.30	5,383,740.72	15,369,150.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592,162.15	1,867,129.37	342,007.81
信用减值损失		-1,618,174.57	
资产减值损失	-1,869,360.26		-179,797.17
资产处置收益	78,695.70	-586,077.24	
二、营业利润	476,002,638.42	540,818,029.79	509,305,481.35
加：营业外收入	227,131.65	239,030.56	298,697.49
减：营业外支出	101,650.00	765,697.17	224,850.94
三、利润总额	476,128,120.07	540,291,363.18	509,379,327.90
减：所得税费用	127,018,636.43	143,700,747.80	135,300,311.61
四、净利润	349,109,483.64	396,590,615.38	374,079,016.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49,109,483.64	396,590,615.38	374,079,016.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2,316.80	40,494,192.1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674,338.05	-451,636.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674,338.05	-451,636.95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36,654.85	40,945,829.14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3,036,654.85	40,945,829.14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9,471,800.44	437,084,807.57	374,079,016.2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72,275,534.26	9,235,855,061.36	10,089,957,291.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081,360.10	255,290,340.10	111,536,86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5,356,894.36	9,491,145,401.46	10,201,494,153.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88,305,875.61	8,528,942,164.29	8,969,329,13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221,763.32	189,499,914.42	194,448,987.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524,716.16	416,119,121.55	484,237,093.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788,094.62	338,003,214.47	277,461,10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6,840,449.71	9,472,564,414.73	9,925,476,31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516,444.65	18,580,986.73	276,017,836.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8,571.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60,000.00	5,143,534.58	6,6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3,960,887.11	1,455,949,934.59	1,259,646,932.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8,336,087.11	1,462,902,040.79	1,266,296,932.4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019,877.81	82,047,400.33	8,712,240.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000,000.00	1,030,000,000.00	1,17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8,019,877.81	1,152,047,400.33	1,179,712,24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683,790.70	310,854,640.46	86,584,691.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4,070,000.00	344,120,000.00	296,133,125.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25,640.64	16,520,812.68	17,596,119.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295,640.64	360,640,812.68	363,729,24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295,640.64	-360,640,812.68	-363,729,244.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537,013.31	-31,205,185.49	-1,126,716.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312,366.05	376,517,551.54	377,644,267.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0,849,379.36	345,312,366.05	376,517,551.54

（三）非经常性损益

经致同会计师审计，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87	-58.6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4.02	385.43	570.3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47.19	2,718.05	2,864.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25.87	257.32	34.2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7.44	-2,774.89	-1,992.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6	-52.50	7.76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549.36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937.55	-74.55	1,484.2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13.32	112.44	370.7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24.23	-186.99	1,113.4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50.84	36.37	0.4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173.39	-223.36	1,113.0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01.76	40,438.84	36,033.02

（四）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2.02	1.93	2.02
速动比率（倍）	1.02	0.77	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25%	47.20%	47.4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38%	0.30%	0.34%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93	64.00	68.15
存货周转率（次）	3.13	3.61	4.4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4,453.82	58,159.99	53,594.10
利息保障倍数	26.71	34.23	29.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34	0.03	0.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3	-0.05	-0.0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期末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发行人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3	0.52	0.52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1	0.49	0.49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2	0.57	0.57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3	0.58	0.58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45	0.53	0.53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7	0.51	0.51

十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的构成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构成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46,141.06	88.39%	362,385.58	89.04%	351,157.45	95.38%
非流动资产	45,470.70	11.61%	44,608.59	10.96%	17,022.50	4.62%
资产总计	391,611.76	100.00%	406,994.18	100.00%	368,179.95	100.00%

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38%、89.04% 和 88.39%。菜百股份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商品零售业务，采取轻资产模式运营，资产结构与黄金珠宝行业的运行特点相符。

（二）负债的构成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构成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71,633.63	97.07%	187,528.63	97.48%	174,235.72	99.46%
非流动负债	5,176.40	2.93%	4,853.98	2.52%	937.82	0.54%
负债总计	176,810.04	100.00%	192,382.61	100.00%	175,173.53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46%、97.48% 和 97.07%。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15%	47.27%	47.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25%	47.20%	47.44%
流动比率（倍）	2.02	1.93	2.02
速动比率（倍）	1.02	0.77	0.95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4,453.82	58,159.99	53,594.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71	34.23	29.81

注：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93	64.00	68.15
存货周转率（次）	3.13	3.61	4.40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且保持在较高水平，存货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较好。

2020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滑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全2020年全年销售收入有所下滑，但下半年我国疫情已基本得到有效控制，期末公司对联营商场的应收账款恢复至正常水平，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2019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滑，主要系2019年以来黄金价格呈上升趋势，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高所致。2020年存货周转率下滑主要系2020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采用联营模式采购的商品销售使用净额法确认联营佣金收入，导致营业成本下降，使得存货周转率下降。

2、资产周转能力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倍)	周大生	48.40	69.14	54.43
	老凤祥	198.27	121.78	77.75
	明牌珠宝	8.54	12.78	16.38
	潮宏基	18.72	18.14	16.67
	萃华珠宝	9.92	12.79	16.85
	平均值	56.77	46.93	36.41
	中位数	18.72	18.14	16.85
	菜百股份	52.93	64.00	68.15
存货周转率 (倍)	周大生	1.20	1.34	1.37
	老凤祥	4.08	4.47	4.99
	明牌珠宝	1.15	1.71	2.35
	潮宏基	0.94	1.09	1.08
	萃华珠宝	0.87	1.01	1.47
	平均值	1.65	1.93	2.25
	中位数	1.15	1.34	1.47
	菜百股份	3.13	3.61	4.40

注 1：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无经销商或加盟店，各线下和线上门店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结账方式基本为现款现结，产生的应收账款较少；同时，公司主营产品以黄金饰品、贵金属投资产品、贵金属文化产品等为主，因黄金的内在属性导致产品周转较快，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包括：

(1) 公司黄金类产品收入占比较高，存货周转较快

为公司销售的产品中黄金类产品占比较高，黄金类产品具有投资属性，上述商品销售周期较短，存货周转较快，导致存货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收入简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周大生	素金首饰	32.95%	29.14%	23.24%
	镶嵌及其他首饰	48.33%	55.53%	63.36%
	其他	18.72%	15.33%	13.40%
	营业收入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老凤祥	珠宝首饰及黄金交易	99.05%	96.64%	90.33%
	其他	0.95%	3.36%	9.67%
	营业收入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明牌珠宝	黄金饰品	90.32%	90.46%	90.34%
	镶嵌类饰品	6.68%	6.38%	5.96%
	其他	3.00%	3.17%	3.69%
	营业收入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萃华珠宝	黄金产品	90.44%	90.00%	90.33%
	镶嵌类饰品	2.84%	4.67%	5.48%
	其他	6.72%	5.33%	4.20%
	营业收入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潮宏基	时尚珠宝首饰	68.79%	64.72%	64.98%
	传统黄金首饰	20.24%	22.79%	22.29%
	其他	10.97%	12.50%	12.74%

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菜百股份	黄金及其他贵金属类产品	95.72%	88.13%	85.72%
	钻石珠宝饰品	1.83%	11.43%	14.00%
	其他	2.45%	0.44%	0.29%
	营业收入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 公司以直营为主，采取薄利多销的定价政策，存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

公司以直销模式直接面向消费者进行销售，与部分同行业公司采用的批发、经销或加盟模式相比，缩短了流通环节，减少了不同环节的利润分成；同时公司通过对目标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的控制，在定价上尽量让利于顾客，实现薄利多销，以将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增加较多，主要系当期菜百电子商务经营业绩较好，弥补前期亏损所致。

(六) 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05,222.04	99.78%	836,190.68	99.56%	858,737.85	99.71%
其他业务收入	1,563.26	0.22%	3,725.48	0.44%	2,485.56	0.29%
营业收入合计	706,785.30	100.00%	839,916.16	100.00%	861,223.41	100.00%

报告期内，菜百股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861,223.41 万元、839,916.16 万元和 706,785.3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1%、99.56% 及 99.78%，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手续费、房屋租赁、信息系统服务等构成。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 按产品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黄金饰品	262,166.57	37.18%	377,029.23	45.09%	376,832.69	43.88%
贵金属投资产品	334,743.36	47.47%	273,632.39	32.72%	275,557.62	32.09%
贵金属文化产品	79,623.79	11.29%	89,494.66	10.70%	85,782.29	9.99%
钻翠珠宝饰品	12,941.32	1.84%	96,034.40	11.48%	120,565.25	14.04%
联营佣金	15,747.01	2.23%	-	-	-	-
合计	705,222.04	100.00%	836,190.68	100.00%	858,737.85	100.00%

注：钻翠珠宝饰品包括铂金饰品、钻石、珠宝、翡翠白玉、K 金、银饰等。2020 年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联营模式销售按照收入净额计入联营佣金。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销售黄金饰品、贵金属投资产品、贵金属文化产品、钻翠珠宝饰品与联营佣金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部分产品（主要为钻石、翡翠和珠宝类首饰）采用联营模式采购，即公司与供应商签订联营合作协议，供应商向菜百股份提供商品，公司按照统一经营理念、统一管理、统一收款、统一销售凭证、统一投诉处理对联营商品进行规范管理，在结算方面，菜百股份与供应商约定分成比例。

根据新收入准则，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020 年起，菜百股份执行新收入准则。在联营采购模式下，菜百股份在向

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前不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在联营模式下为代理人，应当使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由此，2020 年公司确认联营佣金收入 15,747.0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23%；公司主要采用联营合作模式销售钻翠珠宝饰品，因此 2020 年钻翠珠宝饰品收入同比下降幅度较大。

（2）按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675,696.52	95.81%	819,247.08	97.97%	848,886.79	98.85%
华东地区	13,973.12	1.98%	6,587.32	0.79%	3,711.33	0.43%
华南地区	8,334.66	1.18%	5,534.76	0.66%	3,188.93	0.37%
华中地区	2,618.34	0.37%	2,047.21	0.24%	1,382.04	0.16%
东北地区	1,885.51	0.27%	1,412.59	0.17%	618.55	0.07%
西南地区	1,647.33	0.23%	857.69	0.10%	611.18	0.07%
西北地区	1,066.56	0.15%	504.03	0.06%	339.03	0.04%
合计	705,222.04	100.00%	836,190.68	100.00%	858,737.85	100.00%

公司门店主要分布在北京、天津、河北及内蒙古地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华北地区，华北地区外的收入主要来自公司电商渠道。

报告期各期，公司华北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5%、97.97% 和 95.81%，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公司华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下降主要因公司电商渠道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上升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商渠道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3%、5.46% 与 9.81%，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2019 年，公司华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8 年下降 0.88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9 年菜百北京总店实施装修升级改造，营业面积在一定期间内大幅下滑，菜百首饰品牌在消费者群体知名度较高，口碑较好，部分线下客户转在电商渠道购买，使得公司电商渠道销售收入上升。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北京市疫情管控措施等影响，公司线下门店营业受限，公司直营店渠道及银行渠道的销售收入有所下滑。在此背景下，公司加强线上业务布局，2020年，部分线下客户转在电商渠道购买公司产品，电商渠道销售收入上升。

(3) 按销售渠道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渠道分类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营店渠道	625,257.65	88.66%	786,221.61	94.02%	825,630.90	96.14%
电商渠道	69,214.01	9.81%	45,646.59	5.46%	29,462.90	3.43%
银行渠道	10,750.38	1.52%	4,322.48	0.52%	3,644.05	0.42%
合计	705,222.04	100.00%	836,190.68	100.00%	858,737.85	100.00%

1) 直营店渠道

①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直营店渠道销售内容涵盖公司全部品类，包括黄金饰品、贵金属投资产品、贵金属文化产品、钻翠珠宝饰品等，其中主要由黄金饰品与贵金属投资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店渠道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黄金饰品	243,096.49	38.88%	360,156.24	45.81%	364,962.60	44.20%
贵金属投资产品	280,612.07	44.88%	246,931.30	31.41%	257,570.43	31.20%
贵金属文化产品	74,099.81	11.85%	84,744.46	10.78%	83,705.64	10.14%
钻翠珠宝饰品	12,051.38	1.93%	94,389.61	12.01%	119,392.23	14.46%
联营佣金	15,397.91	2.46%	-	-	-	-
合计	625,257.65	100.00%	786,221.61	100.00%	825,630.9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营店渠道销售收入分别为 825,630.90 万元、786,221.61 万元及 625,257.65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直营店渠道销售收入下降，其中黄金饰品、贵金属投资产品、钻石珠宝饰品销售收入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北京总店实施装修改造升级，经营面积和展示商品数量在一定时期内大幅减少，导致黄金饰品销售量有所下降。

2020 年度，公司直营店渠道销售收入下降，除贵金属投资产品外，其余品类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1）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北京市疫情管控措施等影响，公司线下门店营业受限；（2）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采用联营采购模式销售的商品，使用净额法确认联营佣金收入，相较 2019 年使用全额法确认销售收入，2020 年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店渠道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黄金饰品	19.23%	16.08%	14.27%
贵金属投资产品	5.66%	3.93%	2.65%
贵金属文化产品	14.27%	13.75%	13.63%
钻石珠宝饰品	24.03%	27.01%	26.27%
联营佣金	95.58%	-	-
直营店渠道毛利率	14.52%	13.33%	12.31%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营店渠道毛利率分别为 12.31%、13.33%和 14.52%。公司直营店渠道销售收入主要由黄金饰品与贵金属投资产品构成，毛利率波动主要受黄金饰品与贵金属投资产品毛利率波动影响。

2019 年，公司直营店渠道毛利率较 2018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当年黄金价格上升较多且较快，发行人直营店渠道黄金饰品、贵金属投资产品结转成本与产品实际销售时黄金价格之间的价差较大，毛利率较高。

2020 年，公司直营店渠道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0 年黄金价格仍呈现上升趋势且自 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采用联营合作模

式的商品收入及成本核算纳入联营佣金核算，公司自营的商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导致公司直营店渠道毛利率有所上升所致。

③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自营店渠道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客户主要为终端消费者。公司与商场开展联营合作的店中店，公司与联营商场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公司直营渠道前五大合作商场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直营店渠道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北京北苑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河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裕华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15,756.28	2.52%
	北京通州蓝岛大厦有限公司	否	7,051.38	1.13%
	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	否	6,831.74	1.09%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安市场 包头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否	5,699.51	0.91%
	廊坊市明珠商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3,977.54	0.64%
	前五大合计	-	39,316.46	6.29%
2019 年度	北京通州蓝岛大厦有限公司	否	17,869.60	2.27%
	北京北苑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河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裕华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9,801.78	1.25%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安市场 包头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否	7,706.63	0.98%
	北京通州北苑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北京银河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石家庄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天津泰兴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否	6,612.04	0.84%
	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	否	6,039.31	0.77%
	前五大合计	-	48,029.36	6.11%
2018 年度	北京通州蓝岛大厦有限公司	否	17,840.52	2.16%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直营店渠道收入比例
	北京通州北苑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北京银河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石家庄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天津泰兴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否	13,008.16	1.58%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安市场 包头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否	8,229.24	1.00%
	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 BHG(北京)百货有限公司	否	7,407.68	0.90%
	廊坊市明珠商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3,658.77	0.44%
	前五大合计	-	50,144.37	6.07%

④销售收入与门店数量匹配情况

公司门店均为直营门店，其中总店销售规模显著高于分店。报告期各期，公司总店实现收入分别为 611,064.49 万元、555,708.37 万元及 431,983.78 万元，占公司直营店渠道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01%、70.68% 及 69.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店（不含总店）数量分别为 30 家、38 家与 44 家。公司各分店销售收入与分店数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家、万元/家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分店销售收入①	193,273.86	-16.15%	230,513.24	7.43%	214,566.40
平均分店数量②	41	20.59%	34	21.43%	28
平均单店营业收入③=①/②	4,714.00	-30.47%	6,779.80	-11.53%	7,663.09

注：平均分店数量=(期末分店数量+期初分店数量)/2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店单店平均营业收入分别为 7,663.09 万元、6,779.80 万元及 4,714.00 万元，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包括：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开分店数量分别为 6 家、10 家及 8 家，分店扩张速度较快，新开门店尚处于业务培育期，收入规模相对老店较小；

公司门店开店时间在各期下半年为主，新开设门店经营时间未满一年；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门店收入有所下降；同时因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在联营采购模式下的商品销售使用净额法确认收入，也导致单店销售收入下降。

2) 电商渠道

①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电商渠道销售内容涵盖公司全部品类，包括黄金饰品、贵金属投资产品、贵金属文化产品、钻翠珠宝饰品等，其中主要由黄金饰品与贵金属投资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渠道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黄金饰品	18,977.36	27.42%	16,716.42	36.62%	11,769.02	39.95%
贵金属投资产品	45,147.80	65.23%	25,228.74	55.27%	15,716.57	53.34%
贵金属文化产品	3,859.79	5.58%	2,056.64	4.51%	804.28	2.73%
钻翠珠宝饰品	889.80	1.29%	1,644.79	3.60%	1,173.03	3.98%
联营佣金	339.26	0.49%	-	-	-	-
合计	69,214.01	100.00%	45,646.59	100.00%	29,462.9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商渠道销售收入分别为29,462.90万元、45,646.59万元及69,214.01万元，销售收入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2019年，公司电商渠道销售收入增加，主要系2019年黄金价格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在黄金价格上涨预期下，顾客对贵金属投资产品需求较大。同时，2019年公司电商渠道发展日益成熟，知名度有所扩大，使得公司电商渠道销售收入上升。

2020年，公司电商渠道销售收入增加，主要系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北京市疫情管控措施等影响，公司线下门店营业受限，公司加强线上业务布局，2020年，部分线下客户转在电商渠道购买公司产品，电商渠道销售收入上升。

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渠道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黄金饰品	18.96%	14.56%	11.34%
贵金属投资产品	2.34%	3.66%	2.46%
贵金属文化产品	12.39%	10.96%	12.58%
钻石珠宝饰品	23.88%	27.46%	26.66%
联营佣金	100.00%	-	-
电商渠道毛利率	8.21%	8.84%	7.24%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商渠道毛利率分别为 7.24%、8.84% 和 8.21%。公司电商渠道销售收入主要由黄金饰品与贵金属投资产品构成，毛利率波动主要受黄金饰品与贵金属投资产品毛利率波动影响。

2019 年，公司电商渠道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主要系 2019 年黄金价格整体呈现上升趋势，黄金饰品、贵金属投资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上升。

2020 年，公司电商渠道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电商渠道贵金属投资产品销售占比提升，而贵金属投资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所致。

③前五大客户或平台情况

公司电商渠道的销售主要来自天猫平台及京东平台，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天猫平台及京东平台实现销售收入占电商渠道销售收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8.63%、92.23% 及 87.51%。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商渠道下销售收入前五名的客户或平台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电商 销售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天猫平台	否	30,439.48	43.98%
	京东平台	否	30,127.52	43.53%
	苏宁易购平台	否	6,946.22	10.04%
	交通银行信用卡商城	否	1,050.04	1.52%
	菜百股份官方商城	自营	619.24	0.89%
	前五大合计	-	69,182.50	99.95%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电商 销售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天猫平台	否	19,460.59	42.63%
	京东平台	否	22,640.62	49.60%
	当当网菜百旗舰店	否	1,498.82	3.28%
	寺库菜百旗舰店	否	917.19	2.01%
	苏宁易购平台	否	431.05	0.94%
	前五大合计	-	44,948.27	98.46%
2018 年度	天猫平台	否	14,108.05	47.88%
	京东平台	否	14,952.14	50.75%
	苏宁易购平台	否	246.44	0.84%
	菜百股份官方商城	自营	62.31	0.21%
	当当网菜百旗舰店	否	52.50	0.18%
	前五大合计	-	29,421.44	99.86%

注：天猫平台含天猫菜百旗舰店、天猫菜百典藏馆及菜百首饰品牌集市店，京东平台含菜百首饰京东自营旗舰店（采用京东平台代销模式）、京东菜百首饰旗舰店及京东菜百金银投资旗舰店

3) 银行渠道

① 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银行渠道销售内容涵盖黄金饰品、贵金属投资产品、贵金属文化产品及钻石珠宝饰品等，其中主要由贵金属文化产品与贵金属投资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渠道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黄金饰品	92.73	0.86%	156.58	3.62%	101.07	2.77%
贵金属投资产品	8,983.49	83.56%	1,472.35	34.06%	2,270.62	62.31%

贵金属文化产品	1,664.18	15.48%	2,693.56	62.32%	1,272.36	34.92%
钻石珠宝饰品	0.14	0.00%	-	-	-	-
联营佣金	9.84	0.09%	-	-	-	-
合计	10,750.38	100.00%	4,322.48	100.00%	3,644.0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银行渠道销售收入分别为 3,644.05 万元、4,322.48 万元及 10,750.38 万元，销售收入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2019 年，公司银行渠道销售收入增加主要系 2019 年公司与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合作规模扩大且黄金饰品、贵金属文化产品、贵金属投资产品等黄金类饰品销售价格上涨，贵金属文化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020 年，公司银行渠道销售收入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加强了与部分银行的定向合作，贵金属投资产品销量上升所致。

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渠道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黄金饰品	35.53%	33.40%	28.34%
贵金属投资产品	3.89%	14.39%	5.72%
贵金属文化产品	7.51%	8.70%	11.55%
钻石珠宝饰品	44.92%	-	-
联营佣金	100.00%	-	-
银行渠道毛利率	4.81%	11.53%	8.38%

报告期各期，公司银行渠道毛利率分别为 8.38%、11.53% 和 4.81%。公司银行渠道销售收入主要由贵金属文化产品与贵金属投资产品构成。银行渠道销售的商品主要为银行特供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渠道毛利率波动主要受贵金属文化产品与贵金属投资产品毛利率波动影响。

2019 年，公司银行渠道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主要系 2019 年黄金价格整体呈现上升趋势，黄金饰品、贵金属投资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上升。其中，贵金属投资产品的毛利率上升较多，主要因银行渠道产品系由发行人批量订货，且销售

规模较小，因此部分 2019 年银行销售的贵金属投资产品为发行人 2018 年采购的库存商品；因 2019 年金价上升，导致毛利率较高。

2020 年公司银行渠道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贵金属投资产品销售占比有所上升，贵金属投资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使得公司银行渠道毛利率整体有所下降。

③主要客户或平台情况

公司银行渠道销售平台包括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渠道下销售平台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银行渠道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7,695.12	71.5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3,052.19	28.3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3.07	0.03%
	合计	-	10,750.38	100.00%
2019 年度	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2,330.51	53.9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1,976.35	45.7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8.73	0.2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6.88	0.16%
	合计	-	4,322.48	100.00%
2018 年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2,358.18	64.71%
	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1,220.11	33.4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62.65	1.7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3.11	0.09%
	合计	-	3,644.05	100.00%

（七）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73.40	2,066.23	27,914.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99.18	30,438.43	6,449.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29.56	-36,064.08	-36,347.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44.66	-3,559.42	-1,983.6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2,064.43	927,985.88	1,011,900.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52.69	25,549.68	11,16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417.13	953,535.56	1,023,067.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7,386.05	853,100.75	896,321.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59.34	19,939.55	20,373.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62.49	42,940.59	49,479.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35.84	35,488.44	28,97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743.73	951,469.33	995,15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73.40	2,066.23	27,914.94
净利润	36,560.92	40,357.03	37,05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例	256.21%	5.12%	75.34%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914.94 万元、2,066.23 万元和 93,673.40 万元。

（1）发行人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菜百股份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商品的原料采购、款式设计、连锁销售和品牌运营。公司所属行业为黄金珠宝首饰零售业，面对的客户主要为终端消费者。菜

百公司销售模式采用直销模式为主，销售渠道主要包括直营店渠道、电商渠道和银行渠道等。

对直营模式下面对的线下和线上终端消费者，公司均要求现款现货，不会给予信用政策。涉及信用政策的主要为公司分店与联营商场合作时，以及公司电商子公司与电商平台以代销模式开展合作时，商场和电商平台按照合同约定账期定期向公司回款，账期一般为30-45天。

公司采购业务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委外加工生产、成品采购等，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周期主要依据合同约定的情况。公司按照不同供应商的结算周期进行付款。一般情况下结算周期为15-30天左右。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情况。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黄金珠宝销售行业特点，发行人需要投入足量产品和资金用于采购黄金珠宝产品运营现有门店及新开门店所需铺货库存，满足线下门店顾客体验度，因此存货各期末占资产总额的比率均较高，各期存货占用资金量较大。发行人各期末临近旺季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为应对旺季需求，提前根据预期销售情况增加存货储备量，同时由于黄金基础价报告期内呈现逐年上涨趋势，导致黄金原料的采购单位成本各期逐年上涨，发行人各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

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减少25,848.70万元，下降92.60%，主要系2019年公司为进一步提升顾客的购物体验，公司对总店进行装修升级改造，装修期间总店经营面积减小，经营性现金流入有所下滑；同时2019年末相比2018年更加临近次年春节，公司应对春节销售旺季增加备货，且黄金价格上升，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增加91,607.17万元，上升4433.53%，主要系（1）2019年末公司的备货在2020年实现销售、同时公司应对新冠疫情控制库存规模，2020年购买商品支出的现金较少；（2）2020年黄金价格整体呈上升状态，公司黄金T+D收益较高，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金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00	200.00	26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396.09	145,594.99	125,964.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433.61	145,794.99	126,229.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22.79	8,356.56	880.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	4,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10.00	103,000.00	118,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832.79	115,356.56	119,780.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99.18	30,438.43	6,449.32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49.32 万元、30,438.43 万元和-32,399.18 万元，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主要因当期公司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金额变动所致。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因总店装修升级改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407.00	34,412.00	29,613.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2.56	1,652.08	1,759.6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29.56	36,064.08	36,37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29.56	-36,064.08	-36,347.92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347.92 万元、-36,064.08 万元和-38,329.56 万元，主要为各期公司分配股利导致的现金流出。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向银行支付黄金租赁手续费，较为稳定。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公司依法缴纳公司所得税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后，剩余的利润根据投资者的决定进行利润分配。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分配一次利润，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也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二）最近三年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大额现金分红的考虑如下：

1、公司具备现金分红回报股东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经营性现金流良好，且未分配利润较多，货币资金充裕，具备分红回报股东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货币资金	78,735.99	46,279.76	48,854.13
未分配利润	48,360.87	52,083.82	49,638.42

净利润	36,560.92	40,357.03	37,05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73.40	2,066.23	27,914.94
利润分配情况			
利润分配金额	-	36,407.00	34,412.00
占净利润比例	-	90.21%	92.87%

2、公司报告期内持续进行大额现金分红履行了法定程序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利润分配的方案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了法定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2018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菜百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决议，公司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29,441.50万元人民币。

2019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决议，公司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34,412.00万元人民币。

2020年6月9日、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36,407.00万元人民币。

3、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考虑现金分红的影响后，公司2020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为78,735.99万元，未分配利润为48,360.87万元，发行人现金分红后仍持有充裕的货币资金用于开展日常经营，同时留存金额较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后新老股东共享。

4、公司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制定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公司将严格执

行相关规定，在上市后将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增强现有股东及未来投资者的信心。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进行大额现金分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反映了公司具备现金分红回报股东的能力，且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日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利润分配计划

根据公司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制定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后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分配一次利润，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也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时，可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应

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存在下列情形，公司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1) 现金分红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

(4) 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在确保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2、利润分配政策主要程序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

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若公司因特殊原因无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分红方案，或者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 (6)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十四、发行人参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一级子公司深圳菜百、北京玉缘，

二级子公司菜百电子商务、金迈网络。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市菜百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深圳菜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菜百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一路金展珠宝广场 20F-03
法定代表人	宁才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菜百股份持股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8501692T
成立日期	2011-01-18
经营期限	2011-01-18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金银饰品、玉石玉器、工艺美术品、金条的销售;二手黄金饰品的销售。金银饰品、玉石玉器、工艺美术品、金条的加工。

最近一年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的深圳菜百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资产	3,112.50
净资产	1,474.10
营业收入	1,853.13
净利润	342.90

2、北京玉缘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 北京玉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北京玉缘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玉缘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06 号 2 幢 4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长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GC533Y
成立日期	2017-07-19
经营期限	2017-07-19 至 2047-07-18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最近一年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的北京玉缘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资产	2,172.17
净资产	2,171.37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65.85

3、北京菜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 菜百电子商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菜百电子商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菜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06 号 2 幢 2 层 201-20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春利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3063869548
成立日期	2014-07-16
经营期限	2014-07-16 至 2034-07-15
经营范围	网上销售金属材料、工艺品、首饰、钟表、服装鞋帽、日用杂货；收购黄金制品；维修首饰；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资产	15,424.92
净资产	652.70

营业收入	69,243.32
净利润	1,661.39

4、上海金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金迈网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金迈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金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民京路 853 号 1 幢 327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佑
注册资本	166.666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GEBX9
成立日期	2017-07-19
经营期限	2017-07-19 至 2047-07-18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网络设备、安全存储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办公用品、机电设备、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办公设备的销售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资产	62.86
净资产	47.34
营业收入	87.24
净利润	33.01

(二)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参股公司包括金正融通、裕昌置业和新动力基金，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对外转让所持金正融通的股权和新动力基金的出资份额，并于 2021 年 7 月以减资方式退出所持裕昌置业的股权。

（三）发行人分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有 34 家分公司。其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分公司类型
1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大兴首饰店	2004 年 8 月 25 日	分店
2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顺义菜百首饰店	2007 年 8 月 22 日	分店
3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朝阳菜百首饰店	2008 年 12 月 9 日	分店
4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远大路菜百首饰店	2010 年 4 月 6 日	分店
5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良乡菜百首饰店	2010 年 3 月 23 日	分店
6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西单首饰店	2011 年 1 月 20 日	分店
7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涿州菜百首饰店	2013 年 5 月 28 日	分店
8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槐房首饰店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分店
9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怀柔首饰店	2017 年 12 月 5 日	分店
10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西直门首饰店	2018 年 6 月 25 日	分店
11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平谷首饰店	2018 年 7 月 23 日	分店
12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延庆首饰店	2018 年 8 月 7 日	分店
13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北苑首饰店	2018 年 9 月 26 日	分店
14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榆垓店	2019 年 5 月 27 日	分店
15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密云首饰店	2019 年 4 月 24 日	分店
16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方庄店	2019 年 4 月 23 日	分店
17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昌平双营店	2019 年 7 月 8 日	分店
18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海淀复兴路店	2019 年 7 月 15 日	分店
19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区望京店	2019 年 7 月 15 日	分店
20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丰台科丰路店	2019 年 9 月 25 日	分店
21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海港区首饰店	2019 年 11 月 7 日	分店
22	深圳市菜百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北京商贸分公司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其他
23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保定莲池区首饰店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分店
24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延庆庆园街首饰店	2020 年 7 月 30 日	分店
25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店	2020 年 8 月 10 日	分店
26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邯山店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分店
27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昌平南口店	2020 年 12 月 7 日	分店
28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东城东长安街店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分店

29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大兴兴丰南大街店	2020年12月22日	分店
30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通州新华东街店	2021年4月13日	分店
31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朝阳太阳宫店	2021年4月19日	分店
32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东城东直门店	2021年6月18日	分店
33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涿州市东兴北街店	2021年6月24日	分店
34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昌平回龙观一店	2021年6月30日	分店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批准。

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将会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5,021.43	58,000.00
2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2,146.42	6,150.00
3	智慧物流建设项目	11,784.22	4,917.92
4	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	6,055.25	3,242.20
总计		125,007.32	72,310.12

以上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投入合计为 12.50 亿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剩余部分继续投入相关项目的后续建设。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募集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自行解决。

(二)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审批情况

募投项目的审批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土地情况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京西城发改（备）[2020]23号	不涉及	不涉及
2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京西城发改（备）[2020]26号	不涉及	不涉及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土地情况
3	智慧物流建设项目	京西城发改（备）[2020]25号	不涉及	不涉及
4	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	京西城发改（备）[2020]24号	不涉及	不涉及

（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进行了规范，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严格按照《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等的监督。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指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实施上述项目，将会给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为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六）其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履行项目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主管部门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已就上述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无需履行项目环评审批

或备案手续的情况说明，确认：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和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范围，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菜百股份。项目资金将用于在华北地区和国内重点城市开设 19 家黄金珠宝首饰直营门店，其中计划在北京开设 1 家博物馆式体验店，在国内重点城市开设 8 家旗舰店和 10 家标准门店。

博物馆式体验店旨在借鉴公司北京总店的成功经验，为消费者提供集“博物馆式的鉴赏、专业知识的普及、体验式的购物、个性化的定制”于一体的沉浸式购物体验，并将智慧门店技术与故宫、颐和园等中国传统文化名片充分结合，打造下一代“菜百首饰”标杆门店。旗舰店能够容纳公司目前经营的全品类商品，并按照“菜百首饰”33 项服务承诺的标准提供完整特色服务。标准门店通过精选品类和 SKU，提高公司营销网络的覆盖密度。

本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在营销网络的市场覆盖将助力公司提升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进一步打造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此外，项目计划在国内重点城市开设黄金珠宝旗舰店，为公司后续跨区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项目的必要性

（1）快速扩展公司销售渠道的需要

公司目前的销售渠道包括直营门店、电商渠道和银行渠道构成，其中以北京

为核心、覆盖华北地区的公司北京总店和 47 家直营连锁店为主。随着市场消费需求提升和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为了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公司必须继续扩大销售网络，增加门店覆盖率。

本项目实施将按照“聚焦京津冀一体化、辐射主要重点城市”的原则，在北京、天津、河北等地区开设门店网点，进一步加强公司销售网络的覆盖度和影响力，提高公司的业务拓展速度；此外，项目计划在国内重点城市开设黄金珠宝首饰旗舰店，为公司后续跨区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保持和提升公司服务水平的需要

公司坚持“心比金纯”的服务理念，严把产品服务的质量关。消费者在关注产品质量的同时对服务体验有着较高要求。公司依托自身的直营店网络，通过精细化管理，已经形成体系化的专业服务平台，在市场上享有较高的口碑和声誉，客户忠诚度较高。项目的实施将按照公司目前的服务标准，为消费者提供全流程的产品服务，在公司销售网络快速扩张的同时保证公司的服务质量，确保消费者享受高水平的购物体验，保证服务的一致性。

（3）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的需要

销售网点是宣传公司品牌定位和品牌文化的重要媒介，是落实公司品牌战略的重要载体。随着我国居民的消费转型和升级，消费者在购买黄金首饰时，越来越注重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扩大并优化公司销售网络，能够提高企业品牌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影响力。本项目的实施除了建设能满足销售基本需求的标准店，还建设了博物馆式体验店和旗舰店，在销售产品的同时，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定制和专业知识普及等服务，在增强公司销售渠道的区域渗透力，拓展重点区域的销售网络、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实现公司品牌形象的进一步提升。

3、项目的可行性

（1）公司过硬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始终坚持“以情经商，以质取胜”的经营理念，视产品质量为公司发展的生命源泉，制定了“菜百首饰”标准，并依据标准实行从设计、采购、委托生产、销售到售后各个环节的制度化管理。公司是上金所综合类会员单位，具有直

接从上金所采购黄金原材料的资格，可以通过直接采购保证原料质量。公司具备 ISO9002 质量体系认证，并连续多次获得中国质量提名奖和北京市质量提名奖等。凭借出色的产品和服务品质，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了客户的认可，产品销量得以不断增加。因此，公司过硬的质量控制体系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2）公司具备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经拥有一支专业能力强、管理经验丰富的核心业务团队。在管理团队方面，经过多年的黄金珠宝行业的经营管理实践，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层对黄金珠宝生产经营的深刻认识、稳健扎实的工作作风和敢于创新的精神，有效降低了项目实施的管理风险。在基层员工方面，公司内部已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包括从人员招聘、直营店技能培训和店长培育等各方面都建立了相应的规范制度，同时公司建立后备人才库，保证了人才供应的稳定性。因此，公司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3）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优势

在品牌影响力方面，公司注重品牌组织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品牌管理专业人才的培养与引进，不断提升“菜百首饰”的品牌价值，进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凭借多年的积淀，公司获得了以北京地区为中心的广泛品牌知名度、认可度和忠诚度，在市场上形成良好的口碑，是商务部第一批命名的“中华老字号”企业，并于 2004 年被授予“中国黄金第一家”的称号，荣获了中国品牌影响力 100 强、中国影响力（行业）十大公众满意品牌、中国品牌文化影响力十大标杆企业等奖项。在行业地位方面，公司是中国黄金珠宝行业领先企业，公司拥有上金所会员资格，是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级单位、中国黄金协会副会长级单位、中国金币特许零售商和 2022 年冬奥会特许零售商。因此，项目的实施能充分利用公司在以北京为核心的华北地区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同时公司的行业地位优势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持。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95,021.43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合计
1	场地投入	28,247.91
1.1	场地购置费用	17,226.00
1.2	场地租赁费用	6,836.91
1.3	场地装修费用	4,185.00
2	设备购置费用	7,555.70
3	铺货资金	55,969.98
4	预备费	1,398.66
5	铺底流动资金	1,849.19
6	项目总投资	95,021.43

5、项目所需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备投入 7,555.70 万元，设备投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合计
1	商业陈列装修—柜台及柜台灯带	3,520.00
2	商业陈列装修—背柜及橱窗	1,760.00
3	照明灯具（灯带和环境灯）	70.50
4	中央空调	264.00
5	监控设备	443.00
6	消防设备	440.00
7	保险柜	46.50
8	柜台道具	276.00
9	销售设备	603.60
10	网络设备	45.60
11	售后设备	86.50
	合计	7,555.70

6、项目选址

本项目计划于项目建设期第 2 年，在北京市通州区潜力商圈购置物业，打造黄金珠宝首饰博物馆式体验店，购置面积约 3,300 平方米，购置单价约 5.2 万元/

平方米，项目场地购置费用合计约 17,226.00 万元。

项目计划在华北地区和主要重点城市通过租赁的形式开设 8 家黄金珠宝首饰旗舰店和 10 家标准店，项目在建设期内的场地租赁费用金额合计 6,836.91 万元。场地购置和租赁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各类直营店的定位对场地进行装修，项目建设期内的场地装修费用合计 4,185.00 万元。

编号	城市	所属商圈	门店类型	面积 (平方米)	场地取得方式
1	北京	回龙观	旗舰店	500	租赁
2	北京	天通苑	旗舰店	500	租赁
3	北京	东坝	旗舰店	500	租赁
4	北京	后海	旗舰店	700	租赁
5	河北	张家口	旗舰店	500	租赁
6	四川	成都	旗舰店	500	租赁
7	重庆	重庆	旗舰店	500	租赁
8	陕西	西安市	旗舰店	500	租赁
9	北京	北辰	标准店	150	租赁
10	北京	酒仙桥	标准店	150	租赁
11	北京	朝阳门	标准店	150	租赁
12	北京	豆各庄	标准店	170	租赁
13	北京	延庆区	标准店	110	租赁
14	天津	西青	标准店	150	租赁
15	河北	石家庄	标准店	150	租赁
16	河北	邢台	标准店	150	租赁
17	河北	唐山	标准店	150	租赁
18	河北	衡水	标准店	120	租赁
合计				5,650	-

7、项目组织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确定建设工期为 36 个月。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建设期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1	场地投入	2,148.05	22,197.56	3,902.30	28,247.91
1.1	场地购置费用	-	17,226.00	-	17,226.00
1.2	场地租赁费用	793.05	2,436.56	3,607.30	6,836.91
1.3	场地装修费用	1,355.00	2,535.00	295.00	4,185.00
2	设备购置费用	2,539.20	4,449.25	567.25	7,555.70
3	铺货资金	17,813.40	36,275.58	1,881.00	55,969.98
4	预备费	188.03	1,168.99	41.63	1,398.66
5	铺底流动资金	1,849.19	-	-	1,849.19
6	项目总投资	24,531.28	64,098.96	6,391.18	95,021.43

8、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通过购置、租赁场地并根据项目需求进行装修改造，形成黄金珠宝首饰直营店，不涉及土建、房屋建设等，公司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根据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项目的情况说明》，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二)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菜百股份。公司将在现有信息化平台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线上和线下业务拓展的需要，对现有信息管理系统模块进行升级改造和新建，以打通各业务链条，提升公司内部的协同合作能力和运作效率。

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涉及场地的购置、租赁和装修、软硬件设备的购置等投入。未来，公司将在北京新建信息数据中心和相应的信息灾备中心；公司还将购置、升级和新建信息管理系统模块，如 O2O 系统、业务中台管理系统、CRM、SCM 系统等。利用信息系统实现跨系统之间的协作，将所有公司销售的商品信息、会员数据、门店库存、销售订单打通，提高企业的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能力，

打通公司当前的信息系统与主要电商平台的对接，深化线上与线下业务的融合。

通过对公司现有信息化平台的升级改造，菜百股份将整合公司所有资源和信息，实现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客户等业务链条一体化，从而建立珠宝行业内领先的信息化应用系统，全面支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管控，为公司的业务实施创新、管理和营运创新、战略与商业模式创新提供数据及决策平台，提高企业运营效率和效益，为公司战略规划的实现提供坚实保障。

2、项目的必要性

(1) 提高 O2O 运营能力，深化公司线上与线下业务融合的需要

近年来，线上电商平台崛起，相比传统线下终端渠道的有限辐射半径，电商渠道可以辐射全国甚至海外市场的消费者。同时，在重大疫情等特殊时期，电商渠道相较于线下渠道的优势凸显。这就要求商业零售企业在传统线下门店销售渠道之外，还要大力发展线上电子商务平台，并不断促进线上与线下终端渠道相融合。

通过构建 O2O 系统，公司一方面可实现线下门店的商品款式和库存信息与线上平台进行对接，为客户提供线上商品展示服务，让客户可通过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进行商品选购和下单，通过后续快递或门店自取的方式完成商品配送环节，形成业务流程闭环；另一方面，公司还将在移动社交平台建立菜百微店平台，不断拓展线上业务销售模式，利用互联网社交圈实现商品的推广介绍以及客户的消费购买，打通线上交易的同时增加销售渠道。

通过 O2O 系统这一全渠道中台的搭建，菜百将所有与线上线下终端销售商品相关的商品信息、会员信息、门店库存、销售订单等数据打通，并通过中台系统进行数据整合和管理，提高公司 O2O 运营能力，实现公司线上与线下业务的深度融合。

(2) 提升公司对门店精细化管理水平的需要

通过构建智慧门店系统，公司将利用 RFID、人脸识别、门店热力分析等技术，依托于智能零售手持终端、RFID 智能看货盘、门店自助销售机等设备，重构门店信息系统。通过对门店的历史销售数据进行数据挖掘和分析，对商品品类、

顾客喜好、店员销售行为等进行分析，充分提高店面的坪效和人效。同时，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还可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实现对各分散门店的销售终端进行实时集中管理，对数据进行实时汇总分析，从而提升公司对门店的精细化管理水平。

（3）提升市场反应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的需要

企业竞争能力强弱的关键因素之一，即是对各种信息的收集、交流、反应和决策速度。公司通过构建 O2O 系统、智慧门店系统与新一代的 CRM 系统，可以实现当前信息系统与主要电商平台的对接，并打通公司线上和线下会员体系，将有助于公司及时取得市场信息反馈并收集大数据样本，把控珠宝首饰行业消费趋势，提前做出相应的改变，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从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项目的可行性

（1）政策的大力支持为信息化建设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多项政策来鼓励企业加强信息化建设。2016 年 7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发布《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其中明确指出要推进企业信息化发展，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以信息化改造提升传统动能，促进降成本、补短板。以信息化培育新动能，加快基于互联网的各类创新，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用新动能推动新发展。建立公平、透明、开放、诚信、包容的数字市场体系，促进新兴业态和传统产业协调发展，推动社会生产力水平整体提升。”信息化政策的不断推出，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

（2）信息技术日趋成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利条件

近年来，以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技术、AI 为特征的新兴信息技术发展迅速。随着信息技术业的发展，我国珠宝首饰产业信息化应用亦在不断完善、成熟，逐步构建起适合珠宝产业技术管理的信息化系统。当前，珠宝企业信息化应用基本完善，个性化定制技术逐渐成熟，电子商务促进实体商业空间与网络的融合，信息系统已经覆盖珠宝产业研发、设计、生产、物流、营销等各个环节。信息技术日趋成熟，为菜百股份更好的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以扩大客户

受众群体、提升顾客忠诚度和产品复购率，并让客户获得个性化的服务和体验创造了有利条件。

(3) 公司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具备深厚基础

①专业的人才储备

珠宝企业信息化工作的顺利开展需要有一个高效的管理团队来领导实施，公司高度重视信息系统建设和信息化人才培养，公司高管团队直接负责和推进公司信息化管理及改进工作，使之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目标，并保证公司信息系统安全和正常运行。近年来，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培养了一批既了解黄金珠宝专业知识又精通信息技术的专业人才，提高了公司信息化团队的专业水平，为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顺利建设实施提供了人才保障。

②良好的信息化系统基础

自 2000 年开始，菜百就全面引入了零售管理系统，对商品进行条码管理并实现可辨认可追溯，并通过智能终端进行辅助销售和会员管理。2014 年，公司引入了 ERP、POS、SCM 等零售业务系统，对公司信息管理系统进行重构。目前，菜百已形成了黄金珠宝行业内较为领先的零售业务系统、企业协同管理系统及智慧数据分析系统，这为公司建立一个更加完整和高效的信息化系统平台奠定了基础。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2,146.42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合计
1	场地投入	1,110.00
1.1	场地购置费用	900.00
1.2	场地租赁费用	60.00
1.3	场地装修费用	150.00
2	设备购置费用	7,346.59
3	其他费用投入	3,270.00
3.1	云平台租赁费用	600.00

3.2	项目实施费用	2,550.00
3.3	员工培训费用	120.00
4	预备费	419.83
5	项目总投资	12,146.42

5、项目所需主要设备

根据项目规划，公司拟新增设备购置约 7,346.59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总金额 (万元)
1	动力配电系统(UPS)	166
2	服务器平台	405
3	存储阵列	950
4	网络交换平台	364
5	网络安全系统	120
6	网络综合管理系统	90
7	负载均衡系统	70
8	主/备机房环境系统（机柜、空调、配电、消防等）	333.8
9	综合布线系统（光纤铺设）	600
10	终端办公设备（电脑、PAD、打印机、扫描仪等）	202
11	终端智能销售设备（电子价签、智能看货盘等）	767.79
12	基础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办公软件等）	748
13	POS 后台系统	1,180
14	电子商务系统	480
15	SCM 系统	490
16	CRM 系统	380
合计		7,346.59

6、项目选址

公司计划购置 200 平方米场地作为信息数据中心场地，购置费用为 900.00 万元；计划租赁 100 平米场地作为信息灾备中心场地，租赁费用合计为 60.00 万元。以 0.50 万元/平米的装修改造标准计算，装修改造费用合计为 150.00 万元。具体方案如下：

编号	城市	构筑物名称	面积（平方米）	场地取得方式
----	----	-------	---------	--------

1	北京	信息数据中心	200	购置
2	北京	信息灾备中心	100	租赁
合计			300	

7、项目组织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编号	类别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合计
1	场地投入	1,070.00	20.00	20.00	1,110.00
1.1	购置费用	900.00			900.00
1.2	租赁费用	20.00	20.00	20.00	60.00
1.3	装修费用	150.00	-	-	150.00
2	软硬件投入	3,552.09	2,012.50	1,782.00	7,346.59
2.1	硬件设备购置	1,736.09	1,225.00	1,107.50	4,068.59
2.2	软件设备购置	1,816.00	787.50	674.50	3,278.00
3	其他费用投入	1,460.00	1,000.00	810.00	3,270.00
4	预备费	230.10	100.63	89.10	419.83
总计		6,312.19	3,133.13	2,701.10	12,146.42

8、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主要是对购置或租赁的机房进行装修，不涉及房屋建设等，公司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根据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平台升级”项目的情况说明》，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三）智慧物流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智慧物流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为菜百股份。本项目在公司现有物流服务体系上，对原有物流中心进行自动化、智能化及信息化升级，并结合公司连锁经营布局，新建北京物流分中心及深圳智慧物流中心。项目的主要投资内容涉及场地购置租赁投入及装

修投入、软硬件设备购置投入及项目其他费用等投入。

本项目旨在通过提升公司物流体系信息化及自动化、智能化建设水平，优化公司存货管理和物流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满足经营需求。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会扩大公司物流中心服务的辐射范围，满足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零售网络快速扩张和异地门店经营的需求，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坚实的物流服务支撑能力。同时，通过智慧物流系统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全面深化品类管理，提升自有产品、自主产品占比，加大产品深度，并降低物流成本。本项目将为公司扩大收入规模、保持市场竞争优势提供充分支撑。

2、项目的必要性

(1) 智慧物流是企业降本增效的重要手段

随着消费升级，人们生活品质不断提升，对珠宝的消费需求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一方面黄金珠宝行业的企业迎来了市场发展空间；另一方面，随着黄金珠宝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对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提出了更高的挑战。

在智慧物流模式下，需求即时响应，供需自动匹配，资源智慧整合，可突破现有集约集中利用有限资源的形式，减少衍生作业，越来越多地参与商品价值创造。智慧物流使货物能够以最优的路径、最经济的方式、最合理的时间配送到目的地。

本项目的实施，将在北京建设物流分中心，并在深圳建设智慧物流中心，满足公司多门店快速扩张下的物流需求。智慧物流中心的建设，完善了物流配送体系，将使得企业能更合理、更快捷地调度产业链资源，深化品类管理，提高公司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从而形成市场竞争优势。项目迎合了珠宝零售领域对现代物流建设的需求，有利于企业扩大经营优势，持续经营。

(2) 智慧物流是企业信息化数智化转型的需要

在进入信息化时代后，信息传递的速度和深度决定了企业管理的细度和效率。公司现有物流信息系统各应用模块建设过程较为独立、分散，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物流体系的高要求，同时，也较难有效支撑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量和日益复杂的业务运作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未来业务的拓展。

项目通过对 RFID 系统、WMS 系统等系统的建设，将公司的仓储管理、分拣、贴签、包装及物流输送等重要经营管理环节的信息流进行统一规划。使得企业内外部沟通更为顺畅，进一步提升企业供应链信息传递的有效性，同时，通过大数据的收集与整理，提升物流智慧化水平，提高管理决策能力和经营管理效率。

(3) 智慧物流是公司实现集团化发展的需要

菜百股份多年来以强大的产业链资源整合能力为依托，聚集国内国际优质供应商、研发团队、检测机构、推广机构等合作伙伴，自身综合竞争优势不断提升。公司致力于为消费者持续提供优质的珠宝首饰产品及服务，满足其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公司自成立至今，以北京为起点，通过自身经营主要以直营店为主的模式逐步增加零售网点数量，其线下品牌影响力主要集中于华北地区。未来公司计划不断进行市场拓展，以既有市场优势为基础，通过跨区域多门店的扩张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品牌及服务的输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基于公司现有的物流管理体系，将难以支撑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经营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优化公司的物流管理系统，支撑菜百门店的快速扩张和异地经营，并全面深化品类管理，提升公司基础服务能力，满足公司规模扩张的战略需求。

3、项目的可行性

(1) 良好的产业政策支撑项目可行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人们在珠宝领域的消费需求不断上涨。在物流建设领域，国家发改委一直高度重视智慧物流的发展，2016年出台了《“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意见》等重要政策文件，这都围绕促进智慧物流的发展，推广应用物流新科技、新技术、新设备等提出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政策。

相关政策的推出大力促进了本行业的发展，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

(2) 信息化技术水平的日趋成熟支撑项目可行

现代物流经历了粗放型物流、系统化物流、电子化物流、智能物流和现代智慧物流的发展过程。智慧物流是以互联网+为核心，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通过全面感知、识别、跟踪物流各环节，实现实时应对、智能优化决策的高效、绿色的物流服务体系。其目的是要让物流具有智能性，让物流具有思维、感知、学习和自行解决问题的能力，从而为企业提供更大的利润，为客户提供最佳的服务，使资源利用最大化。

随着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使得基于互联网的信息技术服务业，包括应用软件服务、平台提供服务、提供网络应用后台资源服务等领域日趋成熟，为我国智慧物流体系的不断完善创造了有利条件，逐步构建起适合珠宝产业物流体系的智能化系统。

(3) 行业需求的增长支撑项目可行

中国是世界上重要的珠宝首饰生产国和消费国。经济高速增长带来黄金珠宝行业市场总体需求迅速扩大。行业需求的增长使得智慧物流项目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市场发展趋势，将满足公司零售网络快速扩张和异地门店经营的物流服务需求，对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获得主要市场份额。

(4) 公司完善的基础条件支撑项目可行

在物流体系建设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现有的北京总店物流中心已经形成了体系较为完备的管理机制，能够积极响应北京总店及各分店的仓储管理及物流需求等各个方面的需求；在团队建设方面，公司拥有一批具备丰富黄金珠宝从业经历和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团队，在珠宝企业管理、市场营销、渠道建设、产品研发等方面积累丰富经验。

公司在经营管理、渠道建设、市场推广、品牌建设、人才团队建设等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及优势将为本项目的开展提供良好支撑，有利于项目成功实施，有效减少项目实施风险。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1,784.22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合计
1	场地投入	4,794.81
1.1	场地购置费用	3,900.00
1.2	场地租赁费用	264.81
1.3	场地装修费用	630.00
2	设备购置费用	5,283.10
3	软件开发费用	1,000.00
4	软件实施费用	220.00
5	预备费	486.31
6	项目总投资	11,784.22

5、项目所需主要设备

根据项目规划，公司拟新增设备购置约 5,283.10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计划支出（万元）
1	智能陈列柜	441.00
2	手持扫码枪	180.00
3	RFID 物流中心看货盘	699.00
4	自动控签设备	1,050.00
5	RFID 价签打印机	235.00
6	RFID 读取设备	148.00
7	保险柜	70.00
8	更衣柜	28.60
9	电子天平	75.00
10	安防监控设备	90.00
11	光谱测金仪	60.00
12	超高压电子显微镜	100.00
13	空调设备	30.00
14	金属镀层测厚仪	60.00
15	X 荧光能谱仪	200.00
16	研究型钻石比例仪	100.00
17	激光拉曼光谱	50.00
18	紫外可见光纤光谱仪	3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计划支出（万元）
19	专业型钻石分级灯	7.50
20	钻石检测仪	300.00
21	傅里叶变换显微红外光谱仪	200.00
22	比色石	90.00
23	物流中心服务器	102.00
24	检测工作台	51.00
25	WMS 系统	500.00
26	RFID 系统	300.00
27	图像处理软件	76.00
28	检测专业软件	10.00
	合计	5,283.10

6、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在北京购置场地建设物流分中心，并在深圳租赁场地建设智慧物流中心，同时对北京和深圳两个场地进行装修改造，具体方案如下：

编号	城市	构筑物名称	面积（平方米）	场地取得方式
1	北京	物流中心	750	购买
2	深圳	物流中心	350	租赁
合计			1,100	

7、项目组织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由菜百股份本部直接组织负责实施，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建设期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1	场地投入	4,614.00	88.20	92.61	4,794.81
1.1	场地购置费用	3,900.00	-	-	3,900.00
1.2	场地租赁费用	84.00	88.20	92.61	264.81
1.3	场地装修费用	630.00	-	-	630.00
2	设备购置费用	3,207.90	1,587.10	488.10	5,283.10
3	软件开发费用	200.00	300.00	500.00	1,000.00

4	软件实施费用	-	110.00	110.00	220.00
5	预备费	377.45	80.84	28.02	486.31
6	项目总投资	8,399.35	2,166.14	1,218.73	11,784.22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根据计划，公司第一年拟购置并装修改造北京物流分中心，租赁并装修改造深圳智慧物流中心，并完善北京总部物流中心设备，投资金额为8,399.35万元；第二年完善北京总部物流中心、北京物流分中心设备，投资金额为2,166.14万元；第三年拟加强设备投入，投资金额为1,218.73万元。在建设期内，建成北京物流分中心及深圳智慧物流中心。

8、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是在进行物流中心的装修改造，不涉及房屋建设等，公司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根据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智慧物流”项目的情况说明》，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四）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菜百股份。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各类设计资源的基础上建设新的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主要包括场地购置或租赁、装修改造及相关软硬件设备购置、设计中心的搭建和设计相关人员招募。该项目的实施将整合行业资源搭建黄金珠宝综合设计平台，提升技术研发，工艺创新，完善公司设计研发体系建设。

珠宝定制是未来珠宝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珠宝高级定制业务可以为顾客提供不同于传统珠宝店的独特购物体验及个性化需求。同时，满足企业客户对黄金珠宝产品定制的企业化需求。公司以定制及设计中心为基础，加大引进和培养设计研发人员，提升设计团队技术水平，在整合公司内部设计资源的同时开展系统性的外部合作，充分联合国内外珠宝行业大师资源与供应商设计团队，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定制与研发能力。通过提升公司综合设计研发能力，输出更多具有品牌个性和辨识度的产品，从而提升公司自有设计产品、自主概念化产品

和自有主题化产品的销售占比，更好的满足消费者需求。

本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增强原创设计能力及定制化服务能力，可以为公司产品款式的不断更新提供强有力支撑，为实现子品牌多元化布局奠定基础。

2、项目的必要性

（1）迎合各类消费需求变化，提供个性化服务的需要

随着国民收入的增加，消费升级时代的来临，消费者的审美日益多元化，黄金珠宝饰品作为传递情感和个性的载体，其品质、款式、工艺设计及品牌文化越来越受到消费者重视。同时企业客户也需要通过定制企业专属产品，传递客户企业文化。因此公司需要针对新的消费需求，探索创新服务模式，在继续完善“标准产品+非标产品”并存的产品供应体系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产品定制服务能力，为消费者提供便捷的个性化服务体验。

（2）增强公司品牌辨识度，提高产品附加值的需要

目前国内黄金珠宝企业已经充分认识到产品设计的重要性，并积极提升自身的原创设计能力，目前公司仍处在业务高速发展时期，公司需要整合行业内优势资源，持续不断推出具有自身品牌基因的新产品，在产品研发设计过程中赋予产品更多的内涵及典型特征，利用贺岁文化、祈福文化、国潮文化、婚庆文化等系列产品，完善品牌经典畅销款式，持续打造具有菜百品牌个性化强和辨识度高的产品，充分诠释“菜百首饰”的品牌魅力和文化内涵，实现产品附加值的提升，进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完善多元化品牌布局，实现公司战略协同的需要

菜百股份始终践行“做每个人的黄金珠宝顾问”的企业使命，开发新颖款式，强化品牌差异，打造立体化品牌格局，是公司实现战略规划发展目标及构建战略协同的关键环节。在品牌布局方面，公司将以菜百股份作为面向最广大消费者群体的基础品牌，并通过引入高端子品牌及博物馆式体验门店，将“菜百首饰”品牌与故宫、颐和园等中国传统文化名片充分结合，在保持菜百股份产品高品质、优服务和高性价比等特点的同时，将菜百股份的产品形象提升至典藏品的更高定

位。同时，公司也将通过完善定位于时尚和个性化的子品牌以满足年轻消费者需求，并充分结合新零售模式，实现年轻子品牌全面的线上与线下一体化运营。项目的实施将大幅增强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从而为多元化品牌战略奠定坚实的基础。

（4）构建行业设计开发平台，扩大品牌影响力的需要

菜百股份始终致力于黄金珠宝首饰文化的传播，公司作为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和中国黄金协会副会长单位，公司管理层为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设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拥有行业内优秀的设计师资源优势。未来通过本项目建设，可以为这些设计师搭建沟通交流的平台，扩大品牌影响力。另外，菜百股份一直与世界黄金协会、国际铂金协会等世界性组织或协会进行深层次合作，该平台也可为中国品牌走向国际提供服务。

3、项目的可行性

（1）扎实的研发设计基础

公司设计团队具有良好的市场敏锐度，首先提出“贺岁经济”概念，推出包括贺岁金条、文化金条等系列产品。同时，公司从转运珠开始，设计了十二生肖“运”字系列产品，每到农历岁末年初，公司自主设计开发的生肖贺岁饰品都成为消费者喜爱的热门产品。公司致力于联合珠宝行业设计大师将艺术之美、首饰之美、文化之美，通过各种主题展览进行推广，为顾客带来沉浸式的消费体验。报告期内，随着“国潮”兴起，公司开展了一系列的以中国传统文化为主题的文创产品合作，如故宫合作“宫匠黄金”系列产品、与颐和园合作设计开发“一生颐饰”的系列产品，取得良好市场反响。公司设计团队一直秉承着不断创新的设计理念，在珠宝首饰设计中尝试新思路、新方法、新工艺，具有扎实的设计研发基础。

（2）健全的研发体系和激励机制

菜百股份十分重视研发设计能力提升，在人力和物力等方面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增强给予全面支持。近年来，公司不断发展珠宝定制业务，通过整合公司设计资源，提高专职设计人员占比，持续完善公司产品研发设计体系。通过开展

对外合作，建设或者合作建设独立专职的设计师团队或设计师工作室，系统性提高公司设计能力。

通过建立与销售业绩相挂钩的产品设计开发激励机制，促进自有设计产品、自主概念产品和自有主题产品的研发，提高相关产品的销售占比，形成良性循环的激励体制，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良好基础。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6,055.25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合计
1	场地投入	2,200.00
1.1	场地购置费用	2,000.00
1.2	场地装修费用	200.00
2	设备购置费用	1,345.00
3	研发人员薪酬	1,393.00
4	其他研发费用	1,002.00
4.1	产品调研费	30.00
4.2	合作项目使用费	372.00
4.3	外部咨询费	300.00
4.4	培训费	300.00
5	预备费	115.25
6	项目总投资	6,055.25

5、项目所需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备投入 1,345.00 万元，研发设备投入具体明细如下：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绘图及电子设备	设计电脑	40
	投影仪	6
	彩色打印机	3.9
	手绘设计工具	14.4
起版设备	3D 扫描仪	96
	3D 打印机	195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金属打印机	300
	雕刻笔	11
	CNC 数控中心	186.9
	CNC 戒指雕刻机	52
	激光切割机	120
	数控玉雕机	13
	多功能切磨机	0.48
	数控宝石琢磨机	3.92
效果演示设备	产品 3D 展示系统	15.9
维护及保障	耗材、配件	100
设计软件	设计软件	136.5
	更新及续费	50
合计		1,345.00

6、项目选址

本项目计划购置400平方米场地作为定制与设计中心场地,购置费用为2,000万元。以0.5万元/平方米的装修改造标准计算,装修改造费用为200万元。

7、项目组织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建设期			合计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1	场地投入	2,200.00	-	-	2,200.00
1.1	场地购置费用	2,000.00			2,000.00
1.2	场地装修费用	200.00			200.00
2	设备购置费用	770.04	304.20	270.76	1,345.00
3	研发人员薪酬	235.00	480.00	678.00	1,393.00
4	其他研发费用	288.00	337.00	377.00	1,002.00
5	预备费	96.56	9.89	8.80	115.25
6	项目总投资	3,589.60	1,131.09	1,334.56	6,055.25

8、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房屋建设等，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根据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的情况说明》，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1、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着重于公司的营销网络建设和拓展、信息化系统升级、智慧物流系统建设及定制和设计研发能力提升等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与珠宝连锁经营相关的设计、采购、门店标准化管理和客户服务体系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营造有利条件。

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将明显增加，资金实力将得到明显提升。

2、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通过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华北地区的门店覆盖率，巩固公司在区域内的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将在华北地区以外的重点城市进行网点布局，将“菜百首饰”品牌向全国市场进行推广。同时，公司通过实施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将整合公司内设计资源，并通过构建行业设计平台，进一步整合供方设计师团队和行业内珠宝大师资源，提升自主设计系列产品占公司销售收入中的比重，有利于公司的新产品设计开发及品牌形象的提升。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和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资金实力明显增强，抗风险能力和融资能力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比发行前有较大降低，偿债能力

和抗风险能力都将大幅提高。由于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投资项目建设期内不能立即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会有所下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能有效支持公司业务扩张，提升公司产品知名度和营销力度；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及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将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技术支持和长久动力，有助于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因此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2、对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长期来看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同时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并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资本金充实有利于实现规模经济释放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营销网络项目投入完成后，预计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得到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增强、财务风险下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融资能力。中长期内，公司规模会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而增长。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得到进一步扩大，核心竞争力得到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得到增强，上述项目有利于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三）未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开展募投项目建设的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78,735.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13,633.938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25,007.32 万元用于投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和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在加快门店网络拓展速度，2018 年-2020 年分别开设门店 6 家、10 家和 8 家，2020 年因新冠疫情原因有所放缓，报告期内公司开设门店已累计投入自有资金 2.75 亿元。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募集资金不足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募投项目投资总金额相比于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日的货币资金余额较大，故考虑通过募集资金开展投资项目。

发行人在利用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扩张的同时实施现金分红，是基于发行人现金流规划下综合考量发展阶段、扩张计划、盈利情况和资金储备等做出的决策；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亦鼓励公司通过现金分红回报股东。

此外，公司本次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了将募集资金运用于四个投资项目外，更期望通过实现上市目标，在更广泛的区域范围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关注度；借助上市公司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扩展业务，吸引人才，提高经营效率；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进一步巩固和强化竞争优势，促进公司实现更规范、更全面、更持久的良性优质发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开展募投项目建设具备必要性。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黄金珠宝行业的市场规模随着经济发展不断扩大，行业竞争不断加剧。以港资品牌珠宝商为代表的知名品牌珠宝商凭借成熟的管理理念与运营模式、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雄厚的资本实力，在一二线城市布局较为完善，占据一定的优势地位；国内珠宝上市公司依靠自身对国内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和购买偏好的深入了解，逐渐加快区域性及全国性布局的步伐，珠宝企业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

虽然公司目前已经在北京及华北地区扎根多年，并拥有品牌、规模、消费者基础等优势，但如果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面临着在相关地区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巩固并增强产品、服务、品牌和创意设计等已有优势，将存在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二）零售新业态挑战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普及应用以及现代物流体系的快速发展，电子商务等线上零售渠道凭借价格优廉、购物便捷和可选品类较多等优势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接受，线上珠宝首饰市场快速增长。

公司针对零售新业态，自 2014 年起进行了布局并持续投入，同时对未来几年的电商业务发展制定了战略规划。但是，如果未来消费者消费习惯变化，珠宝首饰零售新业态的销售规模保持高速增长，公司未能跟上零售新业态的发展步伐，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经营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目前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以北京市为核心的华北地区，且公司北京总店的销售占比较高。为改善销售集中的局面，公司已在河北、天津及内蒙古开设

直营连锁门店，并利用电商渠道扩大销售区域。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华北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5%、97.97% 与 95.81%，2018 年-2020 年，公司在华北地区以外区域销售比例稳步增长，2019 年和 2020 年销售收入分别较同期增长 72.00% 和 74.26%。上述情况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公司销售区域过于集中的状况，但并没有使这种局面得到根本的扭转。

在公司目前的销售区域分布情况下，如华北地区经济环境、居民收入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区域珠宝行业竞争加剧，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商品质量风险

近年来，商品质量问题日益成为消费者和行政监管部门的关注焦点。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完整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在原材料采购、委外加工、运输、仓储和销售等各个环节严格控制商品质量，且所有终端销售产品均已经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产品质量相关的重大诉讼。但是，若未来公司无法有效实施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存在被消费者索赔以及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对公司品牌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黄金和铂金，公司黄金、铂金原材料主要通过上金所采购，而国内黄金、铂金价格受国内外经济形势、通货膨胀、供求变化、地缘政治、国际金价等复杂因素影响，近年来上金所黄金、铂金价格呈波动走势。

公司产品价格与上金所黄金、铂金价格具有高度相关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采用随原材料价格波动而调整的定价原则，库存商品发出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若黄金、铂金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则公司可直接通过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获得经营收益。若黄金、铂金等原材料价格下跌，公司直接面临着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给经营业绩带来压力。

（四）委外加工风险

公司为黄金珠宝专业经营公司，聚焦于产品附加值较高的上下游两端，强调原料采购、款式设计、连锁销售和品牌运营等附加值高的核心环节，将附加值较低、标准化程度较高的珠宝首饰加工环节委托专业加工厂商进行生产。虽然公司

对委外加工厂商进行了严格的筛选,并与主要委外加工厂商均建立了良好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且终端销售产品已经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但如委外加工厂商延迟交货,或加工工艺和产品质量达不到公司所规定的标准,可能对本公司存货管理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 租赁门店物业的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用于门店经营的租赁房产中,租赁房产涉及划拨土地的面积为 920 平方米,占公司使用的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2.97%;未取得或未提供权属证书的面积为 439.89 平方米,占公司使用的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1.42%。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占有并实际使用该等房屋,且没有其他第三方对该等物业或租赁事项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等租赁房屋或就此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公司仍存在由于该等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影响公司连锁门店经营的风险。

(六) 现金交易风险

发行人为黄金珠宝零售企业,主要采取线下商业零售为主的直销模式,存在现金销售情况。发行人现金销售存在于终端销售门店,现金销售客户为终端消费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4%、9.62%和 9.16%。为规范现金销售管理,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对现金交易流程进行管控和留痕,但如对现金销售的管理措施未执行到位,仍将面临一定的现金管理风险。

(七) 黄金 T+D 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为规避黄金租赁、实物黄金延期提货业务的黄金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通过黄金 T+D 交易进行套期保值。虽然公司已建立和执行有关 T+D 业务的内控制度,由于其交易业务的交易规则和制度设计以及市场自身风险,公司进行黄金 T+D 交易业务仍存在持仓规模风险、资金管理风险、操作风险等。

三、财务风险

（一）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销售渠道网络包括公司北京总店、47家直营连锁门店、银行渠道及天猫、京东等电商渠道业务。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下属的线上线下门店数量将进一步增多，且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采购管理、存货管理、销售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内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

（二）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由于黄金珠宝行业自身经营的特点，各珠宝首饰门店在经营过程中均要保持相当数量的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185,041.01万元、217,372.90万元和170,687.83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52.69%、59.98%和49.31%，存货规模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大。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和物流配送体系，报告期各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40次、3.61次和3.13次，存货周转状况良好。

未来，若黄金、铂金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将面临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同时，如公司未能准确把握消费趋势的变化以及未对终端消费做出及时反应而使得存货滞销，将会降低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并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城区国资委通过全资控股的金正公司间接持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27.30%，占比相对较低。西城区国资委通过全资子公司金正公司提名菜百股份董事长及三分之二的非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有决定性影响，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有重要作用。同时，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均已签署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如上市后其他股东通过增持股份谋求影响甚至控制公司,将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 人才短缺或流失风险

公司发展得益于拥有一批擅长经营管理的管理人才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发展和募投项目实施,公司门店数量将不断增加,公司对系统化的组织和管理以及基层员工的业务素质、服务水平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高层次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公司历来十分注重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并通过公司内部培训、建立和完善和谐的工作环境及有效的激励机制等措施加强人才的管理和储备,但如果公司人才储备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甚至发生人才流失的情况,公司业务发展将因此面临不利影响。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公司预计每年将新增一定的折旧摊销费用。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投产后没有及时产生预期效益,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增长不能消化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虽然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在人才储备、市场推广等方面做好了相应的准备,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中综合考虑了经济形势、市场需求、消费者需求和公司的发展阶段等因素,但是仍然存在因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四)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

投入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特别是新开门店通常需要经过一段培育期才能产生预期收益，公司的净利润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因此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一定时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下降。

（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影响股市价格波动的原因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发生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

（六）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

2020年初以来，国际大面积爆发传染性强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此次公共卫生事件对经济产生重大影响。随着疫情扩散，公司原材料供应、委外加工等产业链上的环节均受到一定影响。珠宝产品作为非必需消费品，其市场环境受到消费者购买力水平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影响。在疫情期间，包括黄金珠宝零售企业在内的线下零售行业受到极大冲击，公司的正常经营也受到较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我国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居民消费需求已经出现明显复苏。如后续疫情出现反复，有可能导致消费者购买力和购买意愿下降，从而出现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风险。

（七）国家政策和行业标准变化的风险

2002年，为了进一步规范和放开黄金市场，在国家的支持下，上金所正式成立，标志着我国黄金市场化的开始。为此，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对黄金珠宝的生产、交易、加工、销售等环节进行规范，使我国珠宝首饰企业享受增值税、消费税等诸多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作为上金所会员单位通过上金所交易标准黄金，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作为中国金币特许零售商，享受熊猫普制金币的免税政策等。若未来国家对黄金珠宝行业的纳税税种、征税范围、纳税环节、税率高低等税收政策作出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同时，我国黄金珠宝行业的行业政策和标准仍处在不断修订完善过程中，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和标准发生重大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

响。

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签署或正在执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时，通常与供应商签署《合作协议》，该协议为框架协议，实际购买和支付则以公司向供应商发出订单为依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 2020 年采购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重要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1	上海金币投资有限公司	菜百股份	2020.04.24-2022.01.31	关于菜百股份作为上海金币投资有限公司承销商负责开展销售熊猫普制金币业务的框架性协议，合同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的定价方式和实际采购额结算
2	上海金币投资有限公司	菜百股份	2020.04.24-2022.04.23	关于菜百股份作为上海金币投资有限公司承销商负责开展销售熊猫普制银币和其他衍生产品业务的框架性协议，合同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的定价方式和实际采购额结算
3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菜百股份	2020.01.01-2021.12.31	菜百股份向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场地及销售人员，销售其产品，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分成，合同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的扣点率和实际销售情况结算
4	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菜百股份	2021.01.01-2022.12.31	菜百股份向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提供场地及销售人员，销售其产品，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分成，合同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的扣点率和实际销售情况结算
5	北京思瑞普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菜百股份	2020.01.10-2021.12.31	菜百股份与北京思瑞普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采取联营方式销售属于北京思瑞普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产品，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分成，合同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的扣点率和实际销售情况结算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 2020 年销售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重要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菜百电子商务	2021.01.01-2021.12.31	菜百电子商务需根据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下达的正式订单将商品运输到指定地点
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菜百电子商务	2020.10.15-2021.12.31	双方通过代销模式进行合作销售发行人的商品，即菜百电子商务提供商品供苏宁易购集团销售，苏宁易购集团无需预付货款
3	北京北苑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菜百股份	2020.09.01-2021.08.31	菜百股份与通州苏宁采取联营模式销售菜百股份主要产品，菜百股份在通州苏宁提供的经营范围内销售产品，通州苏宁负责提供经营场所、物业服务等，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扣点率计算双方收入分成
4	北京华联（SKP）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菜百股份	2020.09.20-2021.12.31	菜百股份与 SKP 采取联营模式销售菜百股份主要产品，菜百股份在 SKP 提供的经营范围内销售产品，SKP 负责提供经营场所、物业服务等，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扣点率计算双方收入分成
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菜百股份	2020.04.23-2021.08.3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贵金属定制客户的委托，根据客户需求向菜百股份定作定制产品。
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菜百股份	2020.05.21-2021.08.3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菜百股份提供代理销售服务。

（三）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未向银行借款。公司正在履行的黄金租赁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借金人	借金银行名称	合同名称	黄金租赁品种、额度	租赁期限/授信期限
菜百股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支行	黄金租借业务协议	Au99.99，最高额度为 1,000 公斤，可循环使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已实际租赁 500 公斤	2020.11-2021.11

菜百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贵金属租赁交易合同	Au99.99, 400 公斤	2021.03-2021.08
菜百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黄金租赁合同	Au99.99, 500 公斤	2021.04-2021.10
菜百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黄金租赁合同	Au99.99, 500 公斤	2021.05-2021.11
菜百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贵金属租赁合同	Au99.99, 200 公斤	2021.04-2022.03
菜百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贵金属租赁合同	Au99.99, 300 公斤	2021.04-2022.03
菜百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贵金属租赁合同	Au99.99, 300 公斤	2021.04-2021.10

六、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作为原告或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刑事诉讼。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一) 发行人

名称: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志良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06 号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06 号
联系电话:	010-8352 0088
传真:	010-8352 0468
联系人:	李运沚

(二) 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5 层
联系电话:	0755-23835888, 010-60838888
传真:	0755-23835861, 010-60836029
保荐代表人:	唐亮、丁萌萌
项目协办人:	李想
项目经办人:	范凯文、吴博申、方舟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颜羽
住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电话:	010-6641 3377
传真:	010-6641 2855
经办律师:	易建胜、赖熠

(四) 发行人会计师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法定代表人:	李惠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 5588
传真:	010-8566 5120
经办会计师:	关黎明、李力

(五)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微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 B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10-6609 0385
传真:	010-6609 0385
经办会计师:	寇迎伟、颜秉柱

(六)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 8888

(七)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 8888

(八)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时间安排

发行安排	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1 年 8 月 20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1年8月25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1年8月26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1年8月30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 公司章程（草案）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 备查文件的查阅期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二)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06 号

联系人：李运泓

联系电话：010-8352 0088

传真号码：010-8352 0468

发行人网址：www.bjcaibai.com.cn

发行人电子信箱：cb_investors@bjcaibai.com.cn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唐亮、丁萌萌、李想、范凯文、吴博申、方舟

电话：010-6083 3989

传真：010-6083 3930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